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論 語 正 義

(一)

劉 寶 楠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論語正義

(三)

劉寶楠著

中華書局

論語正義

卷十三

齊必變食

孔曰改常饌

注改常饌。○正義曰。周官膳夫。王日一舉。王齊日三舉。注鄭司農云。齊必變食。貴疏。齊謂散齊。致齊。齊必變食。故加牲體。至三太牢。案古人日三食。王日一舉。謂朝時用一太牢。並日中夕皆

食之。至齊時。則日中及夕。皆特殺。與平時常饌異。所謂變食者也。凌氏曙典故。云變食者。謂盛饌也。君子敬其事。則盛其禮。故不餽餘也。國語曰。大夫舉以特牲。士食魚炙。然則夫子之變食。或特牲而不餽餘焉。案莊子人閒世。顏回曰。回之家貧。惟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為齊乎。曰。是祭祀之齊。非心齊也。據周語言。耕籍前五日。王入齊宮。飲醕。醕味醇淡。與酒不同。故莊子言不飲酒也。不茹葷者。禮玉藻注。葷者薑及辛菜也。荀子哀公篇。去端衣玄裳。纓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端衣玄裳。即是齊服。楊倞注。葷。葱薤之屬也。不飲酒。不茹葷。是異常饌。解者誤以葷為肉食。而凡齊皆禁用之。與禮意悖矣。士喪禮記言。人子養疾。皆齊。而曲禮言。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齊時。或可飲酒。則謂齊禁肉食。於古無徵矣。高誘注。呂覽孟春紀引。齊必變食二句云。自禪潔也。禮潔亦不餽餘之意。

居必遷坐

孔曰易常處

注易常處。○正義曰。說文。聖。止也。坐。古文聖。釋名釋姿容。坐。挫也。骨節挫屈也。江氏永圖考曰。古人之坐。兩膝著地而坐。

於足與跪相似。但跪者直身。又謂之踞。踞危而坐。此跪坐之別也。案居與尻同。居即是坐。言遷坐者。謂所居之處耳。胡氏培輩。燕寢考。既夕記。士處適寢。又云。有疾。疾者齊。注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禮記檀弓曰。君子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注內。正寢之中。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外寢。正寢也。穀梁傳云。公薨於路寢。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大戴禮盛德篇云。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古者自天子以至於士。常居皆在燕寢。惟齊及疾。乃居於正寢。鄉黨所云。齊居必遷坐。以

此孔注云易常處蓋常處在燕寢至齊必遷居正寢今案皇疎引范甯云齊以敬潔為主以期神明之享故改常之食遷居齊室也齊室即適寢既居在適寢則宿亦在適寢論語無文從可知也

食不厭精膾不厭

細 正義曰張氏解厭當作平聲言不待精細者而後屬厭也案周語不可厭也章注厭是也晉語民志無厭章注厭極也失子疏食飲水樂在其中反以士耽惡食為不足與議故於食膾皆不厭精細也精者善米也東山經糈用五種之精郭注以為

五穀之美九章算術糲米率三十粳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待御二十一 是待御為米之極精矣膾者說文云膾細切肉也釋名釋飲食膾會也細切肉散分其赤白異切之乃會和之也少儀云牛與羊魚之腥彘而切之為膾注云彘之言彘也先蒼彘切之後報切之則成膾又內則云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注云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

先軒之所謂彘而切之也李氏停翠經識小謂其制與今之肉絲相似釋文膾本又作膾 **食饅而餲** 孔曰餲餲臭

味變魚餛而肉敗不食 魚敗曰餛 正義曰朱氏彬經傳考證解此文云而與若同猶與也釋文餛本又作餛 史記世家作餛敗者說文云餛也爾雅釋器肉謂之敗郭注以為臭

腐○注隨餲臭味變○正義曰爾雅釋器餲謂之餲郭注飯饅臭說文餲飯餲溼也餲飯餲也字林餲飯傷熱溼也餲食敗也餲與餲為淺深之異廣雅釋詁餲敗也釋器餲臭也餲餲一聲之轉段氏下裁說文注皇侃云餲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是則孔注本作餲臭餲味變也今本誤倒○注魚敗曰餛○正義曰皇本此注作孔曰爾雅云魚謂

之餛郭注肉謂說文餛下一曰魚敗曰餛論語釋文引字書作餛廣雅釋詁餲敗也釋器餲臭也義訓並同 **色惡不食**

臭惡不食 正義曰色惡臭惡謂凡生熟物色味有變也月令春其臭糲夏其臭焦中央土其臭香秋其臭腥冬其臭朽皆謂味也皇本作臭惡此後出俗字周官內饗職辨腥臊膻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膻羊冷毛而羸羸犬赤股

而腥羸鳥羸色而沙鳴羸豕盲眦而交睫馬黑脊而般臂蜩注云腥臊膻香可食者是別其不可食者則所謂者皆臭味也冷毛毛長總結也羸失色不澤美也沙漸也交睫腥膻當為腥膻之誤肉有如來者似星般臂臂毛有文鄭司農云腐朽木臭也羸

羸姑臭也賈疏引此 **失飪不食** 孔曰失飪失生熟之節 **不時不食** 鄭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文色惡臭惡之

時。

注。失飪失生熟之節。○正義曰。方言。飪。熟也。徐揚之閒曰。飪。說文。飪。大熟也。廣雅釋詁。作饘同。鄭注文。王世子云。飪。生熟之節。此。孔所本。爾雅。搏者謂之糲。米者謂之臠。郭注。糲。飯相著。臠。飯中有腥。腥與臠同。卽生字。說文。臠。不熟也。江氏永曰。失飪。

有過熟。有不熟。不熟者尤害人也。爾雅。惟言飯之失飪。肉物亦有之。肉之過熟者。亦謂糜爛。半腥半熟者。謂之糲。祭禮。腥法上古。爛法中古。熟之爲糲。進後世之食。若生人之食。不可不熟也。案過熟無傷於人。夫子不食。專指未熟言。○注。不時。非朝夕日中時。

○正義曰。方氏觀。偶記。左傳。卜楚丘云。食日爲二。是一日之中。食有常時也。閻沒女寬云。或賜二人酒。不夕食。謂不及待夕之時而食也。禮內則云。孺子食無時。則成人以上。食必有時也。詩。蝮螻傳云。從旦至食時爲終朝。孟子云。朝不食。夕不食。淮南子云。

臨於曾泉。是爲蚤食。次於桑野。是謂晏食。並是食時之證。又云。鄭以朝夕日中爲三時。亦大略言之。其實貴賤猶有分別。天子食則四時。諸侯三時。大夫以下。惟朝夕二時。四時者。白虎通云。王者平旦食。晝食。哺食。暮食。三時者。玉藻云。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

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注。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饒。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則特牲三俎。在朝時。日中又饒之。二食者。內則云。由命士以上。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又云。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饒。是也。今案周官膳夫。王齊日三舉。齊是盛禮。不過三舉。則天子三食可知。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饒。如他日。注云。饋。朝夕食也。疏云。鄭注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

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注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之。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此。賈據鄭注。朝夕可知。惟既夕之饋。當無日中。賈疏後說是也。疏云。一日之中。三時食。此。句未知爲鄭注。抑賈釋鄭義。今臧宋輯本列入注中。殆

失闕疑之意。公羊傳三十三年傳。十有二月。霜不殺草。李梅實。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王制。五穀不時。果食未熟。不粥於市。又漢書召信臣傳。大官園種冬生蔥韭菜茹。覆日屋廡。晝夜糶蘊火。待溫氣乃生。信臣曰。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於人。不宜

目奉供養。後漢書鄧皇后紀。詔曰。凡供薦。斯味。多非其節。或饗養。強熟。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目。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適上二說。並爲不時。解者多據以釋此文。亦通。

割不

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馬曰。魚膾。非芥醬不食。正義曰。爾雅釋言。割。裂也。周官內饗注。割。肆解也。少牢饋食禮。牢心舌載於胾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

沒其載於胙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注云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彼文是言祭禮割法賈疏引此文說之則意孔子燕食其割法略得同矣邢疏云割不正謂折解牲體存各臂臠之屬體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毛氏奇齡凌氏廷堪並主其說云此與周禮掌割烹之事必先辨體名少牢禮辨羊豕必分前體後體白肩臂臠脯及三脊三脅凡十一體所謂諸子正六牲之體者不特大祭祀有之凌云如鄉飲酒賓俎脊各肩膊主人俎脊各臂膊肩尊臂卑是正數也若賓俎用臂主人俎用肩則尊卑倒置即為割不正此說亦通但凌謂牲體為割載臠為切少牢所云是切非割譏賈疏引鄉黨文為誤則少牢文上言切下言午割割切通言賈未誤也江氏永圖考曰凡切割皆當有法肉體亦有不能盡割以正者聖人惟食其正者耳又羣經補義曰食肉惟取其方正者則不正之割自不來前矣配食之醬如醢醢皆不設此家人進食者之小過夫子偶一不食微示其意後自知設醬得宜矣凡此皆未嘗形於言怒於色庶幾不失聖人氣象○注魚膾非芥醬不食○正義曰說文云醬醢也酒目和醬也醢肉醬也周官膳夫注醬謂醢醢也汪氏烜四書證義醬者醢醢醢醢之總名古人設食皆以醢與殺相開如內則牛炙醢牛醢羊炙羊醢豕炙豕醢魚醢雉兔鴝鶒一節又如臠脩蜃醢肺羹兔醢臠膚魚醢魚膾芥醬臠臠醢桃諸梅諸卵醢又周禮非菹醢醢菹本醢醢苦菹鹿醢茆菹鰓醢葵菹臠醢脾析臠醢醢醢醢豚拍魚醢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箔菹鴈醢筍菹魚醢之類此皆必以氣味相宜或性相制故相配而設皆所謂得其醬也殺與醢並設食則以其物濡醢而食之蓋此節乃侍御陳設者之失非烹調之失說者多以內則濡雞醢醢濡魚卵醢醢條實此失之矣濡雞濡魚有失則失飪之事非陳設之不備也案汪說甚備此注但言魚膾芥醬亦是舉一以概其餘

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

正義曰氣猶性也周官瘍醫以五氣養之五氣即五穀之氣人食肉多則食氣為肉所勝而或以傷人說文既小食也論語云不使勝食

肉雖

既段氏玉裁說魯論作氣古論作既用假借或援許氏小食之訓解論語非也呂氏春秋孝行覽節飲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正用魯論此文鄭注中庸云既讀為餽注聘禮云古文既為餽是既氣通用量猶度也凌氏廷堪說肉雖多不使勝食氣為食禮言之也惟酒無量不及亂為燕禮言之也胡氏培輩研六室文鈔亟得凌說為之明其義云以公食禮考之初設正饌次設加饌正饌有牛俎羊俎豕俎魚俎臘俎腸胃俎膚俎醢醢醢醢鹿醢三者盛於豆此下大夫六豆也加饌有牛臠牛炙牛臠牛醢牛膾羊臠羊

炙羊臠豕臠豕臠魚臠肉可不謂多與然而黍稷六簋宰夫設之稻粱二簋公親設之賓初食稻粱三飯卽止卒食黍稷不以醬滂是所謂以穀爲主不使肉勝食氣也又以燕禮考之尊於堂上東楹之西者兩方壺尊於堂下門西者兩圓壺初時獻賓賓酢主人主人自酢主人酬賓二大夫媵爵于公公取媵爵酬賓禮亦盛矣而獻鄉獻大夫後復作樂以饗賓立司正以安賓脫屣升席晏坐盡歡至於爵行無算真所謂無量矣然而君曰無不醉有命徹幕則必降階下拜明雖醉正臣禮也賓醉而出鐘人爲之奏陔則以所執脯賜鐘人明雖醉不忘禮也此非所謂以醉爲節而不及亂乎然則此節或夫子嘗言其禮如此或出聘鄰國鄰國食之燕之夫子一守禮經記者因爲記之俱未可知案凌氏此說甚核然凌主禮食不兼常食於義稍隘蓋常食如賓朋燕飲亦得備

沽酒市脯不食

正義曰沽與酤同說文云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說文具二義一宿之酒卽是醴酒物盡歡也。不應夫子不食然則沽酒當謂買酒也廣雅釋詁酤酤也酤爲買賣通稱說文廣雅各

舉其一耳周官萍氏幾酒謹酒注云幾酒菁察沽買過多非時者是周時有酤酒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義和魚匡言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曰相御也論語孔子常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目疑而弗食此引論語作酤御覽資產部引亦作酤酤本字沽水名段借字梁氏玉繩警記酒正注作酒有功沽之巧疏云功沽知善惡夏官司兵注功沽上下義同因思論語沽酒當是酒之惡者梁此說亦通但酒當云飲而云不食古人趁文不分別也說文市買賣所之也脯乾肉也釋名釋飲食脯搏也乾相燥搏著也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胖之專注云薄析曰脯內則牛脩肉脯田豕脯饔脯齊脯注云脯所謂析乾牛羊肉也市脯不食亦恐其不精潔且恐日久味少

不撤薑食

孔曰撤去也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葷故不去不多食

正義

曰撤宋九經本作徹薑辛辣多食生內熱之疾故不多食陶宏景注本草視穆事文類聚皆如此解閻氏若璩釋地不多食承上薑說與惟酒無量不及亂一例○注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葷故不去○正義曰集解從孔說以食不厭精至不多食皆齊禮故孔解此爲齊禁葷物但去薑耳朱子集注以明衣變食遷坐爲齊禮食不厭精以下爲禮食常食之節於義更合說文薑御濕之菜也本草經乾薑主逐風濕痺腸瀉下痢生者尤良久服去臭氣通神明是其功用有益於人故每食餒不撤去之玉藻注謂薑

有薑。此言薑不葷者。散文辛亦爲葷。對文薑辛異也。姚氏戴經說。古者有暇食之闕。大夫于闕三。士于堵一。大夫七十而有闕。則未知孔子之已有闕與其堵也。與凡食畢。鼎食則徹。于造脯醢葷菜則不徹。以備時食。所以優尊者也。禮。夜侍坐于君子。君子問夜膳。請退可也。故不徹葷者。禮也。薑亦葷也。孔子以爲葱蒜之類。氣皆濁。不若薑之清。則所賤薑而已。

祭於公。不宿肉。周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以班賜。不留神惠。祭肉不出三日。出三

日。不食之矣。鄭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

注。助祭至神惠。○正義曰。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注。助君祭也。

是大夫士有助祭之禮。禮運。仲尼與於蜡賓。史記世家。魯今且郊。如致膳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本篤云。入太廟。皆夫子助祭之徵。周官大宗伯。於兄弟有膾膳。異姓有賀慶。此互文明兼有之也。穀梁定十四年傳。膾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膾。熟曰膳。說文。繡。宗廟火熟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饋焉。今或作饋。作膳。又說文。胙。祭福肉也。左傳九年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膾。膳。胙。皆祭肉名。天子諸侯祭畢。助祭之臣。皆班賜之。以均神惠。卽此注所云牲體也。少儀言致膳之法云。其體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膾。豕。則以豕左肩五箇。注。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膾。因牛序之可知。由少儀此文推之。凡天子諸侯所班之胙。是依牢禮爲之。其牲體當亦準此矣。曲禮云。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疏云。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之。然則助祭之臣。亦得各獻俎肉。禮所云賓俎者也。與君賜之胙。同名爲膾膳。故江氏永以膾肉不至爲賓俎。而左昭十六年傳。亦云爲嗣大夫。喪祭有職。受膾歸膾。受膾。謂受君賜。歸膾。則君使人歸之。賓俎也。祭公不宿之肉。當兼君賜及己所獻之俎。注言所得牲體。當專指賜胙。不及歸俎。或是舉一以例之耳。凡殺牲皆於祭日。且明行事。至天子諸侯祭之明日。又祭。謂之饗祭。祭畢。乃頒所賜肉。及歸賓客之俎。則胙肉之來。或已三日。故不可再宿。○注。自其至之餘。○正義曰。少儀。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曰告。凡膳。皆於君子。主人畏之。以侵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遂。反命。主人

祭肉之禮。所以云不出三日者。鄉大夫祭後。又祭曰賓尸。本日無暇致酢。又禮。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自諸父兄弟逮及賤者。頌有先後。故必二日而徧。合前祭日爲三日也。過三日。則肉不堪食。必爲人所棄。是褻鬼神之餘。爲不敬矣。出三日不食之文。正申明不出三日之故。

食不語寢不言

正義曰。詩公劉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禮雜記注。言言已事。爲人說爲語。是言語義別。此文互見之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爲其不敬。明當食寢。非言語時也。王氏鑿正義引任啓運曰。當食時。心在於食。自不他及。日常如此。故記之。若禮食相會。豈無應對辭讓之文。祭與養老。更有合語乞言之禮。但行禮時則語。食時自不語也。

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孔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

正義曰。皇本疏作蔬。菜羹者。以菜爲羹也。說文云。羹。五味益。

羹也。小篆作羹。釋名釋飲食。羹。汪也。汁汪郎也。爾雅釋器。肉謂之羹。言煮肉之有汁者也。凡肉汁和以鹽菜爲羹。羹不相鹽菜爲大羹。其常食之羹。如雞犬兔及菜羹。皆和米屑作之。呂覽慎人云。孔子窮於陳。蔡之間。蔡羹不糝。糝。卽米屑也。內則。別有莖菜。莖。莖菜之類。彼是禮食。此文菜羹與疏食相離。則但謂蔡羹之類耳。瓜。魯論作必。鄭注云。魯讀瓜爲必。今從古。李氏惇。經義小必字。从八戈。篆文作以。與瓜相近而誤。李氏此說。用魯論義得之。臧氏庸。拜經日記。公羊襄二十九年傳。飲食必視。注。視。因祭視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是也。何劭。公正通今學。不當引古論。此蓋用魯論之文。以證傳中必視。後人誤據今本改之。案。臧校是也。鄭所以從古者。瓜字義亦可通。玉藻云。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注云。上環。頭付也。錢氏培。培後錄。上環。是莖。下環。是脫。華。處。食瓜者。必祭用上環。而食其中付。付。卽刺字。刺之言切也。此瓜祭之說。鄭之所以必從古與。案從古論。則祭字當爲一句。瓜有二種。一果實。一稬實。此是果食。卽曲禮所云。削瓜也。皇本作菹。此形近之誤。食所以有祭者。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爲醴醢。以養生。遂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此以祭之所以報功。不忘本也。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擯祭。七曰絕。

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此通言祭食之禮。義具彼法。凡祭皆出少許。置之籩豆之間。或上豆或醬清之間。凌氏廷堪禮經釋例言。之詳矣。公食大士禮。魚腊醬清不祭。注云。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疏云。以其有三牲之體。魚腊醬清非盛者。故不祭也。玉藻云。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俵卑。注云。水漿。非盛饌也。祭之爲大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疏云。言食於敵體之人。若祭水漿。爲大厭降也。卑微有所畏迫也。臣於君則祭之者。公食大夫禮。祭饌漿是也。據此。是盛物方祭。非盛物。或可不祭。夫子家居。所食雖極之疏食菜羹。亦必祭之。又必致其肅敬之容。所謂不敢以菲薄廢禮者也。○注。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正義曰。齊者。整肅。故訓嚴敬。今人讀側皆反。非也。孔云。三物。亦從鄭作瓜。

席不正不坐

正義曰。說文云。席。藉也。謂以席藉之於地也。凡先設迫地者爲筵。後加者爲席。故春官序官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謂散文筵席得通稱也。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據司几筵。天子亦三重。則天子諸侯制同。天子諸侯同是三重。則士與大夫亦同是再重可知。凡席之名。司几筵有莞纁次蒲熊。又有葦柏。莞者。蒲類纁者。削蒲弱展之。纁以五采。次者。栝枝。席有次列。成文。柏者。鄭司農謂迫地之席。康成謂椽字。斲減藏中。神坐之席。不言席身所用。又禮器有越席。郊特牲有蒲越。纁。玉藻有剗席。尙書有篋席。底席。豐席。筓席。玉府有衽席。越卽蒲越。纁者。用禾稷爲之。剗者。草名。篋者。析竹之次青爲之。底席。卽蒲席。豐者。剗。陳竹席。筓者。析竹青皮。衽者。臥席。其字從衣。疑以布爲之。加於席上。凡皆諸席異稱也。不正者。謂設席有所移動偏斜也。下文云。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曲禮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可知凡坐時。皆有正席之禮。夫子於席之不正者。必正之而後坐也。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注孔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

從而後出

正義曰。稱鄉人者。言同一鄉之人。與下鄉人。離同。周官酒正有爲公酒者。疏云。鄉射飲酒數事。爲國行禮。不可飲。民故得公酒。又族師疏云。州長黨正有飲酒禮。皆得官物爲之。然則此文飲酒。亦是公酒。○注。杖者。至後出。○正

義曰。說文云。杖。持也。曲禮注云。杖。可以策身。呂氏春秋異用云。孔子以六尺之杖。諭貴賤之等。辨疏親之義。所云六尺。亦大略言之。王制云。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此行鄉飲。年六十以上有杖。卽注所云老人也。禮鄉飲酒義疏云。

此篇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總而言之。皆謂之鄉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說。鄉飲酒禮。古謂之饗。說文饗。鄉人飲酒也。從鄉食會意。其禮主於養老。賓與賓能之文。見於鄉飲酒義者。乃用尚齒之禮。以禮賢能。鄉大夫之職。所謂以禮禮賓之者也。方氏觀旭偶記。此經云杖者出。斯出矣。是主於敬老。黨正職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鄉飲酒義第五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注以黨正正齒位之禮解之。與此經有杖者。同是敬老之事。故知此鄉人飲酒。爲黨正蜡祭飲酒也。若鄉大夫飲國中賢者。與州長習射飲酒。無關養老。其賓賢能之鄉飲酒。則以鄉學之士將升者爲賓。其次爲介。其次爲衆賓。皆皆年少者爲之。不得有杖者也。禮言六十杖於鄉。夫子與鄉人飲酒。而出後杖者。則時爲立侍之衆賓。可知黨正飲酒亦稱鄉者。黨鄉之細。與州長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飲。同得爲鄉飲酒。康成云。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又有別解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是也。蜡祭飲酒。初雖正齒位。及其禮末。皆以醉爲節。雜記云。子貢觀於蜡。曰。一國之人。皆若狂。是既醉而出之時。不復有先後之次。此夫杖者出。斯出矣。所以爲異於人。案方說。卽此注意。鄉飲酒禮云。明日息。司正記云。微惟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注云。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是賓賢能之禮。不主養老。故惟蜡飲近之。又族師有春秋祭酺。詩覺鸞。有祭社宗燕飲。皆民間自爲飲酒之事。其禮亦非養老。解者多援以釋論語。蓋未是。

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禮記孔曰。儺。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正義曰。周官占夢云。

季冬遂令始難。嚴疫。注。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故書難或爲儺。杜子春儺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難。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獮。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段氏玉裁周禮漢讀考案。儺。杜子春讀爲難問之難。而鄭從之。故占夢方柏氏注。皆云難卻。於月令。季春。仲秋。季冬。注云。此難。難陰氣也。此難。難陽氣也。難皆當讀乃且反。案淮南時則訓高誘注。儺猶除也。儺讀躁難之難。難周論語注。儺卻之也。並同。杜鄭之義。舜典。而難任人。難亦謂屏卻。

之。鄭此注云。儻。魯讀爲獻。今從古。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逐疫鬼。段氏玉裁周禮漢讀考。謂鄭從古論作難。後人改之。加偏旁耳。方相氏。疏引論語。正作難。劉昌宗依杜難音。乃且反。是也。戚衰音乃多反。乃詩竹竿。儻字之音。陸氏無識於方相氏。月令。郊特牲。鄉黨。皆音乃多反。淺人反以儻爲酸。疫。正字。改易淆譌。音形俱失。案乃且乃多。一音之轉。若以古正音。則當是乃多。故隸桑以阿難何爲韻。而魯讀儻亦爲獻也。阮氏元校勘記。郊特牲。汁獻。說於醢酒。注。獻。讀當爲莎。齊人語聲之誤也。此說儻爲獻。亦聲近之誤。案儻。獻。既由聲近。獻字或用假借。未必爲誤字。案郊特牲。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注云。禘。強鬼也。謂時儻索驅疫逐強鬼也。禘或爲獻。或爲儻。段氏說文注。疑易聲與獻。儻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禘字。從示易聲。則與獻難差近。其說似是而非。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說曰。禘。自爲強鬼之名。儻。自爲擯祭之名。郊特牲。言鄉人禘。言於儻時。驅逐疫鬼。又兼驅逐禘。故卽以禘名祭也。說文。禘。道上祭也。急就篇。謁禘。寒禘。鬼神。顏師古注。禘。道上之祭也。蓋驅逐強鬼而祭之於道上也。案任說是也。但強鬼卽疫鬼。不必分爲二。言鬼名則曰禘。言驅除此鬼則曰儻。其後段鬼名以爲祭名。則亦曰禘。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九引世本云。微作禘。五祀。注。微者。殷之八世孫也。禘者。強死鬼也。謂時儻索室驅疫逐強死鬼也。此驅疫鬼稱禘之證。禮記別本作獻。與魯讀同。作儻。與古論同。徐仙民音。禘。爲儻。大誤。禘。從易聲。自讀如傷也。月令。季春注云。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仲秋注云。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季冬注云。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孔疏於季冬云。言大者。以季春唯國家之難。仲秋唯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據此。則三儻惟季冬之儻。通於上下。而皇侃論語疏。反主季春。非也。周官方相氏。狂夫四人。堂蒙熊皮。黃金四日。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注云。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穢疫癘之鬼。如今鸚頭也。時難。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月令。季冬。命國難。索度也。此以方相氏兼有三難。而季冬爲大難。稱四時者。趁辭。非季夏亦有儻也。論語儻在季冬。故鄭以十二月解之。又引方相文爲證矣。阼階者。說文云。阼。主階也。儀禮鄉射禮注。阼階。東階上。冠禮注。阼。猶階也。東階。所以答酬賓客也。釋文於阼。本或作於阼。階。臧氏琳經義雜記。郊特牲文與論語同。亦無階字。○注。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正義曰。郊特牲。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注云。存室神。神依人也。疏云。於時驅逐強鬼。恐已廟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

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己而安也。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孔疏之說。卽僞孔此注義。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正義曰。說文問訊也。已或有事問人。或聞彼有事。使人問之。凡問人。有物以表意。故問亦訓遺。曲禮凡以弓劍苞苴。單人是也。

此問人於他邦。亦當有物。人指朋友言。皇疏以問爲聘問。人爲鄰國之君。非也。再拜卽禮之空首。鄭注大祝以空首爲拜。頭至手段氏玉裁釋拜以空首爲跪而拱手。首俯至手。故對稽首之頭著地。而以不著地者爲空首。王氏鑿正義以空首爲首俯而不至。手首與尻平。故荀卿言平衡曰拜。但以手據地。故曰拜手。其首空懸。故曰空首。三說不同。以王爲允。王又云。經中不見有空首之文。以或言拜。或言拜手。皆空首也。據王說則此文再拜當爲空首之再拜矣。大祝七曰。奇拜。凡曰褒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凡拜有奇有耦。耦者尤爲敬也。曲禮君使反。則拜送於門外。已使歸。則下堂而受命。已使卑於君。受命既在堂下。則拜送亦必在堂下。異於君使反送之禮矣。少儀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是拜送不出門。以彼例此。知亦不出門矣。江氏永圖考曰。其時使者不答拜。鄭注儀禮云。凡爲人使。不當其禮。是也。

康子饋藥。包曰饋孔子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孔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

禮也。正義曰。周官疾醫以五藥養其病。注。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蘊。養其不足者。五藥草木蟲石穀也。此饋藥當爲丸散之類。拜而受之。謂空首奇拜也。玉藻云。酒肉之賜。弗再拜。弗再拜。則祇用一拜。饋藥亦酒肉之類。用一拜。與前再拜

異也。釋文引一本無而之二字。說文云。嘗。口味之也。引申爲飲食之義。若詩酌言嘗之。與此文不敢嘗。皆謂飲之也。鄭此注云。饋遺也。拜受敬也。曰丘未達。言不服之義。藥從中制外。故當慎也。案饋遺也者。鄭注檀弓坊記並同。說文饋。餉也。周官玉府注。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拜受敬也者。禮大夫賜。皆拜受於家。故此拜受爲敬也。據鄭云拜受。亦似經文無而之二字。丘未達云云者。達猶曉也。言不曉此藥治何疾。恐飲之反有害也。服者言病亦宜此藥服之。曲禮醫不三再不服其藥。是也。集注引

楊氏曰未達不敢讐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注饋孔子藥○正義曰臯本作遺孔子藥也釋文遺唯季反本今無此字案無遺字則孔子上當有饋字即邢疏所據本○注未知其故○正義曰故猶言性也

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注鄭曰重人賤畜退朝自君之朝來歸

正義曰說文廢馬舍也魯古文從九汗簡引古論作

魯即魯音釋名釋宮室感旬也旬聚也牛馬之所聚也廣雅釋言焚燒也左氏傳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二者皆稱焚邢疏云不問馬一句記者之言也釋文傷人乎絕旬一讀至不字絕旬此誤謬不為否也揚雄太僕箴廢焚問人仲尼深醜以問人為醜則不徒問人此即釋文一讀之義○注退朝自君之朝來歸○正義曰少儀云朝廷曰退言臣自朝廷歸為退也夫子仕魯為大夫得有馬乘故鄭以退朝為自朝來歸明此廢為夫子家廢矣雜記云廢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注云拜謝之是廢焚為夫子家廢之證家語子貢篇孔子為大司寇國廢焚鬮鐵論刑德篇魯廢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又揚雄太僕箴引此文亦似指公廢均與雜記異但是公廢則新延廢書於春秋此廢焚亦當書之今既未書知宜為家廢矣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注孔曰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班賜君賜腥必熟而薦之注孔

曰薦其先祖君賜生必畜之

正義曰食是熟食雖為君賜然來自外閒恐有不潔或兼有餘故不敢以薦腥者釋文云腥音星說文字林並作腥云不熟也案說文腥星見食豕令肉生小息肉也

此別一義而與胙同从生故多段腥為胙字鄭此注云魯讀生為牲今從古考說文牲牛完全也引申為凡獸畜之稱周官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鄭以言牲為行禮時所稱此賜生泛說平時不必言牲故從古論作生也畜者詩我行其野傳云養也集注云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漢氏廷堪禮經釋例君賜食即聘禮所謂任也君賜腥即聘禮所謂腥也君賜生即聘禮所謂饋也凡牲殺曰饗生曰饋聘禮歸饗饗饋任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醢

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屬粟糲臠臠。蓋陪牛羊豕。牲之已亨者謂之飪。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
飪鼎二列。牲之未亨者謂之腥。飪與腥皆饗也。是牲之殺者曰饗也。又歸聘賓餼二牢。陳于門西北而東。牛以四。羊豕。豕西。牛
羊豕。注。餼。生也。是牲之生者曰餼也。王氏正義。按。渡氏以君賜當聘禮。似精而未核。聘禮記。賜饗。惟饗。餼。一尸。如饋食之禮。
假器於大夫。注。腥。餼。不祭。則明與此篇腥異矣。蓋彼爲大禮。三者一時俱致。則獨薦。飪。耳。意者此爲尋常小賜之禮。在歸饗餼後。
所謂燕與時賜無虧也。然以君賜屬聘禮。第爲鄰國君之所賜。其義未賅。若本國之君有所賜予。其儀亦常準此。證之以孔子賜
鯉事。及穆公饋子思鼎肉事。則聘禮外君賜亦括其中也。案王氏是也。天官膳夫。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內饗。凡王之好賜肉脩。
則饗人共之。注。云。好賜。王所善而賜之。玉藻。酒肉之賜。弗再拜。並謂平時所賜。論語。此文。當得兼之。○注。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
班賜。○正義曰。君惠統三句言。惠卽賜也。初學記。人事部。引何曰。賜惠也。所見本異。已承君賜。當先受之。若未嘗。不敢頒賜於人。
恐襲君惠之意。○注。薦。薦。其先祖。○正義曰。爾雅釋詁。薦。進也。此常
訓。凡祭進熟食曰薦。此因君賜而薦。如嘗新。先薦。駘。不爲祭禮也。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鄭曰。於君祭

則先飯矣。若爲君嘗食然。

正義曰。先飯。先嘗食之。謂黍稷也。不言徧嘗。羞飲而俟者。以言飯。則餘可知。○注。於君祭則
先飯矣。若爲君嘗食然。○正義曰。士相見禮。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

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又玉藻云。君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
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是二禮文同。特士相見無君客之。及命祭之文。玉藻無君祭。及君命食。然後食之文。詳略互見。正
可參攷。蓋命食。禮之所同。命祭不命祭。禮之所異。命祭。則君祭後。臣亦祭。禮擬於君。是以客禮待之。不命祭。則臣不得祭。臣統於
君。是不以客禮待之。故但有命食。而無命祭。二者皆爲侍食。於膳夫之有無無與也。惟有膳夫。則不命祭者。於君祭之後。取已前
之食。命祭者。於已祭之後。皆飯飲而俟。俟者。俟膳夫嘗食畢。君已就食。命臣食而後食也。無膳夫。則於君祭之後。或於已承君命
祭之後。取君前之食。先飯。徧嘗膳飲而俟。此則代膳夫之職。若爲君賞食然也。論語。君祭先飯。正以無膳夫在旁。君祭之時。夫子
先取君前之食嘗之。故曰先飯。且徧嘗飲而俟。卽注所云。若爲君嘗食者是也。邢疏云。若敵客。則得先自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
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然後敢祭也。此言君祭先飯。則是非客禮也。

故不祭而先飯。若爲君嘗食也。案命祭不命祭。論語無文。不得遽指爲非客禮。疏說稍泥。鄭注士相見云。君祭先飯。於其祭食。臣先飯。示爲君嘗食也。此謂君與之禮食。膳謂進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嘗也。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嘗食。則臣不嘗食。周禮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此注未誤。又於玉藻賜食至先飯云云。下注云。雖見賓客。猶不敢備禮也。侍食則正不祭。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又注若有嘗羞者云云。下注云。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據注以有膳宰。臣不得祭。爲用臣禮而不祭。遂得專侍食之名。於是斷爲兩節。有客禮。臣禮之分。客禮則無膳夫。君祭後。臣卽應祭。猶不敢備禮。故須君命之祭。然後敢祭。及臣祭畢。乃爲君嘗食以俟也。臣禮則有膳夫。君祭之後。不命臣祭。臣取已前之食。飯飲而俟。名爲侍食。此則鄭注之誤。不祭專爲侍食。又以客禮爲無膳夫也。不知侍食乃通名。客禮。臣禮。分於命祭不命祭。不分於有膳宰無膳宰也。蓋君禮食及平時常食。皆膳宰嘗食。然或膳宰有故。或設饌未畢。或監視加饌。未得侍列。旁近之臣。皆得嘗食。故此侍食。得爲君嘗食之也。嘗食。雖膳夫之職。然凡臣皆可代嘗。則鄭注所謂忠孝不嫌於越職矣。若必以有膳宰無膳宰。定禮之隆殺。則有膳宰爲君嘗食。已但膳飲而俟。正似客禮。無膳宰。則已爲君嘗食。同於膳夫。正似臣禮。今乃故反其說。亦理之所未達矣。若然。膳宰職云。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不言嘗食者。以上文常食。已言授祭品嘗食。故此不須言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士相見所記者。侍食之常禮。玉藻所記者。則見客於君者也。常禮則臣不祭。故士相見但言君祭也。客禮則臣亦得祭。故玉藻言命之祭。然後祭也。二者不同。鄭注賈疏彙合之。非也。論語邢疏以爲非客禮。足以正鄭賈之失。又云侍食之常禮。與見客於君之禮。所異者。祭不祭耳。其餘則同。王氏此說亦通。至以邢疏非客禮之言爲是。則未然。凡客禮。雖先飯。後亦可命祭。玉藻云。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疏云。此饌不爲已。故後祭而先飯者。示爲尊者嘗食也。然則先飯後。不妨更取已前之食。祭之。論語但言先飯。其後命祭不命祭。俱不可知。而邢疏遽斷爲非客禮。王氏且是之。誤矣。若然。淮南說山訓。先祭而後饗。則可。先饗而後祭。則不可。高誘注。饗。猶食也。爲不敬。故曰不可者。彼文言饗。是已前之食。故已食不可。可更祭。若先爲君或長者嘗食。後更取已前之食。祭之。亦無不可。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

不衣朝服見君

正義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士疾。一問之。荀子大略篇。君於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於士一問一臨。而雜記云。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一問之。此通說君親視疾。及遣使來問之事。蓋三問之後。若病未愈。

君亦得使人。或親自問之。故曰無算。賈疏以三問爲君自行。無算爲遣使。未然也。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墻下。注。將有疾。乃寢於適室。疏。士喪云。士死於適室。此記云。適寢者。寢室一也。若不疾。則在寢寢。東首者。鄉生氣之所。墻下者。墻謂之牆。必在北墻下。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氣之始也。毛氏奇齡稽求篇。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是平時臥寢。無不東首者。惟大禮易。祫如昏禮。御衽于奧。則北趾而南首是也。老者更臥。如曲禮。少事長。止請。衽何趾。內則。子婦事舅姑。亦請。衽何趾是也。若君來視疾。則論語與儀禮及喪大記。皆云。寢東首。是不問。遷臥與否。必令東首者。以室制尊西。君苟入室。則必在奧。與屋漏之間。西而向東。故當東首以示面君之意。並非受生氣也。疾在平時。當受生氣。曾面君而受生氣乎。案毛說是也。但禮言寢恆東首。明亦有不東首者。故請衽之文。見於曲禮內則。非必爲老者之更臥也。病者惟意所適。亦無定鄉。惟君來視疾。必正東首之禮。則可。面君。故論語特著其文。若既夕記。喪大記。所云。寢東首。則兼取謹終之義。蓋寢臥。水以東首爲正也。加者。加於衾上也。既夕記云。徹襲衣。加新衣。注云。故衣垢汗。爲來人穢惡之。疏云。徹襲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者。謂更加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襲衣。加新衣。鄭注云。徹襲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必知襲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據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案以疏語推之。人平時服深衣。疾時齊服玄端。人來視疾亦然。君來視疾。易以朝服。君去。仍服玄端。及臨死。徹去玄端服。加以朝服。則二禮所云新衣也。拖。釋文作拖。云本或作拖。皇那本皆作拖。阮氏元校勘記。石經拖作拖。案拖拖一字。本字作拖。故漢書雙勝傳作控紳。說文。控。曳也。易詁上九。鄭注。三拖三加之也。皇疏云。孔子既病。不能復著衣。故加朝服。覆之體上。而牽引大帶於心下。如健時著衣之爲。案拖紳。謂引紳於心下垂之。玉藻云。凡侍於君。紳垂。此其義也。玉藻云。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一焉。孔疏謂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是爲三尺。若然。則以士禮推之。此拖紳之下。至足。餘一尺五寸。其大夫紳制。當比士爲長。今無文以明之。說文又云。袴。裾也。引此文作經紳。段注謂許所見本作袴。段借爲控字是也。錢氏坿後錄。據士昏禮。纁裳緇袴。袴爲裳緣。謂與袴同。袴卽是裾。此則穿鑿。非其理矣。○注。夫子至見君。○正義曰。云處南牖之下。東首者。漢書龔勝傳。莽遣使者奉璽書印綬立門外。勝稱病篤。爲牀室戶中。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控紳。又前篇。

伯牛有疾。夫子自牖執其手。故解此為南牖下也。皇疏引樂肇曰：南牖下，欲令南而視之是也。然既夕記喪大記，皆言寢處首於北墻下，室中以奧為尊，君視臣疾，儘可主奧，不必以南而為尊。若因君視疾之故而遷牖下，則君視大夫及遣使問疾無數，豈將屢為遷動耶？必不然矣。然則伯牛壘勝，何以居牖下也？蓋伯牛有惡疾，恐人來視，已不便入室，故遷於牖下，壘勝不欲仕葬，辭以不敢當尊之意，故亦居於牖下，皆禮之變，不可以解此文也。室中止一牖，但言牖下，其義已明。注言南牖者，以喪大記北墻下，相傳誤為北牖，故解此為南牖也。云紳大帶也者，說文訓同。玉藻注云：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禮有二帶，一大帶，以絲為之，一革帶，以皮為之。王氏鑿正義，紳為帶之垂者，又即為大帶之名。大帶之垂者，謂之紳。革帶之垂者，謂之厲。革帶又謂之繫。上服用二帶，深衣用革帶而已。朝服拖紳，則不必有革帶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鄭曰：急趨君命，出行而車駕隨之。

正義曰：玉藻云：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孟子公孫丑篇

禮曰：君命召，不俟駕。趙岐注：俟，待也。又萬章篇：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荀子大略篇：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頓倒衣裳而走禮也。○注：出行而車駕隨之。○正義曰：說文：駕，馬在軛中也。軛加於馬頸，馬在軛中，則為駕車。可知大夫不可徒行，而此承君命召，急迫先行，其家人必亦速駕隨出及之。

入太廟，每事問。正義曰：此弟子類記行事，與前篇別出。皇本有鄭注云：為君助祭也。太廟，周公廟也。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重朋友之恩，無所歸，言無親昵。

正義曰：說文云：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士喪禮注：棺在肆中，斂尸焉，所謂殯也。

檀弓：賓客至，無所歸。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彼謂館而殯之，此則無所歸者。雖非館，亦殯之。檀弓論語：文互相足。鄭志：問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于何所。答曰：明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館而殯之。

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云呼而殯之者此釋經曰字其殯資皆出自夫子就其所在殯之不迎於家也若館而殯之不於西階則但殯之於館也

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正義曰曲禮云獻車馬者執策綬又云效馬效羊者右牽之坊記云父母在饋

獻不及車馬是朋友饋禮有車馬也夫車馬饋之重者車馬不拜則他饋自非祭肉皆不拜可知

寢不尸 包曰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居不容

正義曰釋文云居不容本或作容羊凶反

唐石經亦作容臧氏琳經義雜記邢疏云不爲容儀夫君子物各有儀豈以私居廢乎是當從陸氏作容案容客二字形近易譌祭義容以遠疏或容爲容字莊子天地篇此謂德人之容釋文依注當作容皆其證○注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正義曰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惡其死也義與包同說文云尸陳也象臥之形屍終主也從尸死義同段氏玉裁注云方死無所主以是爲主故曰終主卽此注所謂死人也偃臥者說文偃偃也左傳偃且射子鉏凡仰仆皆曰偃四體謂二手二足也皇疏言人臥注云眠當歛而小屈謂足小屈也夫子曲肱而枕則側臥可知今養生家亦如此說○注孔曰爲室家之敬難久○正義曰書鈔禮儀部七引作鄭注臧氏琳曰謂因一家之人難久以容禮敬已也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 孔曰狎者素親狎見冕者與替者雖褻必以貌 周曰褻謂

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 正義曰皇本見上有子字子罕篇釋文云冕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冕今從古鄉黨篇亦然鄉黨篇亦然五字疑亦鄭注今輯本全載鄭注如前則此五字爲陸氏語○注狎者素親狎○正義曰

爾雅釋詁狎習也說文狎犬可習也夫子於素所親習之人亦變容待之者哀敬之異於常時也○注褻謂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正義曰褻與狎同故解爲數相見或爲褻爲私居非也冕與纓同亦是喪服說見前子罕篇洪範貌曰恭恭者禮也故注以

禮釋之與必變亦互文

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

孔曰凶服者送死之衣物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正義曰阮

氏元車制圖解與前衡木謂之式自注考工記曰三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又曰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是式長與輿廣等崇于軫三尺三寸其兩旁居轆板上則須揉治而誦之一在前卽式深二在後則轆深也江氏永圖考式是揉木作三曲之形在前可憑式者固是式左右曲向後接兩轆左人可憑左手右人可憑右手者亦是式案式又作軾說文軾車前也釋名釋車軾式也所伏以式所敬者也古人車皆立乘者有所禮以爲敬則微俯其身以手伏軾曲禮所謂撫式是也負版者說文云版判也判木爲片名之爲版段氏玉裁改判爲片非也版又名方中庸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鄭注方版也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策以竹爲之方以木爲之稱方者當謂其形正方也鄭此注云版謂邦國圖籍也負之者賤隸人也圖籍者惠氏士奇禮說古者邦國土地人民戶口車服禮器皆有圖丹書之以爲信謂之丹圖如民約則書於戶口圖地約則書於土地圖器約則書於禮器圖此司約所謂小約劑書於丹圖者與籍卽典籍之籍孟子言諸侯去其籍晉有籍氏籍兼方策二者而言圖籍非止一物申鄭義者未能備矣隸謂隸於官府有職業者也周官謂之胥徒鄭以夫子式圖籍非式所負之人若其人不過賤隸人耳王氏鑿正義引葉少蘊云喪服有負版翟公異謂式負版者非版籍之版乃喪服之版則不知喪服負版卽二衰之制上文見齊衰必變已言之此不應重述或又讀爲曲禮雖負版者必有尊也之版則通衢市賈將有不勝爲禮者矣翟氏及或說並誤○注凶服至圖籍○正義曰說文凶惡也釋名釋言語凶空也就空亡也穀梁傳乘馬曰啣衣衾曰衽貝玉曰含錢財曰賻皆送死者衣物也哀敬死者故送死者衣物亦式之也負訓持者負本義置之於背而圖籍非可負之物故解爲手持亦引申之義

主人之親饋

注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饋○正義曰曲禮云食至起注云爲饌變此侍長者食禮若食於同等者雖盛饌或不

起夫子必變色而起所以敬主人也注言主人親饋者曲禮疏云饋謂進饌也有盛饌當兼親饋若不親饋雖盛饌亦不起矣曲禮云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據此則親饋乃爲禮盛不祇在食品之多備矣玉藻云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

有盛饌必變色而作

孔曰作起也敬

飧注云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雜記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不敢以傷吾子此卽少施氏視饋爲禮盛

敬天之怒風疾雷爲烈注敬天之怒風疾雷爲烈○正義曰敬天之怒詩板篇文爾雅釋詁迅疾也此常訓釋天云疾雷爲霆注云雷之急激者謂霹靂說文云雷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烈火猛也方言烈暴也迅烈

二文本通稱故注互言之曰風疾雷爲烈也玉藻云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升車必正立執綏綏周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也注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也○正義曰升者登也凡升車皆自車後曲禮云僕展輪效駕畜衣由右上言僕由

右上則凡乘車者當由左可知正立者正身而立不必皆四正也曲禮又云君出就車僕并轡授綏疏云綏有二一是正綏僂君之升一是副綏僂僕右之升說文綏車中把也把與靶同綏系於車中人將升車援之以上所以執綏者防有攀陟傾跌故注云所以爲安也崔駰車左銘正位受綏車中內顧正位卽正立言受綏者謂自僕手受綏而執之也升車在左故於車左銘之賈子容經立乘以經立之容左持綏而左臂誦是其儀也陳祥道禮書其既登也正立執綏引左傳范鞅逆魏舒請驂乘而持帶爲證案此言升車下文別言車中則正立執綏非在既升後矣陳說似是而非

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指包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輓傍視不過轡轂正義曰鄭注云魯讀車中內顧今從古案鄭從古作不內顧與下二句一例漢成帝紀贊引此文亦用古論白虎通車旂篇車中不內顧者何仰卽觀天俯卽察地前聞和驚之聲旁見四方之運

此車教之道亦古論說皇疏內猶後也顧迴顧也升在車上不迴頭內顧也所以然者後人從己不能常正若轉顧見之則掩人私不備非大德之所爲故不爲也故衛瓘曰不掩人之不備也又云疾高急也在車上言易高故不疾言爲驚於人也故經協云車行則言傷疾也車上既高亦不得手有所親指點爲惑下人也案親字義不可解曲禮云車上不妄指疑卽妄字之誤鄭彼注云爲惑衆蓋人在車上若無事虛以手指磨於四方是惑衆也○注車中至轡轂○正義曰皇本作輿中云車牀名與釋文本

亦作輿中。江氏永圖考曰。按車輿之制。前與左右皆有板。而缺其後。以升下。則與今之後檔車略同。按包氏是魯論當作內顧。無不字。盧氏文弼鍾山札記。文選張平子東京賦云。夫君人者。黜繡塞耳。車中內顧。李善引魯論語。及崔駰車左銘。車中內顧。以為注。正以魯論語作內顧。與此合也。乃刻本於賦及注。俱增不字。此但知今所讀之本。而不知魯論語之本。無不字也。崔駰銘有三章。其車右銘云。箴闕旅賁。內顧自勅。車後銘云。望衡顧轂。允慎茲容。段若膺云。觀此二章。益可證車左銘之為內顧矣。又案漢書成帝紀贊。升車正立。不內顧。顏師古注云。今論語云。車中內顧。內顧者。說者以為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轉轂。與此不同。然則師古所見之論語。亦無不字。說者云云。乃包咸注。是包亦依魯論為說也。包氏慎言溫故錄。風俗通過轡云。升車必正立。執綏。內顧。不掩不備。不見人短。亦魯論說。今本亦多不字。案車後銘。望衡顧轂。即此注之義。東京賦以黜繡塞耳。車中內顧。相比為辭。正是收視反聽之義。集解用包注。而後人妄增不字。經注兩不相合。可謂謬矣。又漢書成帝紀贊。注引魯論內顧。今本亦妄增不字。皇疏申注云。衡軛。轅端也。若前視不得遠。故曲禮云。立視五窩。五窩。九丈九尺地也。式視馬尾。馬尾近在車牀欄間也。並是不過衡軛之類也。旁謂兩邊也。轡暨在車箱兩邊。三分居前之一。承轆者也。轂在箱外。當人兩邊。故云旁視。不過轡轂也。邢疏曲禮云。立視五窩。式視馬尾。顧不過轂。注云。立。平視也。窩。猶規也。謂輪轉之度。案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六十八。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九十九尺。六尺為步。總為十六步半。則在車上得視前十六步半也。而此注云。前視。不過衡軛。為三丈。積寸為三尺。則五窩之表。三丈三尺。荀子立視前六尺。而大之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即是也。按荀子說見大略篇。楊倞注。以為臣於君前視法。殆未然。五窩之度。三丈三尺。則此注所謂前視。不過軛也。埤雅又云。國馬之衡。高八尺。有七寸。田馬之衡。高七尺。有七寸。駑馬之衡。高六尺。有七寸。以中言之。衡高七尺七寸。人長八尺。則高與人目略平。故曰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所謂衡視也。國君綏視。言俯不下于帶。大夫衡視。則言仰不上于面。互相備也。

色斯舉矣。馬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翔而後集。周曰。迴翔審觀而後下止。正義曰。此二句。先經起義。乃記者之

辭。泛說羣鳥，不專指雌雉言。王氏鑿正義引真德秀說，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古人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雖相見聚會之間，猶講諸此。案真說，卽君子難進易退之義。○注見顏色不善則去之。○正義曰：色謂人色，色有不善，則鳥見之而飛去也。人去危就安，亦如此。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色斯者，狀鳥舉之疾也。色斯猶色然驚飛貌也。呂氏春秋審應篇，盛聞君子猶鳥也。駭則舉，哀六年公羊傳曰：諸大夫見之，皆色然驚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義與此相近也。漢人多以色斯二字連讀，論衡定賢篇，大賢之涉世也，翔而有集，色斯而舉。議郎元寶碑，翻翠色斯，竹邑侯相張壽碑，君常懷色舉，塗用高逝，堂邑令費鳳碑，色斯輕翔，翻然高翥，費鳳別碑，功成事就，色斯高舉。案王說亦通。○注週翔審觀而後下止。○正義曰：說文翔，同飛也。釋名釋言語，翔，行也。言彷彿也。曲禮鄭注，行而張拱曰翔。注以週翔卽是審觀，故增成其義。說文又云：羣羣鳥在木上也。集，羣或省，引申爲凡鳥所止處之稱，故注訓下止。

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

路共之。三嗅而作。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共其具之。

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起也。正義曰：釋文，山梁音良，鄭云：孔子山行，見雉食梁粟也。是鄭以梁爲梁，淮南齊俗訓，芻豢黍粱，素間生氣通天論，膏粱之變，又通評虛實論，高粱之疾，王詠注並云：梁，梁

也。是梁亦通粱。集解不釋山梁之義，與鄭同異不可知。今解者多爲橋梁，其說亦通。說文云：梁，水橋也。橋，水梁也。山梁，則山澗中橋，以通人行也。雌雉者，說文云：雌，鳥母也。對雉爲鳥父，晉之雉者，野鳥。爾雅說文，具載其名。釋文云：時哉，一本作時哉。時哉，皇那疏，述經俱兩言時哉。阮氏元按，勘記後漢書班固傳注，太平御覽九百十七並引此文，時哉二字不重，則今本重者，乃釋文所載一本也。釋文又云：共，本又作供。皇本作供。藝文類聚鳥部上，太平御覽羽族部，並引作拱。案作拱是也。呂氏春秋審己篇，故子路揜雉而復釋之，高誘注，所得者小，不欲天物，故復釋之。揜卽是拱。爾雅釋詁，拱，執也。意者雉正倦飛，子路揜而執之，此亦隨意之樂趣，而旋即釋之。於是雌雉駭然驚顧，遂振迅而起也。集注云：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園反，張兩邈也。見爾雅。考爾雅釋獸云：獸曰鼷，人曰橋，魚曰須，鳥曰臭，並動走之名。臭字從目從犬，說文訓大視，亦驚顧之意。其字與臭相似，故相沿譌爲臭。唐石經臭字左旁加口作嗅，則後人所改。五經文字，此字尙作臭也。然玉篇已引作齧，齧卽嗅正字。集注引石經又作夏，錢氏大昕養新錄以

爲孟蜀刻字經三寫不能無誤其信然矣。劉氏逢祿述何篇。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聖之時者也。鄉黨篇。孔子言行皆準乎禮。而歸之時中。禮以時爲大也。○注。子路至起也。○正義曰。皇疏云。子路不達孔子時哉之嘆。而謂嘆雌雉是時月之味。故驅逐驅拍。遂得雌雉。烹熟而進。以供養孔子。喫謂鼻歛其氣也。焦氏循補疏。荀子禮論云。利爵之不醴也。成事之俎不嘗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何注本此。案說文。饌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說文無喫字。喫卽饌別體。

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

集解

凡二十三章

正義曰。皇邢本皆二十四章。釋文從鄭氏。以德行章。合上從我於陳蔡爲一章。然集解本各自爲章。故不引鄭說。則此所云二十三章三字。當爲陸所改也。又釋文於回也章云。或別爲章。今所不用。亦

是依集解。故不用或說。朱子集注。則德行章。回也章。論篤章。皆別章。凡二十六章。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注**包曰。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禮樂因

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將移風易俗歸之純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

正義曰鄭注云先進後進謂學也野人粗略也鄭此注文不備莫由知其義愚謂此篇皆說弟子言行先進後進卽指弟

子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盧辯注引此文則先進後進皆謂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進學於此也禮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天子士子羣后之天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有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尙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天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使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天子以爲左右是古用人之法皆令先習禮樂而後出仕子產所云學而後入政者也其國之後選不嫌有卑賤故王太子等入學皆以齒所謂天子元子視士者也夫子以先進於禮樂爲野人野人者凡民未有爵祿之稱也春秋時選舉之法廢卿大夫皆世爵祿皆未嘗學問及服官之後其賢者則思爲禮樂之事故其時後進於禮樂爲君子君子者卿大夫之稱也觀子路問成人夫子答以臧武仲孟公綽卞莊子冉求諸人又云文之以禮樂可爲成人此四人先已出仕若文以禮樂則亦後進於禮樂之君子也夫子弟子多是未學故亟亟以禮樂教之所云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卽是從先進而冉求則以禮樂願俟君子子路且有民人社稷何必讀書乃爲學讀書者讀禮樂之書也當時子路冉有皆已仕未遠禮樂而夫子以禮樂爲重故欲從先進變當時世爵祿之法從古選舉正制也用之謂用其人也後進於禮樂雖亦賢者然朝廷用人當依正制且慮有不肖濫入仕途也此章之義沈蕪千載自虛辨戴記注發之而後人莫之能省至邢疏但知先進後進指弟子而以進爲仕進以從先進爲歸淳素猶依法說爲之宋氏翔鳳發微謂先進爲士民有德者登進爲卿大夫自野升朝之人後進謂諸侯卿大夫皆世爵祿生而富貴以爲民上是謂君子說皆得之但以進爲仕進先進爲殷法先進後進俱不兼弟子尙未爲是故略本諸義別爲釋之○注先進至人也○正義曰以先進後進爲仕先後輩者王制言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曰進士孟子言治則進是進有仕義管子宙合云是故聖人傳之簡策傳以告後進又云故傳之簡策傳以告後世人是先進後進謂人之先後仕者也言輩者非一之辭禮樂因世損益者禮樂隨風俗爲盛衰故質勝當救之以文文勝當救之以質是於

文質二者之中或損或益也。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者。與卽於字之誤。言夫子稱後進中君子。是其禮樂俱能因時損益。得時之中也。邢疏申此注。謂先進當襄昭之世。後進當定哀之世。皆謂夫子同時人。案夫子論文質。甚貴時中。故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又言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文亦是得中之文。其有爲尙質之論。皆是救時之法。如奢儉易威。俱爲失禮。夫子則甯從儉從威。亦以二者俱不得中。故甯從質勝。不從文勝也。若顯然舉一中道。稱爲君子。而不欲從之。則與平時所稱爲彬彬。所稱爲從周者不合。下篇棘子成欲棄文從質。子貢卽深斥之。若如此注所云。則夫子正與棘子成同見。而奚其可哉。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鄭曰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

門而失其所。

正義曰陳蔡之厄。史記孔子世家敘於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後。在魯哀六年。朱子據論語以爲自衛如陳。在魯哀二年。江氏永鄉黨國考以爲在魯哀四年。其言曰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言聞者兩地相接之

處。陳卽今陳州府。蔡始封在今汝甯之上蔡縣。其後平侯徙汝甯之新蔡縣。皆與陳相近。新蔡在陳南。夫子哀二年至陳。若非適蔡。則不得至陳蔡之間。哀二年十二月。蔡昭侯畏楚。遷於吳之州來。州來之蔡城。在今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與陳相距。中間隔絕。亦不得言陳蔡之間也。然則絕纒陳蔡之間。當在哀四年。自陳適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耳。蔡旣遷。則故蔡地皆屬於楚。是時楚昭王賢葉公又賢。夫子欲用楚。故如蔡如葉。按四年傳云。楚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葉於負函。十六年傳云。葉公在蔡。蓋故蔡邑。葉公兼治之。夫子自陳如蔡。就葉公耳。與蔡國無涉也。今案江說甚覈。然史記亦自可從。先從叔丹徒君經傳小記。爾雅淮南有州黎。注今在壽春縣。案鹽鐵論。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絕纒陳蔡之間。鹽鐵論所謂黎。蓋卽州黎之也。此直從史記在六年。而陳蔡之間。據新遷之蔡言。蓋其地距陳雖遠。然中間無他國相隔。則亦爲陳蔡之間矣。當時從遊弟子。據世家有顏淵。子貢。子路。弟子列傳。有子張。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宰予。此外皆無考。鄭氏以下章德行云云。合此爲一章。然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也。尤氏侗良齋雜說引陳善辨曰。陳蔡從者。豈止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乎。斯知鄭說未敢

從也。皆不及門也。皇本門下有者字。○注言弟至其所。○正義曰。孔門弟子無仕陳蔡者。故注以爲不及仕進之門。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無上下之交。卽此所云不及門也。孔子世家言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雖甯武子非孔子同時人。然必有從者臣衛之事。誤以屬之甯武子耳。及陳蔡之厄。孔子亦使子貢如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免。又檀弓言夫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可知夫子周遊亦賴羣弟子仕進。得以維護之。今未有弟子仕陳蔡。故致此困厄也。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堯典闢四門。鄭氏注云。鄉士之職。使爲已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鄉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於前也。鄭以門爲鄉士之門。則及門者。謂仕於鄉大夫之私朝也。周禮大司馬辨名號之用。帥以門名。注云。帥軍將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軍將皆命鄉。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注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襄九年。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注云。門子。卿之適子。卿之子稱門子。是卿以門名。卿當門。以門名。適子代父當門。則稱門子。其仕于卿大夫之門。謂之及門矣。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正義曰。釋文云。鄭云以合前章。盧氏文弼攷證曰。鄭云當作鄭氏。案鄭氏非辨見前疏。皇疏云。此章初無子曰者。是記者所書。並從孔子印可而錄在論中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不必在從陳蔡時。弟子傳。先政事於言語。當出古論。周官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顏子好學。於聖道未達一聞。閔子騫。孝格其親。不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祿。仲弓可使南面。荀子以與孔子並稱。冉伯牛。牛事無考。觀其有疾。夫子深歎惜之。此四子。爲德行之選也。孟子公孫丑篇。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伯牛。閔子騫。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是言語以辭命爲重。毛詩定之方中傳。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此九者。皆是辭命。亦皆是言語。皇疏引范甯曰。言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范以當時最重邦交。故言語當指此事。亦是舉彼一端。以例其餘。弟子列傳。宰子利口。辨辭。子貢利口。

巧辭是宰我子貢爲言語之選也。夫子言求也藝由也果可使從政是冉有季路爲政事之選也。沈氏德潛吳公祠堂記曰：子游之文學以習禮自見。今讀檀弓上下二篇當時公卿大夫士庶凡議禮弗決者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故自論小斂戶內大斂東階以暨隱詠猶無諸節。其間共一十有四。而其不足於人者。惟縣子汰哉叔氏一言。則其畢生之合禮可以知。朱氏整學文水縣卜子祠堂記曰：徐防之言。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蓋自六經刪述之後。詩易俱傳自子夏。夫子又稱其可與言詩。儀禮則有喪服傳一篇。又嘗與魏文侯言樂。鄭康成謂論語爲仲弓子夏所撰。特春秋之作不贊一辭。夫子則曰：春秋屬商。其後公羊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門人。蓋文章可得而聞者。子夏無不傳之。文章傳性與天道亦傳。是則子夏之功大矣。由沈朱二文觀之。是子游子夏爲文學之選也。臯疏引王弼曰：此四科者各舉其才長也。又曰：弟子才不徒十。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其餘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案王說是也。徐幹中論智行篇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開。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此則故爲苛論。不免以辭害義矣。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孔曰：助益也。言回聞言卽解。無可起發增

益於已。注：助益至於已。○正義曰：爾雅釋詁助勸也。勸佐助也。說文助左也。左卽佐。此訓益者引申之義。教學本是相長。故夫子言子夏爲起子。正以質疑問難。義益可明也。說如說釋之說。曾子立事云問而不決。承聞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

彊爭也。不說猶言不解。學記云相說而解。此注云聞言卽解。亦以解訓說也。徐幹中論智行篇仲尼亦奇顏淵之有盛才也。故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顏淵達於聖人之情。故無窮難之辭。是以能獨獲鹿麋之譽。爲七十子之冠。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陳曰：言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勤

盡善。故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正義曰：閔子稱字者。夫子述時人所稱也。昆者毛詩葛藟傳昆兒也。爾雅釋親昆兒也。說文周人謂兄曰昆。從皀弟。皀是本字。皀是隸省。昆則音近假借也。亢倉子頓道篇閔

子驚聞孝於仲尼。退而事之於家。三年。人無聞於父母昆弟之言。○注。言子至之言。○正義曰。焦氏補疏。漢書杜鄴傳。舉方正對曰。昔曾子聞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閔子驚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聞也。後漢范升傳。升奏記王邑曰。升聞子以人不聞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又云。知而從令。則過大矣。二者皆引爲從令之證。蓋以從令而致親於不義。則人必有非聞其父母昆弟之言。惟不苟於從令。務使親所行均合於義。人乃無非聞其親之言。是乃得爲孝。然則閔子之孝。在人無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人所以無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以其不苟從令也。陳注動靜盡善。或卽指此。藝文類聚。孝部引說苑云。閔子驚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復有二子。子驚爲其父御車。失轡。父持其手。衣甚單。父則歸。呼其後母兒。持其手。衣甚厚。溫。卽謂其婦曰。吾所以娶汝。乃爲吾子。今汝欺我。去無留。子驚曰。母在一子單。母去四子寒。其父默然。故曰。孝哉閔子。驚。一言其母還。再言三子溫。依此。事閔子不從父令。則後母不道。是其上事父母。兩弟溫煖。無愠心。而恐母道。而兩弟寒。是下順兄弟。於是父感之。其後母與兩弟亦感之。可知。則此一不從父令而諫。一家孝友克全。尤非尋常不苟從令可比。孔子稱其孝。兼言兄弟。正指此事。是所謂動靜盡善也。閔子之孝。不啻大舜之又不格。茲若恭世子不肯傷公之心。不言志而死。非可言孝也。不字作無字解。自明人無非聞之言。不是無非聞閔子之言。乃無非聞其父母昆弟之言也。今案論衡知實篇。孔子曰。孝哉閔子。驚。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虞舜大聖。隱藏骨肉之道。宜愈子驚。警叟與象。使舜治。慶凌非意欲殺舜。舜當見殺己之情。早諫豫止。既無如何。宜避不行。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使人間非父弟。萬世不滅。是漢世說此文。皆謂人不非其父母昆弟爲孝。陳君此注。義正然也。韓詩外傳載此事云。母悔改之後。至均平。遂成慈母。可爲焦說取證。

南容三復白圭。孔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讀詩至此。三反覆之。

是其心慎言也。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正義曰。古人言數之多。自三始。故此稱三復也。仲尼弟子列傳。三復白圭之玷。多之玷二字。當出古論。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獨居思仁。

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曰三復百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盧辯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言一曰三復者。猶子路終身誦之也。張斌論語解。謹言如此。則謹行可知。○注。詩云。至言也。○正義曰。稱詩云者。大雅抑篇。文毛傳云。玷。缺也。說

文。刳缺也。從刀占聲。詩曰：白圭之刳。義與毛同。今詩段玷為刳。玷訓玉有瑕。不訓缺也。不可為者。為治也。南容一日三復此四語。而注云：讀詩至此三反覆之者。是據初讀時言。其後遂日誦以為戒也。

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

正義曰：釋文云：康子問弟子。一本作季康子。鄭本同。案皇邢本皆有季字。又皇本今也則亡下。有未聞好學者五字。皇疏此與哀公問同。而答異者。舊有二通。一云：緣哀公有遷怒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無此事。故不煩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須具答。而康子是臣為卑。故略以相酬也。案疏後說是大戴禮虞戴德云：子曰：丘於君唯無言。言必盡於他人。則否。是其證。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孔曰：路。顏淵父也。家貧。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椁。子

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

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孔曰：鯉。孔子之子。伯魚也。孔子時為大夫。言從大夫之後。不

可以徒行。謙辭也。正義曰：顏子卒年。據公羊傳及史記孔子世家。當在子路之死及獲麟之前。故江氏永聖蹟表載於哀

文。至下文無椁始作音。是陸氏所據本亦無此四字也。說文云：椁。有水竈也。從木竈聲。今論語皇本作椁與椁一字。白虎通崩薨。所以有棺槨何。所以掩藏形惡也。槨之為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據喪大記。士有雜木椁。但顏子家貧。不能備椁。故顏路為之請耳。才謂顏子。不才謂伯魚。史記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家語本姓解云：孔子年十九。娶宋之孫官氏。生伯魚。則伯魚之生。夫子年正二十三。為昭十一年。其死當在哀公十一年。夫子年六十九。江氏永聖蹟表差後一年。五經異義。

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曰：鯉也死，是已死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謹案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從左氏說。說玄之聞也。論語云：鯉也死，有棺而無槨，死是實未殯前也。設言死，凡人於恩猶不然，況賢聖乎？案輿駁是也。許君必謂鯉死爲設言者，意以史記言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至二十九歲髮盡白蚤死，又列子淮南子皆以顏子夭死而伯魚之死年已五十，則鯉死應在顏子之後，不知史記言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前人謂三十爲四十之譌，而列子淮南皆傳聞之誤，本不爲據。鯉死既在顏子前，則論語非爲設言可知。棺者，自虎通崩薨篇棺之爲言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說文棺，關也，所以掩尸。有棺無槨，亦因貧之故，所謂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者也。徒，說文，赴步也。今經傳皆作徒。易賁初九，舍車而徒。詩黍苗，我徒我輿，皆謂步行也。吾不徒行以爲之槨，言未嘗賣車以爲槨也。孔子初仕魯爲大夫，及去位，從士禮，其後魯人以幣召孔子歸，自必復其爵而不居位。若大夫致仕者然，故但從大夫之後。孔子世家所以言魯終不能用孔子也。魯語，吳子使來好聘，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亦以孔子時從大夫後矣。既從大夫之後，與聞國政，故畜有馬乘，不得徒行。王制云：君子耆老不徒行是也。案顏路請子之車以爲槨，不嫌於自請者。公羊隱元年傳喪事有贈，贈者蓋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是贈喪之禮。本有車馬，故夫子於舊館人之喪，說驢以贈。今此顏子死，夫子必亦有贈，而顏路復請子之車以爲槨，哀痛迫切，不遺計及於禮之當否，且知夫子於顏淵誼厚，不妨以情告也。禮記孟子公孫丑章句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周官宰夫注：凡喪，始死，弔而含，繼葬而贈，其閒加恩厚，則有贈焉。春秋譏武氏子來求贈，賈疏云：隱公三年，公羊文云：喪事無求，求贈非禮，何休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皇皇傷孝子心，蓋通於下。何休云：爾者嫌天子財多，不當求下，財少可求，故明皆不當求。顏路請子之車，孔子不與，亦是不合求，故抑之也。由賈此言，顏路請車，禮有未合，夫子以其哀迫，不欲深責，而但婉言告之，至以鯉死爲比，則亦視顏子猶子矣。皇本吾不下有可字，不可上有吾以二字，徒行下無也字。○注：路，顏至作榘。○正義曰：鄭注云：欲得竇之以爲顏淵作榘也。顏路，顏回之父，此僞孔所襲。弟子列傳：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索隱曰：家語顏由字路，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少孔子六歲。○注：鯉，孔至辭也。○正義曰：鄭注云：鯉，孔子之子伯魚也。此僞孔所襲。家語本姓解云：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賜，故因以名鯉，而字伯魚。案顏子卒時，夫子久不居位，而注云：時爲大夫，謙言從大夫之後，顯然謬誤，其爲僞託無疑。

顏淵死。子曰噫。包曰噫痛傷之聲。天喪予。天喪予。天喪予者。若喪已也。再言之者。痛

惜之甚。正義曰。漢書董仲舒傳贊。劉歆目為伊呂乃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為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不與焉。顏師古注。言失其輔佐也。蓋天生聖人。必有賢才為之輔佐。今天生德於夫子。復

生。顏子為聖人之耦。並不見用於世。而顏子不幸。短命死矣。此亦天亡夫子之徵。故曰天喪予。○注噫痛傷之聲。○正義曰。何休公羊傳注。噫咄嗟貌。詩噫嘻傳。噫歎也。

顏淵死。子哭之慟。馬曰慟哀過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孔曰不自知己之悲

哀過。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正義曰。皇疏云。孔子往顏家哭之也。從者謂諸弟子。隨孔子往顏淵家。有見孔子哀甚。故云子慟矣。案皇本曰有慟乎。曰上有子字。又誰為下。有慟字。○注慟

哀過也。○正義曰。說文無慟字。漢碑多作慟。慟當即慟省。鄭注云。慟變動容貌。亦以慟字從動得義。此即是哀過。鄭與馬不異也。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禮貧富各有宜。顏淵家貧。而門人欲厚葬之。故不聽。

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

也。馬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聽。門人厚葬。我不得割止。非其厚葬。故云耳。正義曰。厚葬者。謂凡葬事。求豐備也。晉語。變共子云。

成問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顏子事夫子猶父。故曰子在。回何敢死。則同於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之義也。史記弟子傳。夫子言自吾得回。門人日親。及夫子沒。門人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則皆同顏子事夫子猶父矣。然夫子喪顏子。

若喪子而無服，是亦視同猶子，惟不能止門人之厚葬，終心自歎，故深責二子也。唐石經初刻，猶子下也字作曰。○注言回至云耳。○正義曰：鄭注顏路欲聽門人厚葬之同，馬義吳氏嘉賓說喪具稱家之有無，然而禮有購喪者，聽之亦惟其稱焉耳。使顏子死無附身以斂，無附棺以爲葬，師與友說驂馮財以助之可也，是非得已也。有棺而無槨，有葬而爲之厚葬，則非也。以其得已也，君子所以受於人者義如此，必不得已而後受，苟可以已而已。故曰：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夫子之視顏子，視之猶其生也。彼門人者，以其生之所不受者而與之，是死之也。故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小人之愛人也以姑息。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陳曰：鬼

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

正義曰：事人，若子事父，臣事君，是也。焉能事鬼，言鬼則神可知，或以事鬼下脫神字，非也。禮氏佑溫故錄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古之所爲事鬼神者，嘗無不至，則子

路之間，不爲不切。夫先王之事鬼神，莫非由事人而推之，故生則盡養，死則盡享，惟聖人爲能饗帝，惟孝子爲能享親。云事鬼也，莫非教天下之事人也。吾未見孝友不敦於父兄，而愛敬能達乎宗廟者也。則盡乎事鬼神之義矣。進而問死，欲知處死之道也。人有所當死，有所不當死，死非季路所難，莫難乎其知之明處之當，然而死非可預期之事，故爲反其所自生。君子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歸於得正而斃，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不敢以匹夫之諒爲名者，皆惟其知生敬吾生，故重吾死也。否則生無以立命，死適爲大愚而已。則盡乎知死之義矣。子嘗言之矣，務民之義，卽所以事人，敬鬼神而遠之，卽所以事鬼也。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所謂能事人，能事鬼也。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所以教知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人，所以教知死也。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所謂知生知死也。皇邢本、唐宋石經，敢問上有曰字。○注：陳曰至不答。○正義曰：世說簡傲篇注引馬融注曰：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與此陳注同。當是彼文誤引。

閔子侍側。闇闇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鄭曰：樂各盡其

性。行行剛彊之貌。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孔曰：不得以壽終。正義曰：閔子少子路六歲。而先閔子者。閔氏若華釋地三續。謂以德序是

也。皇本閔子下有憲字。冉有。唐石經作冉子。說文侃下引子路侃侃如也。疑作子貢。或許氏誤記。宋氏翔鳳過庭錄。說文解字。侃剛直也。從但。但古文信。從川。取其不舍晝夜。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此引作侃侃是正字。鄉黨篇之侃侃。及此文冉有子貢侃侃如也。並當為衍衍。假借作侃侃。故並訓為和樂也。鄭注論語行行剛彊之貌。與許君解侃為剛直義同。行行疑涉下文衍衍而誤。蓋古文論語冉有子貢侃侃如也。本木衍衍。案宋說亦通。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皇本若上有曰字。孫奕示兒編。子樂必當作子曰。聲之誤也。始以聲相近。而轉曰為悅。又以義相近。而轉悅為樂。知由也。不得其死。則何樂之有。阮氏元按。勘記文選幽通賦。及座右銘兩注。並引子路行行如也。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與孫說合。案淮南子精神訓注。亦引作孔子曰。有無曰字。皆可通。惟樂字。鄭注已釋之。斷非曰字之誤。夫子是樂四賢。才德足用。不必專言子路。若者。逆料之辭。不能遽決也。○注樂各盡其性。行行剛彊之貌。○正義曰。凡人賦性剛柔不齊。惟各盡其性。斯有所成立。可同歸於善也。朱子集注云。樂得英才而教育之。又一義亦通行。行訓剛彊。此會意。釋名釋姿容。兩剛進曰行行。抗足而前也。漢孫根碑。行行義勇。○注不得以壽終。○正義曰。皇疏云。後果死。蓋難也。袁氏曰。道直時邪。自然速禍也。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鄭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

仍。因也。貫。事也。因舊事則可也。何。乃復更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王曰：言必

有中者。善其不欲勞民改作。正義曰：閔氏若華釋地。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居於長府。杜注：長府。官府名。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其門。長府。今不知所在。意其與季氏家實近。公居焉。出不意而攻之。論語鄭注藏

財貨曰府。又意公微弱將攻，懼臣必先據藏貨財之府。庶可結士心，覆氏願考異長。府蓋魯君別館，稍有蓄積，可備驛驛之所。季氏惡公，恃此伐已，故於已事後，率魯人卑其閑閼，俾後之君失所憑恃。其心尙可問乎？閼子能爲微辭諷之，則與聖人置公弱私之心，深有契矣。凌氏鳴暗解義，嚙昔昭公嘗居是伐季氏矣。定哀之間，三家因欲改爲之，將以弱所恃也。稱魯人衆也。是時三家皆欲之。包氏慎言溫故錄，案長府宮館之屬，非藏名也。漢書元帝紀詔曰：惟德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其令諸宮館，悉奉御者，勿繕治。注：應劭曰：舊貫者，常居也。此足爲證。昭公欲伐季氏，而先居長府，必其地爲君常所臨幸，故人不以爲疑。魯人爲長府，蓋欲壞其舊居，以壯觀瞻。魯君失民數世矣，隱民皆取食於季氏，復爲長府，以重勞之，是爲淵驅魚也。閼子故婉言以諷之。後漢書鄭顛傳，顛上書曰：夏禹卑至，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閼子恣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目爲諸所繕修事，可減省。鄭顛引經，亦以長府爲宮館。義與元帝詔若合符契，不可易也。案諸說略有異同，惟閼氏得之，而義亦未盡。蓋府自是藏名，周官玉府職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內府職云：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財，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財入焉。又外府掌邦布及王后世子祭服，是兵器藏內府，不藏外府。然則玉府掌兵器，亦當在內。魯之長府，自是在內，而爲兵器貨賄所藏。魯君左右多爲季氏耳目，公欲伐季氏而不致發，故居於長府，欲藉其用以伐季氏，且以使之不疑耳。昭公伐季氏，在二十五年。孔子時正居魯，則知魯人爲長府，正是昭公居之，因其毀壞，而欲有所改作，以爲不虞之備。但季氏得民已久，非可以力相制，故子家羈力阻其謀。宋樂祁知魯君必不能逞，而閼子亦言仍舊貫，言但仍舊事，略加繕治，何必改作，以諷使公無妄動也。論語書之曰：魯人明爲公諱，且非公意也。當時伐季之謀，路人皆知。閼子所言，正指其事。然其辭微而婉，故夫子稱其言必有中也。若如翟說，魯人指季平子，凌說魯人指三家，在定哀時爲長府者，欲改爲之，以奪魯君之所恃。夫昭公居長府以伐季氏，其事已無成，定哀卽欲伐季氏，亦斷無仍居長府，蹈此覆轍，而煩三家之重慮之也。且既患公復居長府，何不毀壞之，而反從而修治也耶？如包說，長府是別宮，非藏名，則昭公居長府以伐季氏，將何所取意耶？諸說於情事多未能合。若闕氏以長府去季氏家近，亦非是。長府自在公宮內也。○注：長府至改作。○正義曰：說文：府，文書藏也。廣雅釋宮：府，舍也。府，聚也。凡財賄兵器文書皆藏之府。許祇言文書者，舉一以例之也。鄭云：藏財貨者，凡居財貨曰府。故周官玉府內府外府，又大府泉府，皆稱府也。仍因貫事，並爾雅釋詁文：王氏念孫說貫訓行，亦通。見前一貫章疏。鄭注又云：魯讀仍爲仁，今

從古惠氏棟九經古義楊雄將作大匠箴云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用魯論也臧氏庸鄭注輯本釋云魯讀仁字爲句言仁在舊貫改作是不仁也義雖通而稍迂古作仍字義益明故鄭從之仍仁音相近也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注馬曰子路鼓瑟不合雅頌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

升堂矣未入於室也注馬曰升我堂矣未入於室耳門人不解謂孔子言爲賤子路故復

解之正義曰白虎通禮樂篇瑟者審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郭璞注爾雅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邵氏晉滄正義引禮圖雅瑟廣長與郭注同惟二十三弦與郭異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而風俗通又

晉今瑟長五尺五寸皆是依仿古制不能盡一皇本作由之鼓瑟似因注誤衍升堂入室喻學道有淺深聘禮疏云後楹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楹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則後楹北爲室與房矣凡入室必由堂至入室則已觀止故夫子言善人之道亦以入室爲喻以試苑修文篇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侍孔子曰求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輒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莊恭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述而不釋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可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既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於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之改過矣此相傳子路鼓瑟夫子責之之事注子路鼓瑟不合雅頌正義曰雅頌以音言史記孔子世家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又樂書云樂之雅頌猶詩之威儀威儀以養身雅頌以養心聲應相保細大不踰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心氣和平者皆雅頌也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孔曰：言俱不得中。然則師愈

與。子曰：過猶不及。○愈猶勝也。

正義曰：皇本問下有曰字，賢下有乎字，過猶不及下有也字。○注：言俱不得中。○正義曰：仲尼燕居云：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貢感席而對曰：敢問將何

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鄭注：過與不及，言敏鈍不同，俱違禮也。案敏鈍以氣質言，觀子張與子夏除喪而見孔子，子張彈琴成聲曰：不敢不及，子夏彈琴不成聲曰：不敢過也。可見中庸云：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其下即引顏子之擇中庸

舜之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明過與不及，皆有所失，故惟以禮制之中也。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冉求爲季氏

宰，爲之急賦稅。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

其罪以責之。

正義曰：季氏富於周公者，周公封魯，取民之制，不過什一，自後宣公稅斂，已爲什而取之。季氏四分公室，已取其二，量校所入，賂於周公賦稅之數，故曰：季氏富於周公。公羊定八年，或曰：弑于乘之末，而不克舍此，可乎？何

休注：時季氏邑宰，至于千乘，此可知季氏之富也。聚斂者，說文：聚，會也。斂，收也。爾雅釋詁：斂，聚也。二字訓義並同。胡氏紹勳拾義，解聚字爲驟，謂急於斂取，亦備一解。大學引孟獻子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其下言長國家而務財用，必自小人。小人即指聚斂之臣言。附益者，說文：附，益也。附與增同。漢書哀帝紀：武有衛山淮南之謀，設附益之法，亦謂徵斂之厚。鄭注此云：求，冉有名也。季氏富矣，而求聚民財以增之，增即附益之義。孟子離婁篇：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趙岐注：季氏魯卿，季康子，宰左哀十一年傳：季氏欲以田賦，仲冉有訪諸仲尼曰：吾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求舉其中，斂從其

薄如是。則以工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與在。若欲苟而行。又
 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魯語載此事。仲尼私於冉有曰。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
 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秬米。不是過也。
 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苟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何休公羊注解用田賦云。田謂一井之田。賦
 者。歛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為率矣。何解賦為財物。而孟子以為賦粟倍他日。粟即財物也。倍他日者。
 倍乎稅畝之制也。倍之為言大略之辭。賈逵杜預解左傳。以賦為軍制。誤矣。用田賦。自是季氏之謀。特冉子不能救止其事。故夫
 子深責之。見凡為人臣。當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亦冀季孫聞善言能改悟也。鳴鼓。謂擊鼓使鳴也。皇本而附益之。之作也。鳴鼓下
 無而字。○注。周公天子之宰。鄉士。○正義曰。周公封魯。元子嗣之。其次子世守采地。官於王朝為鄉士。春秋時所稱周公召公是
 也。此注知不然者。春秋內外傳。皆舉周公典籍。是夫子欲以周公所制賦法。正季氏之失。故此文即言富於周公以譏之也。若泛
 指天子之宰。便為回遠。且於內外傳所言周公不合。○注。鳴鼓。擊其罪以責之。○正義曰。左莊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鐘鼓曰伐。晉
 語。伐備鐘鼓。擊其罪也。昭十七年傳。日有食之。天子伐鼓于社。諸侯伐鼓于朝。杜注謂天子責羣陰。諸侯自責。是凡責讓。多用鼓
 也。說文。攻擊也。此訓責者。引申之義。宋氏翔鳳發微云。春秋繁露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固其義也。雖大莠。拜
 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
 之。為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按董生之言。知魯有季氏。世鄉專政。祿去公室。攘奪克剝。而有用田賦之事。是亦卑勝
 尊。賤傷貴。不義之至者與。季氏不能聽。冉有不能救。厥罪惟均。故鳴鼓而攻。若深疾冉有。實正季氏之惡。

柴也愚

弟子

高柴。字子羔。愚而之愚。

參也魯

孔子

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

師也辟

馬

曰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

由也喭

鄭曰

子路之行。失於畔喭。

正義曰。此節亦夫子所論。而不
 著子曰。與前四科同。師也辟。朱

子集注辟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案便辟猶整辟。武氏億擊經義證。案墨子再拜便僻是便僻與再拜進文。卽漢書何武傳見所舉者。龔毋雅拜服虔曰。行禮容拜也。儒林傳注。蘇林曰。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盤亦便之轉。案荀子非十二子云。禹行而舜趨。子張氏之賤儒也。大戴禮五帝德云。孔子曰。吾欲以容貌取人。於師也改之。皆可證。竊謂愚魯近僻。辟嚚近狂。故夫子願與之遊於禮樂也。其後四子德成學立。故子貢答衛將軍文子。咸稱其美行矣。皇本辟作僻。此按馬注誤改。嚚書無逸疏引作諺。阮氏元校勘記。說文有諺無嚚。嚚乃諺之俗字。○注。弟子至之愚。○正義曰。弟子列傳。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子羔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爲愚。集解引鄭玄曰。衛人子羔。亦稱季羔。見左傳。檀弓作子皋。皋與羔同。家語作子高。齊人少孔子四十歲。高既爲氏。不當又爲字。三十四十積葢相亂。衛齊二說亦異。當以鄭氏爲是。愚直。謂如古之愚者直也。○注。魯純也。○正義曰。說文云。魯純詞也。論語曰。魯也。魯段氏玉裁注。左傳魯人以爲敏。謂鈍人也。釋名曰。魯魯鈍也。國多山。水長性樸鈍。按推魯直莽皆卽此。○注。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正義曰。注以僻釋辟。非是。經文作僻。但邪僻文過。乃小人怙惡之行。不可以僻子張。○注。子路之行。失於畔嚚。○正義曰。釋文云。畔嚚。皇本釋文所見本並作販嚚。書無逸云。乃逸乃諺。僞孔傳。販諺不恭。販諺與畔嚚同。魚氏循論語補疏。大雅皇矣。無然畔援。箋云。畔援。跋扈也。韓詩云。武強也。漢書敘傳注。作無然畔換。文選魏都賦云。雲撤叛換。劉淵林注。叛換。猶恣睢也。換援。諺聲近相通。

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賜不受教

命。唯財貨是殖。億度是非。蓋美回所以勵賜也。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善道。教數

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唯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

道。子貢雖無數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雖不窮理而幸中。雖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虛心也。

正義

曰。蘇氏秉國四書求是云。其庶乎。未明指其所庶若何。以下文不受命對觀之。蓋卽指受命而言。案蘇說是也。命謂祿命也。古者四民各習其業。未有兼爲之者。凡其所業。以爲命所受如此也。子貢學於夫子。而又貨殖。非不受命而何。俞氏樾平議。古者商賈皆官主之。故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以周禮考之。賈劑掌於官。度量純制掌於官。貨賄之劑節掌於官。下至春秋之世。晉則絳之富商韋藩木榿。以過於朝。鄭則商人之一環。必以告君大夫。蓋猶皆受命於官也。若夫不受命於官。而自以其財。市賤鬻貴。逐什一之利。是謂不受命而貨殖。管子乘馬篇曰。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此其濫觴與。蓋不屬於官。卽不得列於太宰之九職。故不曰商賈。而曰貨殖。子貢以聖門高弟。亦復爲之。陶朱白圭之徒。由此起也。太史公以貨殖立傳。而首列子貢。有開必先。在子貢固不得而辭也。案俞說亦近理。若然。則其庶乎。仍謂庶幾聖道也。廣雅釋詩。殖積也。周語。財蓄殖。韋昭解殖。長也。子貢貨殖。謂居貨財以生殖也。億度也。皇本億作憶。漢書貨殖傳。漢陳度碑引並作意。字異義同。貨殖傳云。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衛。發貯鬻財。曹魯之閒。七十子之徒。最爲饒。而顏淵簞食瓢飲。在于陋巷。子贛結駟連騎。束帛之幣。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然孔子貶顏淵而譏子贛曰。回也。其庶乎。庶矣。賜不受命而貨殖。億焉。意則屢中。班傳全引此文。此以賜不受命二句。爲孔子所譏。是意則屢中。卽承上貨殖言。論衡知實篇。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罪子貢善居積。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又云。子貢善意以得貨利。蓋論衡以意貴賤之期。解億字。數得其時。數解屢中字。此漢人解誼之最顯然可據者。皇疏引殷仲堪曰。不受孀君命。江熙曰。賜不受濁世之榮。以不受命爲辭。祿與貨殖。傳子貢仕衛不合。非也。○注言回至心也。○正義曰。爾雅釋言。庶幾。尙也。又云。庶幸也。易繫辭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謂庶幾於道也。詩節南山。不宜空我師。毛傳。空。窮也。引申之。凡貧窮無財者。亦謂之空。史記伯夷列傳。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黽織論地。廣云。夫賤不周知。貧不妨行。顏淵屢空。不爲不賢。孔子不容。不爲不聖。後漢賈逵傳。帝謂馬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矣。是漢人解屢空皆爲空價。注前說是也。財貨者。說文。貨。財也。億度是非者。謂於事理之是非。能先億度之也。皇疏云。故左傳。邾隱公朝魯。執玉高。其容仰。魯定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君爲主。其先亡乎。是歲。定公卒。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此億中之類也。案漢書陸宏等傳贊。漢興。推陰陽之災異者。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此明謂億度事理。注說亦非無本。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孔曰：踐，循也。言善人不但循追舊迹而

已，亦少能創業，亦不入於聖人之奧室。

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意言：問善人之道，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爲善人，乃問善人當何道以自處也。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

賢諸入室，必踐陳塗堂戶之跡，而後循循然至也。案孔說是也。踐迹者，謂學禮樂之事也。善人質美未學，我必進於禮樂，乃可入室。漢書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曰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據志此言，以善人指諸侯言。上篇言聖人善人吾不得見之，彼言善人義亦同也。王者曰德教化民，制禮作樂，功致太平。若善人爲邦百年，仍不能與禮樂之事，故僅可勝殘去殺。若仁道猶未能成，所謂不入於室也。漢志所云：於義亦通。釋文：迹本亦作跡。說文：迹，步處也。蹟或從足，貴速。縉文迹，从束，並不作跡。是跡乃迹俗。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

論篤者，謂口無擇言。君子者，謂身無鄙行。色莊者，不惡而嚴，以遠小人。言此三者，皆可以爲善

人。正義曰：邢疏云：此亦善人之道也。故同爲一章。當是異時之語。故別言子曰也。案夫子言善人不得見之，及此言及善人舉所見論篤君子色莊三者以當之。蓋此三者皆可謂之善人。然容有似是而非者與乎其間，故但爲疑辭，或言與，或言乎者。

文法之變。○注論篤至善人。○正義曰：口無擇言，身無鄙行，約孝經文擇與彈同，敗也。彼作擇行，謂無敗行。

子路問聞斯行諸。包曰：賑窮救乏之事。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孔

曰：當白父兄，不得自尊。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聞聞

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

曰惑其問同而答異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鄭曰言冉有性謙退

子路務在勝尙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正義曰觀公西華之問冉有亦當有父兄在而夫子答之與答子路異此赤所以惑也夫聞義即當力行君子善則歸親苟有所爲而合於義稱父

母或兄之命焉可也若必待稟命而或爲父兄所阻不得行是亦奚得爲義但子路有聞即行其中有宜稟命父兄而迫不能待不特失承順之道並其所行或因急遽而未合於義此夫子所以抑之也至冉有因自言說子之道而以力不足自諉者不患其不稟命但慮其遠巡退縮而爲之不勇耳夫子所以進之二子之間非在一時而公西華之窺聖人有以得其異同亦可謂善學者矣如之何其聞斯行之皇本行之下有也字○注賑窮救乏之事○正義曰義事多端注必指賑窮救乏者舉所重言之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曲禮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擅弓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云不惠家財也白虎通云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禮則自之於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即止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包咸之說蓋出於此吳志全察以父命齋米數千斛到吳市易察悉以賑贈士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察輒散父財誠非子道亦用包說○注言冉至正之○正義曰謙退者諒與憐同不足也冉有子路各有所失夫子教之亦因其所失正之不能同也學記曰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子畏於匡顏淵後孔曰言與孔子相失故在後也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

何敢死包曰言夫子在己無所敢死也正義曰曲禮云父母在不許友以死顏子事夫子猶父故云子在回何敢死呂氏春秋勸學篇管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

其有師者可知也。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耶？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顏回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於父也。此周秦人解讀之最古者。蓋顏子隨夫子行，忽遇匡人之難，相失在後。夫子必心焉望之，望之而不至，則疑其爲匡人所殺。雖在，必不輕身赴闕，如子路之慍怒奮戟，然亂離之時，或不幸而死於非命，此亦人事所恆有。及後顏子來見，夫子喜出望外，故直道心之所疑，初不料顏子之未死也。至顏子之對夫子曰：子在，回何敢死。夫夫子遇難而曰：子在，何也？蓋以夫子狀類陽虎，匡人疑爲陽虎，而誤闕之，非真欲殺夫子。此直俟其細詢踪跡，審其動靜，自足知之。書傳言夫子鼓歌不輟，曲三終，而匡人解甲，忠信篤敬，纔續可行。此豈陽虎之所能爲者？蓋不待夫子自辨，而聖德光著。匡人已知決非陽虎矣。夫子之不輟於一死，顏子蓋真知之。故曰：子在，而因子在，不敢就死，自必潛身遠害，或從他道迂行。此其所以相失在後也。惟知子在，故顏子獨後。惟顏子獨後，而夫子又疑爲死，聖賢往迹及其心事，可按文而得之。他說以死爲先字之誤，或以子在爲在園中，死爲赴闕，皆不合。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得臣。此二子故問之。子曰：

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孔子曰：謂子問異事耳，則此二人之問，安足大乎？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孔子曰：言備臣數

而已。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孔子曰：問爲臣皆當從所欲，言二

子雖從其主，亦不與爲大逆。

正義曰：釋文云：「思古文臣字，本今作臣。」此古文出六朝時所製。大臣者，謂公卿大夫爲諸侯佐者也。異者，謂異人也。若顏淵仲弓之類，曾由與求之間，曾猶乃也。見王氏引之經傳。

釋詞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謂事君當以正道若君所行有過失卽以道諫正之止謂去位不仕也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白虎通諫諍篇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伸卑孤惡君也兼言大臣事君之法劉敞春秋意林具臣者其位下其責薄小從可也大從罪也大臣者其任重其貴厚小從罪也大從惡也包氏慎言溫故錄韓詩外傳云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徹然而不亡者以有冉求季路爲宰臣也故曰有諍諍諍臣者其國昌依此則二子事季亦能匡正以道故季子然以大臣許之而夫子斥之者以其不能以去就爭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曹羈下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注云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素餐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也夫二子非黨惡之臣然不能直伸己志折奸人僭竊之萌故曰具臣張栻論語解或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何必自求而能之曾不知順從之臣其始也惟利害之是徇而已履霜堅冰之戒馴至蹉跌以至於從人弑君者多矣如荀彧劉穆之之徒其始從曹操劉裕之時亦豈遂欲弑父與君哉惟其漸浸順長而勢卒至此耳案夫子此言明二子尙能守正亦所以警季氏使無自陷大逆也○注子然季氏子弟○正義曰宋氏翔鳳發微云文選注四十七引論語摘輔象曰子然公順多略知季子然亦弟子之一戴氏望論語注疑子然卽季襄○注謂子至大乎○正義曰注以異爲異事曾爲則並不合○注言備臣數而已○正義曰說文云具共置也廣雅釋詁具備也大夫家臣當有員數此二子仕季亦但備數任職事不能如大臣能匡正人主也漢書翟方進傳爲具臣目全身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注包曰：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爲政，所以爲賊害。

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注孔曰：言治民事神，於是而習。

之亦學也。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注孔曰：疾其以口給應，遂已非而不知窮。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使子羔爲費宰。

論衡藝增篇亦作廊宰。戴氏說史記贊字。後人所增。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釋廊在鄆城宿縣。未言費所在。知所見本無費字。漢地理志。東平國無鹽縣有廊鄉。今山東東平州東境也。子路以墮廊後。不可無良宰。故欲任子羔治之。宰戴說頗近理。然論語集解亦不釋廊。則包周馬鄭諸家所據本。皆作費。豈當時已文誤。莫之能正耶。所當闕疑。各就文解之也。有民人者。民謂庶人在官。人謂羣有司。皆所以佐宰治事也。有社稷者。祭法云。大夫以下。咸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稷者。穀神。自虎通社稷篇。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歲再祭之。何者。秋報之義也。夏氏斫學禮管釋。社稷皆祀土神也。土爰稷。社與稷不能分而爲二。言稷必兼言社。言社不必言稷。而稷在其中。鄭氏所謂稷者。社之細是也。社稷共祀於一壇。歷考諸經傳。只有社壇。並無稷壇。自王莽官社之外。復增官稷。光武州治之社無稷。而後世遂社稷分壇。失古義矣。案天子諸侯。行禮於社甚多。自虎通祇舉求報言者。以社稷皆土神。求報是其正祭。不煩廣說他事也。大夫祭社稷。亦是春求秋報。凡舉民事時。皆同矣。讀書者。說文云。讀。誦書也。書者。詩書禮樂之統名。於時世。猶持祿。不由學進。故子路言仕宦。亦不以讀書爲重也。韓詩外傳。袁公問於子夏曰。必學然後可以安國保民乎。子夏曰。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未之有也。卽夫子此言之旨。左氏傳。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與夫子此語意同。○注。所以爲賊害。○正義曰。說文云。賊。敗也。敗害義近。○注。疾其至知窮。○正義曰。上篇言佞事云。禦人於口。給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遂猶成也。窮謂窮理也。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孔曰。曾參父名點。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

以也。孔曰。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居則曰。不吾知也。孔曰。女常居云。人不知

己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孔曰如有用女者則何以爲治。子路率爾而對曰。率爾先三人對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包曰攝迫也迫於大國之間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方義方夫子哂之。

馬曰哂笑。

正義曰侍坐者謂四子侍於夫子坐側也。上竊或言侍或言侍側此獨言侍坐明四子亦坐也。子路少夫子九歲。冉有少夫子二十九歲。公西華少夫子四十二歲。惟曾皙年無考。其坐次在子路下是視子路年稍後。夫子長於

四子不欲多引年故謙言一日也。毋吾以者毋與無同。皇本作無以用也。言此身既差長已衰老無人用我也。釋文云吾以鄭本作已。鄭謂毋以我長之故已而不言已止也。義似紆曲。夫子自言身老若四子則年力未衰宜爲世用故就其平居所發論誘之盡言以觀其才志何如耳。率爾皇本作卒爾注同。莊子人閒世注率然爾之釋文率本又作卒是率卒二字通用加之以師旅者謂己國有征討及他國來侵伐者也。加者益也。說文云二千五百人爲師從市從自。自四而衆意也。軍以五百人爲旅從叀從从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道習以令貢賦。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因之以饑饉者老子儉武篇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所謂因也。爾雅釋天云穀不熟爲饑。齋不熟爲饉。郭注凡草菓可食者通名爲蔬。邵氏晉涵正義穀梁襄十四年傳云一穀不升謂之饑二穀不升謂之饉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此以穀入多寡分立差等兼取荒饉爲名其實五者皆爲饑也。墨子七患篇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饑墨子以五穀不收爲饑合於雅訓矣。案穀不熟蔬不熟皆可名饉爾雅及穀梁墨子各具一義釋文饉鄭本作飢說文飢餓也義稍別今經傳通用由也爲之者爲治也比及三年者比近也見廣雅釋詁。則宜小司徒云乃頒比法於六卿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室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焉。

民之卒伍而用之。是三年乃大比之期。又書言三載考績。三考凡九年。乃行黜陟。子路言甫及三年。初奏績之時。已有成功。蓋子路長於治軍旅。故夫子亦言千乘之國。可使治賦也。○注。曾參父名點。○正義曰。弟子列專。曾蒧字皙。曾參父。說文。黧雖皙而黑也。從黑。蒧聲。古人名黧字皙。段注。弟子列傳。曾蒧字皙。奚容蒧字子皙。又狄黑字皙。蒧皆蒧之省。論語曾皙名點。則同音假借字也。○注。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正義曰。注意。吾以二字爲倒詞。於文末順。又難對之義。非經所有。並非是。○注。率爾先三人對。○正義曰。率者。輕速之意。孟子梁惠王篇。卒然問曰。卒率義同。曲禮。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注云。禮尙謙也。不願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案四子以子路爲年長。自當先對。但亦當願望。不得急遽先三人也。又其言自負太甚。故夫子以爲不讓。○注。攝道也。○正義曰。道謂迫近也。雋氏爾雅疏。荀子禮論云。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攝。楊倞注。隘。窮也。攝。猶威也。此威卽蹙字。蹙蹙與迫同。楚辭。哀時命。衣攝葉以儲與兮。王逸章句云。攝葉。不舒貌。迫蹙故不舒。○注。方義方。○正義曰。廣雅釋詁。方。義也。鄭注此云。方。禮法也。禮法卽是義。漢書禮樂志。引此句解之云。教目禮誼之謂也。與鄭注及此注同。司馬法云。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故力同而意和也。是其義也。○注。哂笑。○正義曰。曲禮。笑不至矧。鄭注。矧本曰矧。大笑則見。釋文。矧本又作哂。是哂與矧同。宋氏翔鳳過庭錄。說文。哂。笑不壞顏曰哂。從欠。引省聲。說文無哂字。作哂爲正。矧是假借。凡笑以至矧爲度。過此則壞顏。且失容。故曰笑不壞顏。非微笑之謂。曾皙亦以夫子有異常笑。故問之爾。

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性謙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里小國。

治之而已。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孔曰。求自云能。

足民而已。謂衣食足也。若禮樂之化。常以待君子。謙也。正義曰。爾何如者。謂其志何如也。方六七十里者。謂國之四竟。以正方計之。有此數也。如五六十里者。王氏引

之經傳釋詞云。如猶與也。及也。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宗廟之事。如會同。如字並與與同義。書堯典曰。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人。史記。虞卿傳。趙王問樓緩曰。子春地如毋子孰吉。新序善謀篇。如作與。是其證。如與聲相

近故如訓為與與亦可訓為如足民者謂使民財用足也亦待三年者漢書食貨志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蓄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與而爭訟息故三載致績然則足民亦須以三年計之也皇本民下有也字○注求性至而已○正義曰冉求能治大國而祇言小國是其性謙退也王制孟子皆言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官大司徒云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王制孟子不同蓋周官言封域王制孟子專就出稅之田言耳春秋時列國兼併小國見侵削不能如制故有此六十里之國

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為小相焉鄭曰我非自言能願學為之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般類曰同端玄端也衣

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小相謂相君之禮

正義曰宗廟之事鄭注指祭祀胡氏紹勳拾義云宗廟之事祭祀在其中獨此經不得指祭祀宜主朝聘而言下言如會

同者會同不在廟而在壇舉宗廟不言朝聘舉會同不言壇壝皆互文見義如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言宗廟可該禮器言百官可該朝廷也案胡說是也大夫士助祭無用端服者則宗廟為朝聘可知如會同者如猶與也金氏鸚禮說案會同之禮非必諸侯會同於天子也左襄四年傳云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杜注以諸侯會同解兩君相見孔疏云朝而設享是亦二君聚會故以會同言之爾雅釋詁云會合也又云會對也說文云同合會也合口也是會同二字本義原止二人相合曲禮云諸侯相見于卻地曰會春秋所書公會某君子某皆兩君相見也相見于卻地可謂之會則相見於宗廟之中亦可謂之會矣此會同之小者也至於十餘君聚會不于廟而在于壇則會同之大者也左定四年經云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鼈傳云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曠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此十餘君聚會稱會同之證十餘國聚會所謂曠有煩言者必貴有言語之才以為相若兩君相見則長於禮樂者可為相也公西華志於禮樂則其所謂會同者必指兩君相見言之又云兩君相見自在宗廟之中為諸侯之事故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自注宗廟之事不一而會同其一事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如字乃指點詞非更端詞案金說是

也。左傳八年傳云。不赴於同。春秋繁露竹林篇。會同之事。大者主小。又云。齊頃公卽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王道篇。諸侯會同。賢爲主。賢賢也。據此諸文。則列國會盟稱會同也。惟如字作指。點詞。與王氏訓與者義異。愚以下文言宗廟會同。明宗廟有專指之事。則如訓爲與。王義自便。而宗廟之事。必如胡氏以爲朝聘。乃合經旨。端章甫者。鄭君注爲諸侯視朝之服。然此是相者所服。於諸侯無涉。說文云。端。衣正幅。從衣耑聲。段氏玉裁注。凡衣及裳。不邪殺之幅。曰端。左傳。端委。杜注。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今案。端是正幅之名。故說文巾部。輪下曰正。耑裂。今經傳皆作端。自是同音假借。凡朝祭之服。皆用正幅。通得端名。故樂記言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是祭服名。端也。左傳言太伯端委。以汙周禮。是朝服名。端也。胡氏紹勳拾義。古時布廣二尺二寸。端用正幅。衣形正方。自袷至玄端。服不同。而其爲端則同。何論朝服也。周禮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康成注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賈氏疏云。其祛尺二寸。據玉藻深衣之祛尺二寸而言也。陳氏禮書云。謂之端。則衣袂與祛。廣袤等矣。無大夫士之辨也。果士之祛。殺於袂尺。非端也。大夫之袂。侈以半而益一。亦非端也。夏氏斯學禮管釋。又謂男子五帶服。五衰服。皆端。惟弔服。弁絰。修袂。婦人服修袂。亦以鄭氏爲誤。案大夫以上侈袂。鄭君此說。必非無據。侈袂。謂侈於士之袂。一尺一寸也。蓋士之袂。以布一幅爲之。大夫以上之袂。加半幅布。故曰半而益一。然袂雖侈。仍用正幅。何妨得有端名。陳夏二君之疑。殊所未曉。釋名釋衣服云。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此亦舉玄端以例其餘耳。朝服。是繡衣素裳。玄端。則玄衣而裳無定色。繡玄色近。繡是七入之黑。玄是六入之黑。故禮或稱朝服爲玄端。而冠亦同用玄色。謂之玄冠。其不同者。惟裳與鞞諸飾耳。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鞞。注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胡氏培毅正義。玄裳黃裳。雜裳三等裳。以配玄端。乃士服。特性饌食記云。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鞞與此同。又云。若大夫以上。則有異。大夫玄端用素裳。天子諸侯用朱裳也。金氏榜禮箋解。士冠禮云。玄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也。云者。謂唯其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上經爵弁服。繡裳皮弁服。素積。皆上下通服。則玄端玄裳黃裳雜裳。明不專爲士設。經記說玄端服。唯見此三裳。然則服玄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玉藻。鞞。君朱。大夫素。士爵草。乃言玄端之鞞色不同。猶冕弁服之有緇絳赤絳。與裳無涉。其說雖與鄭異。而於經旨實合。蓋鞞固從裳色。然亦取其相近。如朱色淺黑。則近於玄。淺赤。則近於黃。素色淺白。亦近於黃。凡色之相

近皆可配以爲用。不必裳。鞞同用一色也。荀子哀公篇。端衣玄裳。繞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云繞而乘路。則爲天子冕服。蓋冕服亦通名。端常用縹裳。而云玄裳。縹玄色近。玄卽縹也。天子冕服有玄裳。則玄裳非但爲上士所服矣。朝聘會同。擯相之服。經無明文。舊說謂君臣同服。聘禮。賓主旣同用皮弁。則擯介亦當用皮弁。而朝與會同。皆爲皮弁可知。此於經無徵。直以意爲之說。案士冠禮。主人玄端。爵禕。擯者玄端。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賈疏云。擯者不言如主人服。別言玄端。則與主人不同。可知。然則主人玄端。爲士之正服。擯者玄端。爲朝服。合之論語此文。有朝聘會同。則凡士之爲擯者。自助祭外。皆用朝服。而非皮弁可知。然朝服當云委貌。今云章甫者。以章甫與委貌同爲玄冠也。郊特牲。士冠記。並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注。士冠記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大夫也。甫或爲父。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明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白虎通。紼冕云。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尙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二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案此則三代冠制。稍有大小之差。班固言其形。鄭君兼釋其義。互相備耳。周用六代禮樂。當時本有章甫。爲大夫士之冠。故夫子冠章甫之冠。魯人誦孔子亦云衰衣章甫。及此子華。又言端章甫。皆當時禮冠用章甫之證。若當時未有此制。而夫子與子華乃舍周之委貌。而服殷冠。是畔民也。乃解者疑其與禮不合。又以子華爲謙。夫子華能爲大相。而謙言小相可也。未有舉其禮服。而亦謙不敢用。且未聞以前代之制。而用爲謙言。此亦理之未可達矣。小相者。言諸侯有宗廟會同之事。已爲小相。佐助君也。上篇夫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與賓客言。是大相之事。則赤言小相爲謙。可知。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志通而好禮。摺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摺禮。禮以摺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觀此。則子華爲相。是自道其實。然舊時解此節。以宗廟爲天子之宗廟。會同爲諸侯見天子之禮。端章甫爲諸侯之服。夫赤自思爲諸侯。其妄已甚。而會同之禮。諸侯當服禕冕。不用玄端章甫。宜問氏若廢四書釋地。又續凌氏延葛禮經釋例。皆斥其謬也。○注。宗廟至之禮。○正義曰。注以宗廟之事爲諸侯廟祭。而解會同爲諸侯時見殷見。則皆見天子之禮。周官大宰。大朝覲會同。注。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聚春秋則冬夏可知。疏云。大會雖無常期。當春來。卽是春朝。當秋來。卽是秋

觀當夏來。卽是夏宗。當冬來。卽是冬遇。若大同。則有常期。春。東方六服盡來。夏。西方六服盡來。秋。冬。同農云。舉春秋。卽冬夏可知。者。經直云。大朝觀。不言宗遇。有宗遇可知。在國行朝禮訖。乃皆爲壇於國外。而命事焉。又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觀。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命而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徧。疏云。若不當朝之歲。則不須行。朝觀於國中。直壇朝而已。其常朝之歲者。則於國中。春夏行。朝宗於王朝。受享於廟。秋冬則一受之於廟也。大行人云。十二歲。王乃巡守殷國。若王無故。則巡守。若王有故。六服衆皆同來。是其禮也。凌氏嗜典。故數云。案鄭注云云。蓋宗廟一事也。會同二事也。端章甫。謂視朝。三事也。三者皆須相禮。或舉地。或舉事。或舉服。古人文法互見。如此。案此鄭誤注。今不用也。小相。有主國曰摯。賓國曰介。摯介統謂之相。邢疏曰。聘禮云。卿爲上摯。大夫爲承摯。士爲紹摯。玉藻云。君入門。介拂園。大夫中棖與園之閒。士介拂棖。則卿爲上介。大夫爲次介。士爲末介也。此云願爲小相者。謙不敢爲上摯。上介之卿。願爲承摯。紹摯。次介。末介之大夫。士耳。案依鄭注。兼有朝祭之相。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此廟中之相也。諸侯視廟之相。無明文。周官大宰贊聽治。是大相。小司寇摯外朝。司士摯治朝。太僕正服位。皆小相。則諸侯視朝。亦有相可知。

鑿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二子者之撰。孔曰。置瑟起對。撰。具也。爲政之具。鑿者。投

瑟之聲。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孔曰。各言己志。於義無傷。曰莫春者。春服

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包曰。莫春者。季春

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

下歌詠先王之道而歸夫子之門。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周曰：善點獨知時。

正義曰：朱子集注云。

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夫子先問求赤而後及點也。鼓瑟希者，說文云：鼓，郭也。从虫，又象其手擊之也。周官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塤簫管弦歌。注：出音曰鼓。此字虛實兩義。毛晃岳珂並分鼓舞字從鼓，鐘鼓字從鼓，非也。方氏觀鴈偶記：爾雅釋樂云：徒鼓瑟謂之步。注謂獨作之，曾點但鼓瑟，未有口歌。又云：少儀云：侍坐弗使，不執琴瑟，則點之侍坐鼓瑟，必由夫子使之。其說並是。鏗，爾玉篇引作拊爾，廣雅釋言：錫擊也。拊與錡同。說文小徐本：揜下云：讀若論語鏗爾舍琴而作。大徐本作舍瑟。段氏玉裁注：依小徐本改正。又輶下引此文，段氏亦改舍琴。其說云：論語釋文云：鏗，苦耕反。投琴聲，是則陸氏本作舍琴而作。下文云：本今作瑟者，後人所增語。廣韻曰：搗，琴聲。口搗切。玉篇曰：搗，口耕切。琴聲。引論語拊爾舍琴而作。案由段所引，是古本皆作琴字。此文孔注云：投瑟之聲。投瑟必投琴之誤。釋文所云投琴，卽本孔注也。作起也。曲禮云：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鄭注：離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此舉問異事，當如前之敬。蓋君子有問於己，皆當起對。對畢就坐。若對未畢，君子詔己坐，亦得坐。若夫子問六言六蔽，子路起而對，夫子復令之坐是也。若然，此三子承夫子之問，並應作而後對，前不言者，從可知也。撰，鄭本作僂。云：僂，讀曰詮。詮之言善也。案廣韻曰：詮，善言也。本鄭義。陳氏鱣古訓曰：鄉飲酒禮，尊者降席。注：今文遵爲僂，或爲全。是全僂本通。故讀僂爲詮，非改字也。案鄭以點爲謙言，故夫子云：何傷以解之。若僂孔訓爲爲政之具，是正點自負，有異三子。視子路之率爾，更有甚矣。以此知鄭義精密。若此也。釋文云：亦各言其志。一本作亦各言其志也。今皇邢本皆有也字。莫春者，舉時所值言之。釋文：本亦作暮春。說文無暮字。鄒下云：日且冥也。從日在癸中，引申爲遲晚之訓。故此春盡，言莫春也。皇本冠者，上有得字。儀禮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白虎通：緇冕云：所以有冠者，何冠者，隨也。所以掩持其髮也。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二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童子者，年十五以上爲成童。此則未冠者也。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者，鄭注云：沂水出沂山。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案水經：泗水注：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山西北平地發泉，流經魯縣故城南。沂水北對稷門，亦曰雩門。門南隔水有雩壇。壇高三丈。曾點所欲風舞處也。尼丘山卽鄭注所云沂山。此水在魯城東南。

歷城南西。右注泗水。鄭注止云魯城南者。就雩壇所在言之。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曰。沂水在今曲阜縣南二里西入滋陽縣境。合于泗水。論語所謂浴乎沂卽此。齊亦有沂水。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離崖山接蒙陰縣界。南流至江南宿遷縣北。匯爲駱馬湖。又南入運河。奔淮沂其又是也。又出武陽之冠石山者。亦謂之沂水。在今兗州府費縣。俗呼小沂水。哀二年。取沂西田是也。案齊之沂水在東。故齊人以魯沂爲西沂水也。雩壇者。雩時爲壇設祭於此。有樂舞。故曰舞雩。爾雅釋訓。舞雩也。周官女巫疏引春秋考異。郵云。雩者。吁嗟求雨之聲。說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從雨。亏聲。或從羽。羽舞也。周官司巫云。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又女巫云。旱。曠則舞雩。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曠之事。注云。旱曠之事。謂雩也。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帗。是雩祭有樂舞也。雩壇在沂水上。鄭自舉目見言之。水經言壇高三丈。其遺蹟也。饋爲饋酒食者。周官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鄭注言饋食者。著有黍稷。然則雩祭。或亦用黍稷與。鄭君此處注。雖殘佚不完。然以饋調酒食觀之。當以雩祭有酒食事矣。饋歸字通用。魯論作歸。依本字釋之。少儀燕遊曰歸。是也。史記弟子列傳。詠而歸。徐廣曰。一作饋。史公采古文論語。當本作饋。徐廣所見一本是也。論衡明雩篇解此文云。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賦詠而祭也。說論之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尙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春秋左氏傳曰。啓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孛星。秋之雩也。春雩廢。秋雩在。故孛星之祀歲雩祭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雩祭調和陰陽。故與之也。案論衡說與鄭君同異。不可知。宋氏翔鳳發微。按王仲任說論語此條最當。其云說論之家。當指魯論。當時今文魯論最盛也。其以雩在正歲二月。則非。若龍巖見東方。在正歲四月。始舉雩祭。故左傳龍見而雩。杜注以爲建巳。若啓蟄。則夏正郊天而非雩。論語暮春。春者爲暮。巳將四月。故云春服既成。言時已暖也。然建巳之月。亦不可浴水中而風乾身。浴沂。言被濯於沂水。而後行雩祭。蓋三子者之體。禮節民心也。點之志。由鼓瑟以至風舞。詠饋樂和民聲也。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故孔子獨與點相契。唯樂不可以僞爲。故曾皙託志於此。孔子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何以言何以爲治。若以魯論所說。則點有遺世之意。不特異三子。並與孔子同意反矣。又云。公羊桓五年經。秋大雩。注使童子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疏云。論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與此異者。彼言暮春者。春服既成。明魯

人正零。故其數少。復不言男女。今此書見於經。非正零也。凡脩零者。皆爲旱甚而作。故其數多。又兼男女矣。是以司巫職云。若大旱。則帥巫而舞。零是也。春秋說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者。蓋是天子零也。又周官司巫疏云。若四月正零。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論語曾皙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又禮記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注。零。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爲壇南郊之地。零。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韜韜至梟。皆作曰盛樂。凡他零。用歌舞而已。天子零。上帝。諸侯以下。零。上公。疏云。正零。則非惟歌舞。兼有餘樂。故論語云。舞雩而歸是也。以上三事。皆明論語舞雩爲零祭。今案宋說。零在正歲四月。非二月。甚是。又以浴爲祓濯。亦較論衡涉水之訓爲確。月令仲夏之月。令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零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此以零正祀在五月。不在四月。鄭注以爲禮文有失。又云。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零禮。以求雨。則謂秋時因旱得用零禮。若不旱。則不零。與春秋豳秋零之義合。而論衡謂周人一歲再祀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是謂秋有零爲正祀。則以漢禮誤解周制也。又鄭注月令。謂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零。此說四月正零之外。若冬春夏有旱。但用禱不零。惟秋旱得用零禮。而董氏春秋繫露求雨篇。備列春夏季秋冬零祭之法。或董氏言旱甚則然。鄭君言春夏冬用禱者。指小旱言之。若旱甚。亦是用零禮也。沈氏澹孔注。辨僞。解龍見而零云。案古以角亢爲龍。以星度攷之。龍星皆見。蓋在三月。春秋左氏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注。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周語單子曰。夫辰角見而雨畢。注曰。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天根見而水涸。注曰。天根。亢氏之閒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本見而草本節解。注曰。木氏也。謂寒露之後十日。陽氣盡。駟見而限霜。注曰。駟。天馬房星也。謂建戌之中。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寒。注曰。謂霜降之後。是蒼龍諸星皆在九月朝見。每差五日。其在三月。坤見亦然。故左氏傳梓慎曰。火見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三月火見。豈容龍見。反注四月。夏小正。四月初。南門正大。術議謂立夏在井四度。井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是四月角星昏中。非初見也。詩周頌噫嘻序。春夏祈穀於上帝也。箋曰。凡令孟春。祈穀於上帝。夏則龍見而零。是與正義曰。言是與者。爲若不書之辭。是鄭亦以四月零祭。經無明文。疑不能定。攷漢舊儀。夏則龍星見而始零。蓋漢以四月爲正零。故服虔因之。據左傳龍見。此經暮春。則周之零。月夏正三月也。今案沈說甚嚴。然左傳郊雩。皆悉備列四時之祭。則零之正祭。自在四月。沈君以龍見在三月。固是。然三月初見。至四月祭之。未爲不可。經云龍見。非云始見。月令且云仲夏大雩。而謂周無夏雩。豈其

然乎詩序春夏祈穀，即以夏無祈穀，故與零祀當之亦甚暗據。月令仲夏大雩之文，而又未能定，故云與以疑之，非疑夏無零祭也。至沈君以浴乎沂爲浴土龍，點言志爲欲逐季氏，卽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季辛兩雩，此皆附會於義遠隔，今並削之，不欲滋後世之疑也。予友柳氏與恩解此文，亦從論衡云：春服旣成，謂雩時所服也。國語楚語：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章昭解時服，四時服色所宜，又春秋繁露求雨篇言春雩之制，祝服蒼衣，小童八人，服青衣而舞之，是也。今案由繁露文觀之，此冠者疑卽祝類，童子卽雩舞童子也。五六人者，或五人或六人也。六七人者，或六人或七人也。太平御覽禮儀部漢舊儀曰：禮后稷於東南，常以八月祭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爲民祈農報功，然則冠者童子皆是舞人，而五六六七，則合七十二人之數，又晉張協洛禋賦：童冠八九，八九亦合七十二人，疑漢晉時雩禋之制，本用七十二人，而遂以論語所云五六六七以巧合之也。又漢唐扶頌四遠童冠，冠衣受業，五六六七化導者神，此以童冠爲曾點弟子，是魯論之說，而隸釋載員興宗答洪丞相書，指七十二子失之遠矣。宋氏翔鳳發微云：詠是歌詩，所歌蓋禋衣篇也。毛詩篇義曰：絲衣釋賓尸，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論衡以靈星爲龍星，龍與靈聲之轉。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論衡祭意篇曰：靈星之祭，祭水旱也。於禮舊文曰：雩之禮，爲民祈穀，賈也。春求雨，秋求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春以二月，秋以八月，張晏以爲農祥晨見而祭，王充以爲二月祭，並非稷正，要之靈星之祭，卽左傳龍見而雩，雩祭有壇，蔡邕獨斷：壇謂築土起堂，何休公羊莊三年傳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故絲衣篇曰：自堂徂基，又云：自羊徂牛，鼐鼎及甗，兕觥其觶，旨酒思柔，皆饋酒食之事，則高子之說，當是詩古文家舊說也。今案靈星一歲再祀，乃是漢制，宋君亦誤以爲周禮，竊以古論解此節爲雩祀，自是勤恤愛民之意，其時或值天旱，未行雩禮，故點卽時言志，以諷當時之不勤民者。家語弟子解：曾點疾時禮教不行，欲修之，孔子善焉，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之下，以浴沂風舞雩爲禮教，正與論衡所云調和陰陽之旨合，乃漢人解此文，又誤會古論之義，以視當舞雩，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乘舟禋於名川也。論語暮春者，浴乎沂，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蓋出於此。張協洛禋賦：願新服之旣成，將祓除於水濱，又云：攜扇接蕙，童冠八九，亦同蔡氏章句之說。沈氏濤十經齋文集云：攷祓禊之禮，於古無徵，晉書束皙傳言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秦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出吳均續齊諧記：不足爲據。宋書禮志續漢志注補引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雨水之上，招魂續魄，柔蘭草，祓除不祥，則

亦以為溱洧之淫俗。非鄙洛之盛典。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釐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蓋鄭舉漢法以況周制。西京雜記載戚夫人正月上辰。出池邊盟溷。食蓬飯。以祓禳邪。三月上巳。張藥於流水。續漢禮儀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絮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為大絜。是西漢始於宮闈。東京則沿為民俗。古祓禳皆除惡之祭。女巫之祓除。即女祝之禘禴。禮月令九門禳禳。以畢春氣。注謂昂有積尸去陵之氣。俟則厲隨而出行。禳牲以禳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周禮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招。招福也。弭。讀為敕。安也。安凶禍也。招弭皆有祀術之禮。杜篤祓禳賦。謂巫成之徒。乘火祈福。猶存古制。魏晉以後。但以絲竹觴詠為樂。而蔡邕張協之徒。且以論語舞雩當之。匪特義異古訓。抑更事乖前典。案沈說是也。月令禳禳。即春禴之禮。後世祓禳。即其遺俗。與舞雩為請雨祈穀實者各別。此則蔡張誤會古論之旨。妄以祓禳當舞雩也。○注思所以對。故音希。○正義曰。說文云。稀。疏也。稀從希聲。希有鮮少之義。蓋點問夫子問己。而思所以對。故鼓琴略緩。而其音稀疏也。○注置瑟至之聲。○正義曰。注以置訓舍。起訓作。故云置瑟起對也。說文。僂。具也。僂與撰同。周官大司馬撰車徒。謂具車徒也。具者備也。鏗。前投瑟之聲者。投亦置也。投瑟。當作投琴。○注包曰。至之門。○正義曰。筆解引此注。作孔曰。莫春為季。春三月者。莫。晚也。季。少也。凡四時首月為孟。次月為仲。末月為季。此三月。是春末月。故言季。春三月也。周正建子。以十一月為歲首。而仍用夏令。則莫春。謂建辰月矣。單禘者。夏小正云。二月。往饗黍禘。禘與單同。玉藻云。禘。為網。凡衣有裏曰禘。無裏曰禘。說文云。衿衣無絮。史記匈奴傳。服繡衿綺衣。注引字林。與說文同。今人稱袂衣。亦衿之轉聲。凡單。衿皆是春服。故注舉以言之。風涼於縹雲之下者。言魯人時正舞雩。點往其下。得風涼適體也。後漢書王符傳。仲長統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論之曰。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與此包注意同。為魯論說也。惟風字作諷。或係假借。李賢注。以古論之義解之。非也。○注善點。獨知時。○正義曰。皇疏引李充云。善其能樂道之時。逍遙游泳之至也。

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包曰。為。以禮。禮貴讓。子路言不讓。故笑之。唯求則非邦也。

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禮記孔曰明皆諸侯之事與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讓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

大禮記孔曰亦謙言小相耳誰能爲大相

正義曰夫子何啻由也皇本夫子作吾子曰爲國以禮曰上有子字唯求唯赤二語皇邢疏皆謂夫子語是也夫子以求赤所言皆爲邦之事而求

祇言能仕方六七十如五六十之小地亦祇言能爲小相則所言皆讓與子路與故夫子反言以明之言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安見非邦宗廟會同皆諸侯之事安見不能爲大相而二子之言皆讓故無可讓議也安見釋文作焉見云焉於虔反本今無此字盧氏文弼攷證曰古焉安二字通用禮記三年問焉字荀子禮論篇皆作安校者不知因云今本無釋文又云宗廟會同本或作宗廟之事如會同非諸侯而何一本作非諸侯如之何皇本唐石經初刻均與釋文一本同又皇本小大下各有相字

卷十五

顏淵第十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正義曰釋文云子路無宿諾或分此爲別章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禮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為仁矣。一日

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禮馬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禮

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正義曰：克，皇本作剋。克己復禮，所以為仁。為猶事也。謂用力於仁也。下句為仁由己，義同。左

昭十二年傳言楚右尹子革諷靈王以斬招之詩。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不能自克，以及

于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是克己復禮為仁。乃古成語。而夫子引之。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言己誠為仁，人必知之，故能歸仁。已得成名也。言天下者，大之也。毛氏奇齡稽求篇。禮記哀公問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則歸亦祇是名謂之義。先教諭云：漢長安令陽輿說：史高將軍誠召置幕府，學士歸仁。後漢和帝皇太后詔稱大尉鄧彪海內歸仁，為羣賢首，言甚夸大，而不嫌於僭悖者，祇稱名也。今案漢書王莽傳贊：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後漢書鄭顛傳：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並以歸仁為稱仁。禮記禮器云：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鄭注以懷仁即歸仁，懷歸並訓稱也。○注：克己至仁矣。○正義曰：爾雅釋詁：克，勝也。又勝克也。轉相訓，此訓約者，引申之義。顏子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約如約束之約，約身猶言修身也。後漢書安帝紀：夙夜克己，憂心京京。鄧皇后紀：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祭遵傳：克己奉公，何敵傳。宜當克己以疏四海之心。凡言克己，皆如約身之訓。法言謂勝己之私之謂克。此又一義。劉炫援以解左傳，克己復禮之文，意指楚靈王多嗜慾，誇功伐而言，乃邪疏，即援以解論語。朱子集注：又直訓己為私，並失之。矣。復反者，反猶歸也。吾將有所視聽言動，而生反乎禮，謂之復禮。非謂己先有私，己先無禮，至此乃復也。

顏淵曰：請

問其目。禮包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

禮勿動。禮鄭曰：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禮王曰：敬事

此語必行之

正義曰。勿者。禁止之辭。視聽言動。皆在己不在人。故爲仁由己不由人也。豈猶行也。謂所行事也。禮中庸云。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蓋視聽言動。古人皆有禮以制之。若曲禮少儀內則諸篇。及賈子容經所載。皆

是其禮。惟能克己復禮。凡非禮之事。所接於吾者。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視。制吾之耳。而勿聽。制吾之心。而勿行。所謂克己復禮者如此。春秋繁露天道施篇。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所以安其情也。周語。單子論晉侯事曰。步晉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日絕其義。足高。日棄其德。言爽。日反其信。聽淫。日離其名。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目以底信。耳以聽名。故不可不慎也。然則視聽言動。古人皆致慎之所。以勉成德行。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樂記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轟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卽此文所嚴非禮諸事也。○注。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正義曰。目者。如人目有所識別也。凡行事操舉。總要謂之目。注言條目者。非止一目。當有細數。若木枝條也。古人爲學。皆有數記。所以備預習。戒遺忘。故此注言條目。知必有之也。鄭注云。欲知其要。顏同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雖周備。故請問其目。是目爲事之要。周官察人。四曰。巫目。注云。目謂事衆。箴其要所當也。亦訓目爲要。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孔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己所不

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包曰。在邦爲諸侯。在家爲卿大夫。仲弓曰。雍

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仲弓問政。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古論。然前後章皆是問仁。不應此爲問政。史記誤也。出門。謂出大門。與人相接晤時也。如見大賓。見謂往迎賓也。賓位尊於

己。故稱大也。凡迎賓之禮。賓降等者於門內。賓敵者。或尊者。皆於門外。此言出門。又言大賓。故知是尊於己也。承者。說文云。承。奉也。受也。如承大賓。如承大祭。言仁者能敬畏人。故能愛人也。左傳三十三年傳。晉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

亦古有此語。而白季及夫子引之。傳言承事。此言使民。文略不同。施猶加也。韓詩外傳。已惡饑寒焉。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已惡勞苦焉。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已惡衰乏焉。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聖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由外傳此言觀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己所欲。必又常施諸人。故孟子言仁者。得民之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是也。翟氏灝考異。管子小問篇。引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是。勿施二句。亦古語。在邦。謂仕於諸侯之邦。在家。謂仕於卿大夫家也。觀下篇子張問士。夫子皆以在邦在家可證。包注以在邦指諸侯。在家指卿大夫。失之矣。在邦在家無怨者。言仁者愛人。故人亦愛之。無可復怨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孔曰。訥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犁曰。其言也訥。

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訥乎。孔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

正義曰。釋

文。訥或作仞。案仞是假借字。汗簡引古論作仞。鄭注云。訥。不忍言也。此注文不備。莫曉其義。包氏慎言溫故錄。公羊宣七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注孔子曰。其爲之也難。言之得無訥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案依何氏意。似訥者謂其辭之委曲煩重。心有所不忍。而不能徑達其情。故言之亦多過難。鄭注云。訥。不忍言也。說與何氏同。牛之兄桓魋。有寵於宋景公。而爲害於公。牛憂之情。見乎辭。兄弟情。情不以義傷恩也。而魋之不共。上則禍國。下致絕族。爲之弟者。必須涕泣而道。徐遵明公羊疏申解論語云。言難言之事。必須訥而言之。蓋訥而言。正所以致其不忍之情。故夫子以爲仁。案包說。或得鄭義。若然。則爲之猶言處之也。斯經之仁矣乎。皇本斯下有可字。矣乎上有已字。○注。訥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犁。○正義曰。說文。訥。頓也。頓與鈍同。此訓難者。引仲之義。荀子正名篇。外是者謂之認。楊倞注。認難也。認與訥同。犁爲宋桓魋弟。故曰宋人。史記仲尼弟子傳。司馬耕字子牛。是牛名耕。不名犁。此注不知何本。○注。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正義曰。此以言爲言仁。則上文其言也。訥。謂仁者不輕言仁也。皇疏引江熙曰。禮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勉於仁者。不亦難乎。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後勉。勉仁爲難。故不敢輕言也。案

愚注
亦通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注孔曰：牛兄桓魋將為亂，牛自未來學，常憂懼。故孔

子解之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注包曰：疚，

病也。自省無罪惡，無可憂懼。正義曰：皇本作斯，可謂君子已乎。○注：牛兄至解之。○正義曰：不憂不懼，即仁者不憂，勇

弟，豈得漠然無動於心？孟子謂越人鬪弓射我，我談笑而道之，其兄鬪弓而射我，則已垂涕泣而道之，如此乃為親親，乃為仁。今

牛因兄為亂，常致憂懼，乃人倫之變，人情之所萬不能已者，而夫子解以不憂不懼，是教牛以待越人者待兄也。悖義傷教，遠矣。

此經之旨，云自宋來學者，據桓魋未作亂，司馬牛來學於夫子時也。○注：疚，病也。○正義曰：疚，病，爾雅釋詁文。禮中庸云：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鄭注：疚，病也。君子自省，身無惡病。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無。注鄭曰：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為無兄弟。子夏曰：

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

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注包曰：君子疏惡而友賢，九州之人，皆可以禮親。正義

曰：商聞之，謂聞諸夫子也。錢氏大昕潛研堂集，此文自死生有命，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子夏述所聞之言。蓋牛以無兄弟為憂，故引四海皆兄弟之文為證，乃以何患無兄弟足成之。若但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則與無兄弟之憂何與焉？案錢說是也。論

衛祿命辨崇尊引此文皆作孔子語可證。戴氏望注云：牛以魋故喪其世祿，出奔他國，故稱天言命以寬牛之憂。明有命常順受，其正在天，非人所能為。李氏慎絜經識小案：向魋既奔衛，牛致邑與珪而適齊，及魋復奔齊，牛復致邑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如過魯而卒於魯郈門之外。此憂想當其時，故死生富貴，子夏以解其意，未幾而卒，則或以憂而死矣。有命，謂祿命也。有命在天，互文見義，敬而無失，謂修己以敬，無所放失也。四海之內皆兄弟，言四海之內皆與吾親，如兄弟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為兄弟，苟是之不為，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說苑雜言篇：夫子曰：敏其行，修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若行不敏，禮不合，對門不運矣。並與此文義相發。皇本皆有為字。阮氏元校勘記：鹽鐵論和親章及文選薛子卿古詩注，並引此文有為字。○注：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為無兄弟。○正義曰：邢疏云：案哀十四年左傳云：宋桓魋之譖，害於公，公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公知之，召皇司馬子仲及左師向巢，以命其徒攻桓魋，向巢遂入於曹，以叛民叛之，而奔衛，遂奔齊，是其行惡死亡之事也。案魋弟尚有子頎，子車並黨惡，魋兄向巢伐魋不克，欲質大夫以入，不能，亦入于曹，後遂來奔，故曰我為無兄弟，明不專指一人言。○注：君子至禮親。○正義曰：注以與人雖當恭而有禮，然人不皆賢，又牛正以兄弟不賢為憂，故以疏惡友賢言之。九州者，周仍夏制，有九州，見職方氏注，以經言四海，嫌有四夷荒遠，故但舉中國以九州言之。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鄭曰：譖人之言如

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曰：膚受之愬，皮膚外語，非其內實。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

可謂遠也已矣。馬曰：無此二者，非但為明，其德行高遠，人莫能及。正義曰：明者，言任用賢人，能不疑也。荀子解蔽篇：傳曰：知賢之

謂明。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漢書五行志：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蠻，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待務，可謂明矣。觀珠志所言，是明謂知人。周書謚法解詁：諫不行曰明，然則夫子答子張，亦是舉明

謗告之矣。說文：謗，也。從言，聲。謗，告也。從言，虜，聲。謗，諷也。從言，朔，聲。謗，或從朔，心，五行志引論語：謗，作誦，當爲謗，或體。遠者言
聞之所及者遠，凡民情事無不周知也。漢書：劉向傳：謗邪之所以並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謗之，則賢人
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謗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由向此言觀之，凡
人君信謗，怨之書皆由君心多疑所致，多疑卽是不明也。荀子致士篇：衡聽顯幽，重明退羣，進良之術。朔黨比周之譽，君子不聽
殘賊加累之謗，君子不用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貨財禽犢之請，君子不許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怨，不官而衡至者，
君子慎之。是衡聽顯幽，乃絕謗怨之萌。漢書：梅福傳：傳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如此則
讒賊突由而至，卽有一二宵小，妄施謗怨，而人君知人之明，終不可欺掩之也。○注：謗，人至內實。○正義曰：說文：謗，水名。此作
浸，卽浸之省。廣雅釋詁：浸，漬也。覆，積也。澗，益也。覆也。漢書：高五王傳：事浸淫聞於上。顏師古注：浸淫，猶言漸染也。此言謗者，徐徐
用言來說，已如水漸漬久之，生潤濕，令人常不覺也。皮膚外語，非其內實者，說文：臚，皮也。膚，縮文。臚，釋名：釋形體，膚，布也。布在表
也。類者本無情實，而徒爲皮膚外語，故曰膚受。以其在外所受，非內實如此。文選：東京賦：末學膚受。注：膚受，謂皮膚傳之不經于
匈，卽馬義也。陳氏：臚，古訓曰：後漢：戴憑傳注：論語：孔子曰：膚受之訴，辭也。皮膚之不深，知其情核也。按此與馬說
小異，似是鄭注。今案皇疏亦謂馬此注與鄭不類而未引鄭注之文。今戴憑傳注以受爲聽者所受，後漢：張法際：馮度楊傳：論膚
受之言，互及李賢注：謂得皮膚之言而受之，不知其情核者也。正義：憑傳注所引論語注之義，此與
馬注膚受爲喻言不同。故皇氏：陳氏皆各辨之。然聽者既已受之，奚有不行之明，終是馬義勝也。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

不立。○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正義曰：足食者，禮王制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

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又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荀子富國篇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是足食由於能制國用。有餘蓄。則藏穀以備凶荒。周官甸人云。掌粟入之藏。有餘則振之。以待凶而頒之。是也。足兵者。說文云。兵。械也。从冫持斤。并力之貌。周官司有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戛矛守。戈戟助。兵本戰器。因而執兵之人。亦曰兵。左隱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又襄元年。敗其徒兵於海上。皆謂士卒也。此文足兵去兵。兼有兵器與人。顧氏炎武。自知錄謂以執兵之人爲兵。始於秦漢。非也。春秋穀梁傳。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金氏鶴禮說。天子六軍。出于六鄉。大國三軍。出于三鄉。蓋宋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兵。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丑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徧徵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于鄉遂。猶不止徧境出之。今案兵制。咸有定額。所以患不足者。容民貧寡。不及出軍之數。又平時武事多未講。車甲朽頓。備防不設。此雖空有兵器。實則不足。觀公孫輒言。晉有名而無情。而晉車千乘。衛車甫及其半。皆由兵不足之故。故駮牝三千。詩人以美衛文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閭宮又美魯僖。可見當時兵多不能足也。民信之者。民字當略讀。信謂上予民以信也。大戴禮王言云。其禮可守。其信可復。其跡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飢而食。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若夫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又晉語箕子對晉文公曰。信於君心。信於民。信於令。信於事。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咸以信爲政要。故夫子言道。千乘之國。亦云敬事而信也。民信之。與足食。足兵。爲三政。故子貢言於斯三者。鄭注云。政有此三者。則國彊也。晉國彊者。明夫子此言爲國貧弱言之。若本彊國。但須民信之。不煩言足食。足兵矣。不得已而去者。言三者本不宜去。若不得已。如國凶。札禍。戕之類。政不及備者。乃去也。去兵。謂去力役之征。周書羅匡解。年饑。則兵備不制。又云。男守。婦戒。禁不出。暴凶。戕去兵。其時雖輕徭薄賦。然食政猶未去。所謂凶年。則寧取之者也。去兵。而有食。與信。與民。固守。自足立國也。去食者。謂去兵之後。勢綽雖已。凡賦稅皆蠲除。周官甸人。所謂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又發倉廩。以振貧窮。周書大匡解。農虞分鄉。鄉命受。糧。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是凶荒去食也。若信則終不可去。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明去兵去食。極其禍難。不過人君

國滅身死是自古人皆有死。死而君德無所可讓。民心終未能忘。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況民戴其上。如手足之衛身。子弟之衛父兄。雖值危難。其猶可以濟。是故信者上所以治民之準也。苟無信。雖足兵足食。猶不能守。況更值不得已。而兵食皆將去之乎。晉語云。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又云。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價之有。可知信能立國。雖箕鄭亦知此義矣。鄭此注云。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已。食又可去也。民無信不立。言民所最急者。信也。皇疏引李充曰。朝聞道夕死。孔子之所貴。捨生取義。孟軻之所尚。自古有不亡之道。而無有不死之人。故有殺身非喪已。苟存非不亡已也。皇本民信上有令字。釋文於斯三者一讀。而去於斯爲絕句。又去兵下子貢曰。皇本無子貢二字。無信作不信。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鄭曰。舊說云。棘子成。衛大夫。子貢曰。惜乎。夫

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鄭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文

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孔曰。皮去毛曰鞞。虎豹與犬羊別。正以

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耶。正義曰。棘子成。皇本成作城。何以文爲。以用也。爲。語助辭。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下篇雖多亦奚以爲。何以伐爲。無以爲也。

訓義並同。夫子言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棘子成或聞其語。妄以君子但當尚質。不必用文。故子貢惜其說君子爲易言。雖追悔之。無及於舌也。文猶質。質猶文者。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是文質皆所宜用。其輕重等也。虎豹犬羊。皆獸名。鄭注云。鞞。革也。革者。皮也。詩載馳。正義引說文。鞞。革也。今本說文作鞞。云皮去毛也。與詩疏所引異。然鞞爲革。凡去毛不去毛。皆得稱之。不必專主去毛一訓。周易象下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此文虎豹之鞞。喻文。犬羊之鞞。喻質。虎豹犬羊。其皮各有所用。如文質二者。不宜偏有廢置也。皇本作鞞。說文亦引作鞞。又犬羊之鞞下。皇本有也字。○注。舊說云。棘子成。衛大夫。○正義曰。稱舊說者。著所自也。漢書古今人表。三國志秦宓傳。作革子成。棘革通用。如詩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

莊子逍遙游。湯之問棘也。皆可證。莊子釋文引李云。湯時賢人。又云是棘子。鹽鐵論相制篇。紂之時。內有微箕二子。外膠鬲棘子。疑棘子本殷人。衛屠段都。棘子成。即棘子後也。知為大夫者。以子夏云。夫子當時稱大夫。皆為夫子也。○注。惜乎至不及。○正義。曰。說文云。駟。一乘也。詩。清人箋。駟。四馬也。言出於舌。過誤一成。雖駕馬道之。亦無及也。緇衣注云。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注。皮去至羊耶。○正義曰。注以文猶質。質猶文。即說棘子。故解為文質同。謂棘子成同文於質。無所分別。故喻以虎豹犬羊。咸去毛。則皮亦無所別也。然棘子棄文用質。非有文質同之見。注此義失之。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鄭曰。盍。何不也。周法。什

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為天下之通法。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孔曰。二。謂什

二而稅。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曰。孰。誰也。正義曰。釋文云。徹。鄭本作飢。舊

有一說云。哀公十二年。十三年。皆有饑。連年用兵於外。又有齊警。此所以年饑而用不足也。愚謂此問。當在十二年用田賦之前。故云。二。吾猶不足。明據宣公稅畝為用二也。但哀公十二年以前。春秋未嘗年饑。疑當是穀收歉薄。未至成災。抑因用不足。故為此言。若在哀十二年後。則與二。吾猶不足之文不合。殆未然也。俞氏正義。已類稿。哀公言年饑。用不足。用者。布縷之征。力役之征。民有食。而後能輸賦。役。有若。請。謂民食以裕國用。蓋徹者。米粟之征。言徹。則年饑之民。庶足食。君孰與不足用也。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傳云。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亦言民足食。則賦役之用。故為豐財之禮。蓋政務在使民得食。君猶從無年饑不足食之事。惟必欲取二。則民故賦。不足用耳。大司徒荒政十二。二曰薄征。故有若於饑年言徹足用。此壽國老謀。至計。豈用非米粟也。徹。非賦役也。百姓者。說文云。姓。人所生也。民不一姓。故稱百姓。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言貨財皆出於民。百姓足用。君亦足用也。百姓不足。君孰與不足者。言百姓不足用。君亦不足也。與如取與之與。漢書谷永傳。與作予。通用字。荀子富國篇。下貧

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窰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貧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貧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澗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孰而陳積有餘是無它故焉知水末源流之謂也淮南子主術訓夫民之爲生也一人地未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涇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惵矣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畜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涇旱災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惵急無三年之積謂之窮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離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撓於其下使民富衰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矣公曰若是則寡人貧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與此章問答正同○注則法至通法○正義曰郡疏云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笑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亦云古者什一而籍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義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書傳云十一者多矣故杜預云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又履其餘畝更復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此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內稅二猶尙不足則從宣公之後遂以十二爲常故曰初言初稅十二自宣公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稅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故賦稅重諸書所言什一皆謂畿外之國故此鄭玄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內亦什一也詩甫匪孔疏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畝焉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爲什一

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八公也。云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助法既言百畝爲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助則九而賁一，貢則什一而賁一，通率爲什一也。如鄭之言：邦國亦異內外，則諸侯郊內貢，郊外助矣。而鄭正言畿內用夏法，邦國用助法，以爲諸侯皆助者，以諸侯郊內之地少，郊外助者多，故以邦國爲助。對畿內之貢爲異內外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爲明。鄭據其言以什一而徹爲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八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子爲說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羣儒遂謬。何休之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爲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有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言同養公田，共是八家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案詩疏引申鄭義甚詳辨，然鄭氏以徹法爲諸侯郊內貢，郊外助，因訓徹爲通，近儒亦不從之，而多以趙岐孟子注爲然。劉熙注孟子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與趙岐義同。案說文則徹本訓通，劈下云發也。趙劉以徹爲取，或卽斲之段字。然孟子云徹者，徹也。就本字爲訓，似不煩段借。則鄭義爲長。稼人職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姚氏文田求是齋稿，謂斂法卽徹法。蓋徹無常額，惟通豐凶及君民計之，合百畝，而以十畝之入爲稅。此徹訓通之義。鄭君但言通率什一者，欲明徹制與貢助相通，其取於民，無不通計可知。至郊內貢，郊外助，不獨文見孟子，卽以載師任地證之，王畿內外既斂法各異，則謂諸侯郊內郊外斂法不同，亦奚疑也。後漢書陸康傳：夫什一而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此與鄭君訓同義異，且未言徹制何若，其義終難明也。○注孔曰：二謂什二而稅。○正義曰：匠人疏引此注作鄭曰：或鄭亦有注，而僞孔襲之。據鄭上注云：周制什一而稅，則此二爲什而取二矣。此卽指宣公稅畝之事。至哀公違有子之諫，復用田賦，比什二爲益重，宜乎至孟子時，亟亟以薄賦斂爲仁政也。

子張問崇德辨惑。包曰：辨別也。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包曰：徙義，見義則徙。意

而從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包曰：愛惡當

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鄭曰：此詩小雅也。祇，適也。言

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為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正義曰：吳氏嘉賓說：克已復禮，崇德辨惑，皆古之

崇高也。謂於人之有德，尊崇之也。主忠信者，鄭於學而篇注云：主親也。言於忠信之人親近之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言

其人非有可愛可惡之實，已俱任情愛惡之也。先從叔丹徒君賸枝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猶之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

將隊諸淵，皆形容譬況之辭。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覆舉上文而道答其詞，以起惑字，非兩意也。又云：人情之偏，愛惡為甚。內無知

人之明，外有毀譽之蔽，鮮有能至當而不易者。譚案樂記云：著則賢，不肖別矣。著猶明也。孔疏云：所好得其善，所惡得其惡，則賢

不肖自然分別矣。今此忽愛忽惡，是好惡未著，故賢不肖亦不能辨，非惑而何。釋文云：惑本亦作或。案說文：惑，亂也。惑或為古今

字，皇本崇德也。無也字。愛之欲其生，三句下各有也字。誠毛詩作成。○注辨別也。○正義曰：辨別亦常訓。說文辨，列也。列別義同。

○注愛惡至惑也。○正義曰：愛惡當有常者，言愛惡不失其理，則能有常，不至變異也。一欲生之，一欲死之，謂一念欲生之，一念欲死之。此總釋經文愛之欲其生，四句之意。漢書王尊傳：公乘與等訟王尊曰：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為掾，賊亂既除，蒙滑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觀此文所引，其義益明。○注此詩至非之。○正義曰：詩關雎疏引此注首句云：此詩小雅，我行其野之句也。文較備，祇適毛傳文，歸彼箋云：女不以禮為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言可惡也，不足以得富，即此注不可以致富，惟成誠二字，各就文為訓，其實毛詩作成，亦誠之假借，自異人道，即是惑，故取其義，以非此之惑也。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孔曰：當此之時，陳恆制齊，君

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對。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

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孔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正義曰：景公名杵臼，莊公異母弟，見史記齊太公世家。周書諡法解，布義行剛曰景。君君臣臣父父

子子，言君當思所以爲君，臣當思所以爲臣，父當思所以爲父，子當思所以爲子，乃深察名號之大者。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下之所歸心，臣者，纏堅也。屬志自堅固，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此君臣父子稱名之實也。呂氏春秋處方篇：凡爲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則下不踰節，而上不苟爲矣。少不悍辟，而長不簡慢矣。又云：同異之分，貴賤之別，長幼之義，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亂之紀也。左昭二十六年傳：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善哉室，其誰有此乎？對曰：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後世若少情，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敬，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晏子所言，正與夫子答齊侯意同。阮氏元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焉。於虔反，本今作吾得而食諸。案史記仲尼世家及漢書武五子傳，並作豈與皇本合。太平御覽二十二引吾惡得而食諸，豈焉惡三字，義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脫字。注當此之時，陳恆制齊。正義曰：黃氏式三後案引狄懼菴曰：孔子至齊，在景公三十一年，當魯昭公二十五年，踰年即反魯，是時陳氏爲武子開，字子彊，見昭二十六年左傳，無字之子，乞之兄也。乞卒，子代之，乃爲陳恆。案狄說本孔子世家，觀此益知僞孔之謬。注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正義曰：顏師古漢書武五子傳言父子君臣之道不立，則國必危亡，倉廩雖多，吾不得食也。卽此注將危之意。陳氏至太公和遷齊康公海上，自立爲齊侯，是陳氏滅齊也。景公時，其兆已見，故注云然。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孔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

以折獄者惟子路可

正義曰釋文引鄭注云片半也魯讀折爲制今從古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鄭注云片讀爲半半言爲單辭折斷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也案說文片判木也从半木片半一音之轉故

鄭注即讀片爲半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一半冰注引如淳曰半讀曰片此其證也片既讀半義亦從之故釋文所載片半之訓即是曠括鄭義非鄭別有注也半言爲單辭者書呂刑云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臈獄之兩辭是獄辭有單有兩兩者兩造具備也單則一人具辭後漢光武紀永平三年詔曰明察單辭朱浮傳有人單辭告浮事者單辭皆謂片言也折斷者說文斬斷也从斤鑿轉譚長說折篆文斬手魯讀折爲制今從古者呂刑制以刑學上尚同中篇引作折則刑是折制字通說文判裁也从刀未制古文制如此此與折斷音訓相近廣雅釋詁制折也大戴禮保傅篇不中于制獄即折獄也鄭以作折作制義同而古論出自壁中無煩改讀故定從古也惟子路能取信者言子路忠信能取信於人也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者言人既信子路自不敢欺故雖片言必是直理即可令依此斷獄也說文獄確也从獄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鄭異義駁云獄者均也因證於角核之處周禮謂之圜土此云斷獄謂決斷獄中所訟事也毛氏奇輪四書改錯古折民獄訟必用兩辭故周官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先取兩券而合之使兩造獄詞各書其半即今告牒與訴牒也及聽獄後復具一書契而兩分之使各錄其辯答之辭于其中即今兩造兩口供也是折獄之法前券後契必得兩具券不兩具即謂之單詞單詞不治如司寇禁凡不賈券即自坐不直不俟上于朝而遞斥之是也契不兩具則謂之不能舉契亦不治如春秋晉聽王訟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是也是半券半契總無折理惟子路明決單辭可斷在他人豈能之案毛說與鄭義略同然鄭言子路能取信故所言必直本非誣控故無須對質如此乃可令斷獄明子路以忠信感人不止如毛氏所云明決已也原鄭之意亦以片言折獄不可爲法故若所言必直方可令斷獄否則仍須兩辭矣僞孔注亦與鄭同孔穎達書呂刑疏引此文說之云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敢自道其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即可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少能然也此與論語皇疏所載孫綽說同焦氏循補疏即依爲說義涉迂曲所不敢從

子路無宿諾宿猶豫也子路篤信恐臨時多

故不豫諾。

正義曰：說文：宿，止也。引申之，有久義。漢書：韓安國傳：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注：宿，久留也。諾者，應也。子路有聞，即行，故無留諾。其於折獄亦然。蓋折獄一定，即予開釋，不使訟者受羈累之苦。此子路忠信之事，故記者類記。

於此，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行事勿留。注：凡行政事，勿稽留之。即此義。釋文云：子路無宿諾，或分此為別章。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上有子曰：字與釋文所載或本合。然夫子口中不應稱子路，或本非。○注：宿猶至豫諾。○正義曰：管子地園篇：宿定所征伐之國，注：宿猶先也。公羊桓元年傳注：宿者，先誠之辭。並與豫義相近。毛氏奇齡四書改錯集解：作不豫諾，謂不先許也。正所謂然諾不苟者，急則輕諾矣。據左傳：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辭之，是不許諾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干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是終不許諾也。此正不豫諾之證。案此注亦通，但與折獄事無涉，故不用以釋經。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注**包曰：與人等，必也使無訟乎。○**注**王曰：化之在前。

正義曰：聽訟者，善聽其所訟之辭，以判曲直也。

周官小司寇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此皆聽訟之法。吾猶人者，言己與人同，但能聽訟，不能使無訟也。禮記大學云：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其志。鄭注：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大戴禮禮察篇：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顯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惑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潛夫論德化篇：是故上聖，故不務治民事，而務治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勸思義，則無姦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彊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二文並言無訟，由於德教，此最是難能。正如勝殘去殺，必俟百年。王者必世而後仁，皆須以歲年，非可一朝能者。故賦言必也以期之。顏師古漢書賈誼傳注：言使吾聽訟與眾人等，然能先以德義化之，使其無訟，又酷吏傳注：言使我獄訟猶凡人耳。然而立政施德，則能使其絕於爭訟，並以無

訟爲夫子自許，失聖意矣。○注：與人等。○正義曰：言聽訟，吾與人同，無異能異法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是與人等可知。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鄭曰：言爲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懈倦，行之於民。

必以忠信。

正義曰：北堂書鈔三十六引鄭此注云：身居正位，不可懈卷，是鄭之居爲居位，卷卽倦之省。釋文云：倦，亦作券。鄭君攷工記注券，今倦字也。疑書鈔所引鄭注，本是懈券，轉寫作懈卷也。詩假樂云：不懈于位，民之攸暨。管子形勢

解：解情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起事，則不成。○注：行之於民，必以忠信。○正義曰：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故不先以身，雖行必鄰也，不以道御之，雖服必強矣，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外內不相應，則無可取信者矣。

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鄭曰：弗畔，不違道。

正義曰：釋文云：博學於文，一本作君子博學於文。案皇本

有君子，皆因

前篇致誤。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正義曰：穀梁隱元年傳：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大戴禮管子立事篇：君子已善，亦樂人之善也。己能，亦樂人之

能也。君子不說人之過，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孔氏廣森補注：彼有過者，方畏人非議，我從而爲之辭說，則彼將無意於改，是成人之惡矣。故君子不爲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鄭曰：康子，魯上

卿，諸臣之帥也。

正義曰：子帥以正，趙岐孟子章指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引此文，並作子率而正。皇本亦作而正。說文：經，先道也。經傳省作率。段借作帥。帥，佩巾也。別一義。大戴禮哀公問篇：公曰：政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

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又王言篇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故君先立於仁，則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樸，商怒，女懂，婦悛，悛，並與此章義相發。○注：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正義曰：魯有三卿，季孫爲司徒，是上卿，故爲諸臣之帥。言此者，明帥諸臣同歸於正，百姓孰敢不正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夫三公者，百察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卽此注義。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孔曰：欲多情慾，言

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

正義曰：說文云：盜，私利物也。左文十八年傳：竊賄爲盜。當康子時，魯國多盜，故康子患之。雖賞之不竊者，說文賞，賜有功也。盜自中出曰竊。上言盜，此言竊者，互相訓說。苑貴

德篇：周天子使冢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然則民之竊盜，正由上之多欲。故夫子以不欲勸康子也。荀子君子篇：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庶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莫敢犯大上之禁。天下曉然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爲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爲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爲安也。由其道，則人得其所好焉。不由其道，則必遇其所惡焉。是故刑罰著者，而威行如流。與此章義相發。張弼論語解引張橫渠曰：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先乎足民，使民無所不足，則不見可欲，而盜心息矣。蓋盜生於欲之不足，使之足乎此，則不欲乎彼。此古人弭盜之原也。案此說，卽孟子民有殺粟如水火，焉有不仁之意。於義亦通。皇本不欲上無之字。○注：欲多至所好。○正義曰：欲生於情，故說文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慾字說文不載。此云情慾者，從俗作之。邢疏云：大學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注云：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正也。案緇衣篇亦云：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孔

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

之風必偃。孔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正義曰。說文殺戮也。

釋名喪制云。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子爲政焉。用殺者。言子爲政。當以德化民。不當先用殺也。說苑政理篇。引此經說之云。王者尙其德而布其刑。霸者刑德並濟。疆國先刑而後德。驢鐵論疾貪篇。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議。不及庶人。貴其率也。又云。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顛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又申韓篇。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皆言爲民上。不費用殺也。子欲善。而民善者。言子苟欲善。雖無道之民。亦化而爲善。復申言不必用殺之效也。賈誼新書大政下云。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又云。故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是其義也。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者。邢疏。此爲康子設譬也。在上君子。爲政之德。若風。在下小人。從化之德。如草。韓詩外傳。傳曰。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欲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爲不善。則是上失其道。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疑父子訟。卽此康子所指無道之事。然荀子宥坐。則在夫子爲司寇時。傳聞異辭。要亦爲此文合證也。皇本德風德草下。並有也字。釋文云。尙本或作上。案孟子滕文公篇亦作尙。○注。偃。仆。至於上。○正義曰。趙注。孟子云。偃。伏也。仆。伏義同。趙云。尙。加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此注云。加草以風。亦訓上爲加也。說苑君道篇。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

家必聞。鄭曰。言士之所在。皆能有名譽。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

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注馬曰：常有謙退之志。察言語。見顏色。知其所欲。其知慮

常欲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注馬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夫聞也者。色取仁

而行。違居之不疑。注馬曰：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則違。安居其僞而不自疑。在邦必

聞。在家必聞。注馬曰：佞人黨多。

正義曰：達者通也。通於處人處己之道。故行之無所違阻。所謂忠信篤敬。變貊可行。卽達義也。在邦在家。謂士之仕於邦家者也。質直而好義者。謂達者之爲。

人。樸實正直。而行事知好義也。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者。言心存敬畏。不敢忤慢人也。如此。則攸往咸宜。雖不求名譽。名必歸之。大戴禮曾子制言上。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矣。曾子曰：不能則學。疑則問。欲行則比賢。雖有險道。循行達矣。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欲作則其知不足。是以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曾子之論達。與夫子略同。皆謂謹身篤行。不求聲聞者也。若夫聞者。多是虛僞。故以仁之美德而色取之。不顧其行達也。身居於仁。而若無所疑也。如此。以得名譽。是之謂聞。荀子宥坐篇。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讎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榮雄也。不可不誅也。觀此。則聞乃聖人所深惡。漢書王莽傳贊。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勳見稱。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耶。以莽之姦邪。亦是好爲聞人。故譏說殄行。不免震驚朕師也。子張堂堂雖與爲仁。夫子恐其於仁亦是色取。故於聞者亟斥之。且恐其以聞卽爲達也。皇本夫達夫聞下。無也字。○注常有至下人。○正義曰：謙退者。言達者常有謙退之志。故能察言觀色。更下人也。知其所欲者。言於人既察。觀而知之。當順情以施也。志慮者。志之所慮也。察言觀色。不敢有加於人。是常欲以下人。所謂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者。

也。俞氏懋平議云。按廣雅釋詁曰。無慮。都凡也。漢書食貨志曰。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與大氏同。古人自有複語耳。亦或止言慮。賈誼傳。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慮卽無慮。亦猶大氏也。慮以下人之慮。乃無慮之慮。言察言觀色。大氏以下人也。馬以志慮說之。非是大元元鑿篇。故君子內正而外馴。每以下人。其句法卽本之。此案俞說甚是。然馬注亦未誤。此當並存。○注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正義曰。此易謙卦彖辭。尊者卑約也。曲禮云。故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荀子仲尼篇。恭敬而儉。楊倬注。儉與撝同。卑退也。尊撝儉。音義並同。○注。佞人黨多。○正義曰。此解邦家必聞之故。言所稱譽之者。皆是佞黨。若君子則衆好必察。不致爲所惑也。顏師古王莽傳注。朋黨比周。故能在家在國。皆有名譽。卽本馬義。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包曰。舞雩之處。有壇。壇樹木。故下可遊焉。曰。敢問崇德脩慝。

辨惑。孔曰。慝。惡也。脩。治也。治惡爲善。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孔曰。先

勞於事。然後得報。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

非惑與。正義曰。言舞雩之下者。明時魯雩祭。樊遲從夫子往遊其下也。崇德。脩慝。辨惑者。此當是雩禱之辭。以德慝惑爲韻。如湯禱桑林。以六事自責也。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者。攻猶責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解此文。謂君子以仁造人。

義造我。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外也。忿者。廣雅釋詁云。怒也。以及其親者。春秋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云。及者何。累也。論衡明雩篇。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載氏望論語注云。春秋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又雩者。非雩也。衆衆以逐季氏也。樊遲從遊。有感昭公孫齊之事。因以發問。事勤也。先勤求賢者。任之以政。乃能得民。昭公不用子家羈。失民失政。以致出奔。是不能崇德也。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公曰。吾何僭乎哉。是攻人之惡。不知攻其惡也。昭公不從其言。終弑之。而敗焉。走之齊。是不忍一朝之忿。忘身以及宗廟。惑之甚也。時哀公亦欲去三家。故徵其辭。以危其事。案戴氏此說。本之宋氏翔鳳發微。與論衡刺魯之義極合。皇本無攻人之惡。無作毋。○注。舞雩之處。有壇。壇

樹木。○正義曰：禮祭法注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墀，又零宗注云：水旱壇，月令零帝注云：為壇於南郊之旁。水經泗水注言魯零壇高三丈，在魯縣故城南零門之外。此注兼言墀者，壇外平地，時亦除治之，即為墀也。知有樹木者，周官大司徒言設社稷之壇，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社稷是壇，有所宜之木，此零壇亦當有樹木可知。○注：慝，惡也。脩，治也。○正義曰：左傳十五年傳，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杜注：隱慝，非法所得。周官環人察軍慝，注：慝，陰姦也。脩，與修同。廣雅釋詁：修，治也。此常訓。○注：先勞於事，然後得報。○正義曰：注說非解，後字為自然之辭，尤不合。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

包曰：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為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

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孔**

曰：富盛也。舜有天下，選於眾，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眾，舉伊尹，

不仁者遠矣。**孔**曰：言舜湯有天下，選擇於眾，舉皋陶伊尹，則不仁者遠矣。仁者至矣。正義曰：大戴禮

王言篇：孔子曰：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荀子君道篇：子貢對夫子問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是愛人知人，為仁知之

大用。樊遲未達者，宋氏翔鳳發微云：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自世卿專國，其君雖知人而不能官人，遲之未達，職此之由。案遲未達，當更有問辭，今無文者，略也。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者，言舉爾所知之直者，錯諸枉者之上，即是知人也。錯，釋文引或本作措。樊遲又未達，夫

子所言之理，不敢復問，故退見子夏告之也。鄉，皇本作嚮，釋文。鄉又作彙同。說文云：彙，不久也。不久者，言日近。

也。阮氏元校勘記。彙正字。嚮俗字。鄉段借字。富哉言乎。皇本言上有是字。鄭注云。舉陶爲士師。號曰庭堅。案書典。命舉陶曰。汝作士。孟子萬章篇。亦云。舉陶爲士。不名士師也。疑師字誤衍。周官有士師。屬大司寇。以下大夫爲之。左文五年傳。舉陶庭堅。又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庭堅。杜注。庭堅卽舉陶字。是舉陶號庭堅也。伊尹。湯臣。說文伊字注。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疑伊是氏。尹是名。說文所云尹治者。就文說之。著白虎通說。顯頊帝。嚮堯舜。皆有聖德之義。是也。鄭注尙書。謂伊尹名摯。與孫子用簡篇合。摯爲名。則尹爲字。可信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子夏知孔子之意。必堯舜禹湯之爲君。而後能盡用人之道。以垂百世之法。故言選舉之事曰云云。公羊隱元年何休說。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置不肯於位。輒退絕之。以生過失。至於君臣忿爭。出奔。國家之所以昏亂。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錄之。隱三年。何休說。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子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譏於卒者。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必因其過。卒絕之。明君。案見勞攷。則衆譽不能進無功。案見惡行。則衆譏不能退無罪。此春秋譏世卿之義。蓋卿大夫世。則舉直錯枉之法不行。有國者宜以不知人爲患。故子夏述堯舉舉陶。湯舉伊尹。皆不以世而以賢。以明大法。漢書王吉言。堯舜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舉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卽論語之義。富哉言乎。富者備也。必如堯舉舉陶。湯舉伊尹。而後用人之法備。○注。舉正至爲直。○正義曰。左襄七年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小明詩傳。能正人之曲曰直。曲者枉也。枉爲直者所正。其必皆化爲直可知。○注。言舜至至矣。○正義曰。選擇常訓。不仁者遠。言不仁之人。自知枉曲皆遠去也。左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于曾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辛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杜注。稱舉也。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曰。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卽此注。不仁者遠。仁者至之義。其不仁既知。遠去。必亦化而爲善。故能使枉者直也。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注**包曰。忠告以是非。告之以善。

道導之不見從則止必言之或見辱

正義曰貴善朋友之道也然不可則宜止不復言所以全交亦所以養其羞惡之心使之自悟也皇本而下有以字道作導不可作否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

孔曰友以文德合以友輔仁

孔曰友相切磋之道所以輔成

己之仁

正義曰文謂詩書禮樂也以文會友謂共處一學者也爾雅釋詁輔備也引伸之有佐訓禮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

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說苑說叢篇賢師良友在其則詩書禮樂陳于前樂而為不善者鮮矣○注友以文德合○正義曰文德者言所學文皆在德也爾雅釋詁會合也亦常訓

卷十六

子路第十三

集解

凡三十章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孔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

勞請益曰無倦。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

正義曰禮月令云以道教民必躬親之。

戴禮子張問入官箝故躬行者政之始也。又云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皆言政費身先行之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也。釋文勞孔如字。鄭方報反。陳氏鯨古訓曰鄭讓若郊勞之勞者即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意也。案勞之者勸勉民使率教不用刑趨勞道也。無倦釋文作毋倦。胡炳文四書通曰子張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注先導至其勞。○正義曰下篇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子張問政夫子告以擇可勞而勞之。即此注所云勞之也。魯語敬姜曰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又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並言政尙勞民之誼。孔注此文雖與鄭異亦得通也。導之以德爲政黨文引易者兌象傳文。○注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正義曰曲禮請益則起注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不了謂說有未盡故此注以爲嫌少也。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王曰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赦小過舉

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孔曰女所不知

者人將自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正義曰宰者大夫家臣及大夫邑長之通稱。臯疏獨謂仲弓將往費爲季氏邑宰則以夫子所言得專刑賞任人當爲邑宰事也。有司者宰之羣屬言先有司信任之使

得舉其職也。呂氏春秋濟分覽凡爲善難任善易奚以知之人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事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又云人主之車所以乘物也。察乘物之理則四極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恬恃奪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以若此則百官恟擾少長相越萬邪並起權威分移不可以卒不可以教。此亡國之風也。觀此是凡爲政者宜先任有司治之不獨邑宰然矣。赦小過者爾雅釋詁赦舍也。說文赦置也。有司或有小過所犯罪至輕當宥赦之以勸功。

衰化也。言小過敎明大過亦不敎可知。賢才謂才之賢者。有賢才可自辟舉。爲己輔佐。若有盛德之士。更升進之。不敢私蔽之也。宋氏翔鳳贊微云。自世卿世大夫。而舉賢之政不行。故仲弓獨質其疑。以求其信。舉陶曰。在知人。禹曰。惟帝其難之。此焉知賢才之慮也。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皆舉爾所知也。不仁者遠。則仁者咸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此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之說也。是先有司者。必以舉賢才爲本。舉賢才者。必以知其人爲要。○注。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正義曰。此謂先任以官。而後子之以事。

非經指。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包曰。問往將何所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

馬曰。正百事之名。

正義曰。衛君者。出公輒也。待者。下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作止之。是待止同義。時孔子在衛。爲公養之仕。知衛君將留用孔子。故子路舉以問也。史記孔子

世家。是時衛公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敬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于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云云。是正名指制職之事。此必古論家說。受之安國者也。正名者。何。正世子之名也。春秋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孔疏。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世子皆之。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衛國。無可褒貶。故因而書世子耳。據此。是世子之稱。春秋不以爲非而存之。則此正名。卽世子之名可知。全氏祖望結簡亭集。正名論曰。孔子以世子稱蒯聵。則其嘗爲靈公所立無疑矣。觀左傳。累稱爲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後。靈公雖怒。而未嘗廢之也。靈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辭。則靈公有廢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聵未嘗爲靈公所廢。特以得罪而出亡。則聞喪而奔赴。衛人所不可拒也。蒯聵之歸有名。而衛人之拒無名也。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亦不一矣。晉之亂也。夷吾奔屈。重耳奔蒲。及奚齊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繼而歸。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然則於蒯聵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爲世子。則衛人所不可拒也。全氏此論。實先得我心所欲言。愚謂春秋之義。世子繼體以爲君。爲輒計者。內迫於南子。不能迎立蒯聵。則惟如叔齊及公子郢之所爲。逶避弗居斯已耳。乃輒儼然自立。當時必擬無適子立適孫之義。以王父命爲

辭是輒不以世子子嗣職觀於公子郢之言有亡人之子輒在忠貞如子郢在輒未立時已不敢以世子稱嗣職則輒既立後假以王父之命其誰敢有稱嗣職爲世子者所以嗣職入戚衛命石曼姑同齊國夏帥師圍戚明是待嗣職以寇仇其不以世子稱嗣職審矣太史公自序云南子靈嗣職子父易名謂不以嗣職爲世子而輒繼立也名之顛倒未有甚於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輒之不當立不當與嗣職爭國顯名思義自可得之言外矣穀梁哀二年經注鄭君曰嗣職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嗣職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反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又傳曰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注審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遷國書纂若靈公廢嗣職立輒則嗣職不得稱薨曰世子也稱嗣職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案范甯經傳兩注皆引江熙說是也鄭忽許其反正而於莊公卒後亦稱世子則謂君薨稱世子無反國之道非矣竊謂以王父命辭父命乃衛輒所據之義其意以父得罪王父雖其子得申王父之命以辭父也不知王父之命同行之於父而辭父之命豈爲子者所忍言哀三年經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明是衛爲兵主而先國夏者當是夫子特筆蓋嗣職得罪於父暨父死而又爭國不可以莫之討也故託於齊國夏以爲伯討以正嗣職之罪而又存嗣職世子之名於春秋以正輒之罪所以兩治之也春秋繁露玉英篇謂一元者太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與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貴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案仲舒以正名當先正始而引宋繆公吳王僚說之夫宋繆受之先君而非其位爲春秋所危則衛輒雖如公羊說亦是受之靈公而非其位非其位則危故夫子正名之旨必非子路所能見董生此論未爲誤也惲氏敬先賢仲子廟立石文曰衛出公未嘗拒父也衛靈公生于魯昭公二年其卒年四十七而嗣職爲其子出公爲其子之子嗣職先有姊衛姬度出公之卽位也內外十歲耳二年嗣職入戚三年春圍戚衛之臣石曼姑等爲之非出公也夏氏所衛出公輒論亦云靈公薨時輒至長亦年十餘歲耳以十餘歲之童子卽位則拒嗣職者非輒也嗣職有殺母之罪斯時南子在堂其不使之入明矣輒不得自專也及輒漸長而君位之定已久勢不可爲矣考嗣職於靈公四十二年入

居於戚。及至出公十四年。始與渾良夫謀入。凡在戚者十五年。此十五年中。絕無動靜。則輒之以國養可知。孔子於輒之六年。自楚至衛。輒年可十七八歲。有欲用孔子之意。故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孔子以父居於外。子居於內。名之不正。莫甚於此。故有正名之論。而子路意輒定位已久。且以國養父。未爲不可。故以子言爲迂。其後孔子去衛。而果有孔懼之難。甚矣聖人之大居正。爲萬世人倫之至也。孟子曰。孔子於衛。孝公。公養之仕。先儒謂孝公即出公。輒。孔子在衛。凡六七年。輒能盡其公養。則此六七年中。必有不忍其父之心。孔子以爲尙可與爲善。而欲進之以正名。惜乎優柔不斷。終不能用孔子耳。設也輒果稱兵拒父。而孔子猶至衛。且處之六七年。何以爲孔子。案惲氏夏氏此言。亦屬持平。故附著之。○注。問往將何所先行。○正義曰。往謂往居位也。○注。正百事之名。○正義曰。禮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百物卽百事。左氏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指稱謂與爵位之名。穀梁傳十九年傳。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言因事之實。無所加損。但正其名而書之爾。韓詩外傳。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鷟。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毛氏奇齡稽求篇。漢藝文志。謂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爲鈇析。且從來有名家書。如鄧析尹文子公孫龍毛公諸篇。俱以堅白同異。辨名義爲辭。此則名家之說之所由著也。若漢後儒者。猶尙名。曰名物。曰名義。曰名象。而沒尋失真。至晉時。魯勝注墨辨一書。深論名理。謂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云云。墨子著辨經。以立名本。而荀卿莊周輩皆非之。然終不能易其論也。其序尙存晉史。約四五百言。極言隱顯虛實同異真似之辨。毫釐纖悉。皆有分部。其文甚著。則是稱名之名。祇是一節。而百凡事爲。莫非是名。鄭此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陳氏鱣古訓曰。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賈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生。故更稱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讀之也。大行人九歲屬誓史。論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此注引禮記者。聘禮記文。彼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引此注以證。是文字通謂之名。臧氏庸鄭注輯本釋云。孔子書字。必

從保氏所掌古文爲正病時不行故衛君待子爲政而子以是爲先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卽史闕文之意說文解字經引此二句是許君同以爲文字又云正名乃爲政之本與刪詩會定禮樂同一垂教萬世不可以空言視之也隋經籍志太學類正名一卷敘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云云釋文敘同是隋以前俱鄭學梁氏王繩庭立紀聞引魏書世祖造新字詔江式文字表北齊書儒林傳李鉉字辨俱引孔子語今案風俗通正失篇樂正后夔有一足之論晉師已亥渡河有三系之文非夫大聖至明孰能原析之乎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易稱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糾其謬曰正矣也亦與鄭同蓋正文字是正名之一端鄭君此義亦馬注百事所得包也然馬注古論而俱渾言百事不用世家依衛事言之則與安國旨趣稍異抑別有注爲集解所刪佚耶若鄭氏固篤信公穀以王父命辭父命之說宜其解正名不及衛父子爭國事也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包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子曰野哉由也孔曰野猶不達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

也包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名不正則言不

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

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孔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故君子名

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

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正義曰釋文云迂鄭本作于云于狂也案文王世子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迂又檀弓于則于孔疏于音近迂迂是廣大之義莊子應

帝王其臥徐徐其覺于子司馬彪注于子無所知貌是于迂義近字亦通用鄭以正名爲正文字而訓于爲狂狂者疎闊之意或鄭亦讀此于爲迂也校釋文者或以狂爲枉之誤或以狂爲往之誤均須改字始未然矣蓋闕如者段氏玉裁說文敘注云論語言如或單字字如躍如是或重字申申如天天如是或疊韻雙聲字踧踏如鞠射如蓋闕如是蓋舊音如割漢書儒林傳曰疑者工蓋不言蘇林曰不言者不言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齊俗以不言所不知爲工蓋工蓋荀卿書作區蓋工區闕三字雙聲宋氏翔鳳過庭錄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漢書儒林傳疑者工蓋不言工古音同區工蓋卽區蓋區闕聲之轉論語之蓋闕卽荀子之區蓋爲未見闕疑之意故曰蓋闕如也與踧踏如也同辭讀論語以闕如連文者非也刑罰不中者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注罰罰贖也說文刑罰舉也罰舉之小者罰是小舉則刑爲舉大可知釋文云中下仲反孫氏志祖讀書腔錄中當如字讀刑罰之所重者中呂刑一篇言中者十周禮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鄭司農云中者刑罰之中也今案後漢書梁統傳上言曰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民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衷與中古字通無所錯手足者錯皇本作措釋文錯本又作措說文措置也措本字錯假借字皇疏云刑罰既濫故下民畏懼刑罰之濫所以跼天躅地不敢自安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案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皆推言名不正則言不順之失言者所以出令布治也呂氏春秋審分覽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百官衆有司也萬物羣牛馬也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故名不正則人主憂勞勤苦而官職煩亂悖逆矣國之亡也名之傷也從此生矣呂覽此言名不正則刑罰失亂與此文意同黃氏武三後案云王道不外彝倫而家人莫重於父子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王者本孝出治父子之倫爲重也治國者不正一家父子之名而欲正一國之父子無諸己而求諸人則一己多忌諱之私而事亦阻窒而不成矣禮樂刑罰事之大也禮莫大於父子之序樂莫大於父子之和刑罰莫大於不孝三者失而事之不成甚矣故治世之要務在彝倫攸敘注迂猶遠也○正義曰說文題避也此云猶遠者引申之義呂覽先已篇意人以爲迂言也高誘注迂遠也○注孔曰至濫罰○正義曰皇本作包注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馬曰：樹五穀曰稼，樹菜

蔬曰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

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注孔曰：情，情實也。言民化於上，各以實應。夫如是，

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注包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何用學稼以教

民乎？負者以器曰襁。

正義曰：說文云：農，耕人也。今字作農。隸變。漢書食貨志：闢土植穀曰農。當春秋時，世鄉持祿，廢選舉之務，賢者多不在位，無所得祿，故樊遲請夫子學稼。學圃，蓋諷子以隱也。書無逸云：知稼穡艱難，則

知小人之依。又云：舊爲小人，爰暨小人，是小人卽老農老圃之稱。孟子滕文公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與此同也。古者四民各有恆業，非可見異而遷。若士之爲學，則由成己以及成物，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但當志於大人之事，而行義達道，以禮義信自治其身，而民亦嚮化而至，安用此學稼圃之事？徒潔身而廢義哉？孝經曰：君子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是上好禮，則民咸知敬也。荀子王霸篇之所與爲之者之人，則舉義士也，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則舉義法也，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舉義志也。如是則下仰上以義矣，是綦定也，是上好義，則民服也。晉語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禮運曰：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愛者隱也，人不隱其情，由於上能修禮體信，是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也。皇本請學爲圃下有子字，穡負釋文云：穡，居丈反，又作穡同。張參五經文字曰：作穡非。段氏玉裁說文注云：五經文字非也。古穡，穡字從糸，不從衣，說文穡字，乃淺人妄增。○注：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正義曰：樹與對同，謂種植也。五穀，禾黍稷稻麥也。詩伐檀傳：種之曰稼。周官司稼注：穡穀曰

稼。是凡樹穀曰稼也。說文。圃所以種菜曰圃。周官大宰九職。二曰園圃毓草木。注。樹果蔬曰圃。蔬。有菜蔬。禮記射義注云。樹菜蔬曰圃。與此訓同。○注。情。情實也。○正義曰。情者好惡之誠。無所欺隱。故曰情實。下篇如得其情。亦謂所犯罪之實也。○注。禮義。至曰疆。○正義曰。法以學稼學圃為因教民。是逆探下文為此語。殆未必然也。負者以器曰疆。弟子傳集解引作負子之器曰疆。皇疏引注亦作負子。又引李充曰。負子以器。則負者乃負子之器。說文。疆。牆類也。段注。呂覽明理篇。道多維維。高注。維。縷上繩也。又直諫篇注。維。縷格。縷。縷即縷。格。即格。縷。縷為格。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維。高說最分明。博物志云。縷。縷為之。廣八寸。長二尺。乃謂其絀。未及其繩也。秦顏師古漢書宣紀注。縷。即今之小兒繩也。李奇曰。以縷布為之。李賢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注。以縷布為之。皇疏云。以竹為之。或云以布為之。今樂夷猶以布吧裏兒負之背也。皆各據所見言之。小兒繩。兼有絡繩。蓋統名。縷。後起之義也。史記魯周公世家。成王少在強葆之中。索隱曰。強葆。即襁褓。假借用之。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

隨專對獨也

正義曰。誦詩者。周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謂但以樂聲節之不用樂也。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學詩有誦弦歌舞之法。此但及誦詩者。主於口讀。尋釋其義。惜也。毛詩序云。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是詩之理。可通政事。故宜達也。使於四方。能專對者。謂得詩溫柔敦厚之教。則能應對賓客也。閻氏若璣釋地又續。專。擅也。即公羊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秦漢書王莽傳。選儒生能顯對者。注曰。顯。與專同。專對。謂應對無方。能專其事。聘記云。辭無常。孫而說。注云。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疏云。謂受君命聘于鄰國。不受賓主對答之辭。必不受辭者。以其口及則言辭無定準。故不受之也。此即專對之義。孫而說。亦所習於詩教然也。韓詩外傳。齊景公使人於楚。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顧使者曰。齊有臺若此乎。使者曰。昔君有治位之坐。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椽椽不斷者。猶以謂為之者勞。居之者泰。昔君惡有臺。若此者。使者可謂不辱君命。其能專對矣。此事正可舉證。鄭注云。誦習此道。不能為用。雖多亦奚以為也。案多。謂詩三百也。黃氏式三後案。以多指未刪之詩。誤。○注。專。猶察也。○正義曰。左襄十九年傳。服注。專。獨也。此常訓。胡炳文四書通。古者遣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達。則介使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不

假衆介之助。是謂能專對。卽此助訓獨之義。閻氏若璩釋地又續非之云。果爾。先王遺聘。只使者一人足矣。胡爲而從以上介及衆介耶。蓋應對之事。使者同多。而上介次介未介。亦非曠無語者。聘禮一篇可見。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令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弘傳。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觀善。不重刑罰而民不

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過民不信也。淮南子主術訓。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云云。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繆稱訓。無諸己。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勸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新序雜事四。唱而不和。勸而不隨。中必有不全者矣。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云云。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誠德之治。已形於外。故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旨。○注。令。教令也。○正義曰。說文云。令。發號也。懸鐵論。詔聖篇。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注包曰。魯周公之封。衛康叔之封。周公康叔。既爲兄弟。康叔陸於周公。

其國之政。亦如兄弟。正義曰。皇本無也字。○注。魯周至兄弟。○正義曰。史記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左定五年傳。公叔文子曰。大姒之子。惟周公康叔爲相睦也。是周公康叔爲兄弟。

最睦也。方氏觀旭偶記。包注不就衰亂言。案左氏定四年傳。皆啓以商政。注皆魯衛也。又夫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而五至衛國。則有三年有成之語。又論子賤而以魯爲多君子。與季札稱衛多君子。辭若一轍。齊大陸子方曰。何以見魯衛之士。並見二國之政俗。末世猶賢於他國。更證之漢書馮奉世傳。人歌立與野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知惠吏民。政如魯衛。德比均。周公康叔猶二君。政如魯衛二句。正用魯論語。漢世之解如此。今案方說。深得經注之意。朱子集注就衰世言。則語涉詆

禮非其理矣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子曰：荆與蘧瑗史鮑並為君子。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

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正義曰：云衛公子荆者，金氏文淳《蝦蟇篇》謂魯亦有公子荆，哀公庶子。見左哀二十五年傳。故論語特加衛以別白之是也。善居室者，皇疏云：居其家能治不為奢侈，故曰善也。有者，有

財也。列子說符篇：襄施氏之有，張滿注：有猶富也。公子荆仕衛得祿，終致富有，苟者，誠也。信也。合者，言已合禮，不且儉為嫌也。完者，器用完備也。美者，盡飾也。公子荆處衛富庶之時，知國者當示之以儉，又深習嚙諷之戒，故言苟合苟美。言其意已足，無所復歎也。○注：荆與蘧瑗史鮑並為君子。正義曰：左氏傳：吳公子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鱸公子則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此注所本。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孔子之衛，冉有御。子曰：庶矣哉。子曰：庶矣。衆也。言衛人衆多。冉有

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正義曰：冉有，皇本作冉子。阮氏元校《助記》：春秋繁露仁義

法篇論衡問孔篇：風俗通義十反卷，並作冉子。說苑建本篇：子貢問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與此問答略同。或傳聞之異。孫氏奇逢《四書近辨》：漢荀悅云：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花之豔，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按悅此語，與孔子富教之說相發明。今案管子治國云：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亦言為政宜先富民也。孟子梁惠王篇：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

免於死亡。然後趨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明富民當制民之度。民得恆產。乃易教也。荀子大略篇。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修六禮。明十教。所以道之也。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事具矣。○注。孔子之衛。冉有御。○正義曰。說文云。僕。給事者。御車亦以給事。故通稱僕。周官有大僕。戎僕。○注。庶衆也。○正義曰。庶衆。爾雅釋詁文。說文。庶。屋下衆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注。孔曰。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期月而可。

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功。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是此語爲在居衛時。故次於適衛章之後。當春秋時。魯衛之政。尙爲兄弟。

故夫子去魯後。獨久居衛。願治之也。說文。祺。復其時也。從禾其聲。期。會也。從月其聲。訓義略同。會者。合也。復其時。仍合於此月也。積月成年。故周年謂之期年。又謂之期月。言十二月至此一合也。漢書食貨志。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不知榮辱。靡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然則三年有成。兼有富教之術。故上章載夫子與冉有語。備文見之。凡善人王者。不外此術也。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注。王曰。勝殘。勝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

不用刑殺也。誠哉是言也。

○注。孔曰。古有此言。孔子信之。

正義曰。鄭注云。善人居中。不踐迹。不入室也。此人爲政。不能早有成功。百年乃能無殘暴之人。

案居中者。對下王者言之。上不及王者。下不同時君。故言中也。上篇言善人之道。不踐迹。亦不入於室。此注本之。而以入室喻王者。漢書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並謂善人既未入室。不能早有成功。故必期之百年也。○注。勝殘。至殺也。○正義曰。說文。殘。賊也。孟子梁惠王篇。賊義者謂之殘。言善人爲邦百年。殘暴之人。不能盡絕。但

其政治足以勝之。使不為惡。故亦不至用刑。殺也。殺是重刑。言去殺。明諸輕刑。未能免矣。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注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正義曰：臧宋輯

本鄭注云：周自太王、王季、文王、武王、賢聖相承四世。又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案御覽四百十九引鄭此注，又云：聖人受命而王，必父子相承，而後天下之民能仁也。鄭以周之王業肇基大王，歷三世至武王受命，而有天下。武王承大亂之後，勝殷未久而崩，至成王六年，乃制禮作樂，功致太平。由成王上溯大王，多有歷年，則以周承殷紂之後，俗敝已久，難可卒化，與尋常受命而王，其事勢有不同也。云必父子相承者，以三十年未必適當一君，故兼父子計之。荀子大略篇：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至成康則案無誅已，亦謂成王時，民已能仁，故無誅也。包氏慎言溫故錄：漢齊食貨志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興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以德化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案依志言必世後仁，蓋謂養而後教，食者民之本，飢寒並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至使疆不淩弱。故王者初起，必先制田里，教樹畜，使民家給人足，然後以禮義化導之。言必世者，量民力之所能，不迫切之也。刑法志亦引此經解之云：言王者乘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義亦略同。案包說乃探原之論，可補鄭義。○注三十至乃成。○正義曰：漢書平當傳引此文解之云：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是世為三十年也。受命者，受天命也。仁政乃成者，言民化於仁，是上之仁政有成功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正義曰：政者，正也。言為政當先正其身也。皇疏云：其身不正，雖令不

從，故云如正人何也。

冉子退朝。周曰：謂罷朝於魯君。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

不吾以，吾其與聞之。馬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者，凡行常事，如有政，非常之事，我爲

大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之。正義曰：冉子卽冉有，稱子者，嘗其爲師也。晏者，說文云：晏，天清也。此文訓曰：暮，當是引

語。范文子暮退於朝，武子曰：何暮也。與子問正同。方氏觀旭偶記：禮玉藻云：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注：揖，其臣乃行。玉藻

又云：朝辨色始入，案先視私朝，然後朝君，猶當辨色之時，則家臣之退，自然宜蚤。此子所以問冉有退朝之晏。○注：周曰：謂罷朝

於魯君。○正義曰：釋文云：周生烈曰：君之朝，是此周爲周生也。鄭注云：朝於季氏之私朝，與周生異。方氏觀旭偶記：案左氏哀十

一年傳：季孫使冉子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澹，可見家臣從大夫之公朝，僅得使於朝中之地，無朝魯君之事。其朝於大夫之私朝

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鄭伯有嗜酒，朝之未已，朝者曰：公焉在。魯語：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婁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康子辭於朝

而入注云：辭其家臣，是其證也。從鄭說，是陳氏禮古訓謂其事，其字卽指季氏。自餘若闔氏若環，毛氏奇齡、宋氏翔鳳，皆以鄭注

爲然。魯語曰：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章注：外朝，君之公朝也。內朝，家朝也。此冉子退朝，卽是大夫內朝。在正寢

門外。○注：政者，至聞之。○正義曰：馬以政大事小，而政亦是事，故云非常之事。政既非常之事，故或有改更匡正，當集衆卿大夫

並議之。夫子反魯，雖不見用，然猶從大夫之後，故云我爲大夫，當與聞之。左哀十一年傳：季氏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曰：子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王曰以其大

要一言不能正與國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如知為

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則可近也。正義曰皇本如

知為君下無之字韓詩外傳傳曰言為王之不易也大命之至其太宗太史太祝斯素服執策北面而弔乎天子曰大命既至矣如之何憂之長也授天子策一矣曰敬享以祭永主天命畏之無疆厥躬無敢寧授天子策二矣曰敬之夙夜伊祝厥躬無怠萬民望之授天子策三矣曰天子南面受於帝位以治為憂未以位為樂也詩曰天難謀斯不易惟王○注以其至與國○正義曰一言祇是大要不能正與國此釋言不可以若是之文也幾近爾雅釋詁文易月幾望詩維其幾矣幾並訓近此謂有一言近於與國也王氏若虛論語辨惑其幾也三字自為一句一言得失何遠至於興喪然有近之者孟氏夢惛四書辨疑經文兩其幾也皆三字為句舊注文亦是作兩句說 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

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莫予違

也。孔曰言無樂於為君所樂者唯樂其言而不見違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

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孔曰人君所言善無違之者則善也

所言不善而無敢違之者則近一言而喪國。正義曰違者背也言臣下不從君言有所違背也周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

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史敫誨者，艾備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是爲君。諫有人，諫諍不疾，有子遠也。吳語云：申胥曰：今王播棄黎老而近孩童，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遠也。夫不違，亡之階也。韓非子外儲說管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嘆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曰：嗚，是非君人之言也。皆以言莫予違爲非也。黃氏式三後案言莫予違，則讒諂所蔽，禍患所伏，而人莫之告，自古喪國之禍，多由於此。陸敬輿所謂天下大慮，在於下情不通，所謂忽於戒備，逸於居安，憚忠鯁之拂心，甘諛詐之從欲，不聞其失，以致大失也。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

正義曰：釋文：葉舒涉反。本今作葉。虞氏考證以葉爲唐人避諱所改。本今作葉。則宋人校語是也。韓非子難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

遠。又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言使近民歡說，則遠人來至也。墨子耕柱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語異義同。管子版法解：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又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又云：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婦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

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子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則不達矣。小利妨大，則大事不

成。正義曰：爾雅釋詁：速，急也。此常訓。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故君子蒞民，不道以遠。又云：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注云：使成數年之業，則民困矣。荀子致士篇：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

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並言爲政不可欲速也。利謂便國益民也。爲政者見有大利。必宜興行。但不可見於小耳。大戴禮四代篇。好見小利。妨於政。呂覽勸勳篇。利不可兩。忠不可兼。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並與此文義相發。釋文。毋欲音無。本今作無。皇本上字作毋。下字作無。○注。舊說云。莒父魯下邑。○正義曰。稱舊說者。嘗所自也。春秋定公十四年。城莒父。及齊。杜注。莒父魯邑。公叛齊。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閻氏若璩釋地。是時荀寅士吉射據朝歌。晉人圍之。魯與齊衛謀救之。朝歌在魯正西。將八百里。則莒父屬魯之西鄙。此亦據杜注約略言之。其實杜氏備晉之說。本屬臆測。難爲據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莒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亢父。單父。是也。今爲沂州府莒州地。山東通志云。莒始封在萊州府高密縣東南。乃莒子之都。而子夏所宰之莒父也。春秋時。莒子遷於城陽。漢始封劉章爲城陽王。置莒縣。卽今青州府之莒州。莒父之邑。蓋以莒子始封得名耳。案通志與大事表異。通志較可據。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注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注周曰。

有因而盜曰攘。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正義曰。說文云。證。告也。韓非子五蠹篇。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于君。而屈于父。執而罪之。呂氏春秋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高誘注。謁。告也。宋氏翔鳳過庭錄。兩書所記。一誅一不誅。異者。蓋其始。楚王不誅。而躬以直聞於楚。葉公聞孔子語。故當其爲令尹而誅之。案宋說是也。鄭此注云。攘。盜也。我鄉黨有直人名弓。父盜羊。則證其罪。據注。是鄭本作直弓。必出古魯齊異文。隸續陳寔殘碑。寔字仲躬。史傳雜書蔡中郎集。並作仲弓。是躬弓古多通用。鄭以弓爲人名。高誘淮南汜論訓注。亦云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直舉其名。直躬猶狂接輿盜跖之比。僞孔以爲直身而行。非也。隱者。說文云。蔽也。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法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蓋子之事親。當時微諫。諍父母於道。不致有過誤。若不

舉而親陷不義亦當爲諱。匿公羊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閔之也。父母之于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何休注引此文說之云所以崇父子之親是也。竊鐵論周秦竊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漢宣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足知漢法凡子匿父母等雖殊死皆勿坐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請蓋皆許其匿可知。皇疏云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是也。白虎通諱諍篇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明父子天屬得相隱與君臣異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人有恆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平公也者親親而人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注有因而盜曰攘○正義曰高誘淮南注云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也卽此注有因而盜之義爾雅釋詁儀仍因也郭注皆謂因緣案儀與攘同樊孫引此文釋之云因來此盜曰攘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注包曰雖之夷狄無

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

正義曰居處謂所居之處執猶行也此章所言亦克己復禮爲仁之意恭敬說文俱訓肅爾雅釋詁恭敬也二字訓同此對文稍異漢書五行志內曰恭外曰敬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

注孔曰有恥者有所不爲使於四方

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

鄭曰：行必果，所欲行

必果敢爲之。硜硜者，小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爲次。

正義曰：士謂已仕者也。聘使之事，士爲擯相，故言使於四方。又子貢問今之從政，從政者士之從仕。

於大夫而爲政也。行已有恥者，皇疏云：言自行己身，恆有可恥之事，故不爲也。曾子制言上，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又曰：故君子不貴與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皆言士所恥事也。不辱君命者，君命已出，使當守禮達辭，不使君命見凌辱也。毛詩序云：皇皇者華，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于四方，則爲不辱命也。聘義云：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誤者，謂失禮儀應對之節，當春秋時，最重邦交，故能不辱命，乃爲士之上矣。宗族者，自虎通宗族贊，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族者何也？族者，族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浚也。上濤高祖，下至玄孫，一家百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稱與偕同，說文：稱，揚也。廣雅釋詁：稱，譽也。今經典通用稱字，稱，餘也。別一義：趙氏佑溫故錄：此以鄉舉里選之法，周禮自比閭族黨六鄉六遂皆立學，鄉師鄉大夫各受教法於司徒，以教其所治，考其德行，道藝黨正各掌其黨，以屬民正齒，族族師掌其孝友睦婣有學者，以次而升于大學，士之造就，必由此爲正。案春秋之時，鄉大夫皆世官，選舉之法已廢，此文所言，猶是舊法。故子貢復問今之從政，明前所舉，皆是昔時有然也。稱子稱弟，卽孟子所謂一鄉之善士。此雖處行之美，然孝弟爲人所宜盡，不必待學而能，故夫質性之善者，亦能行之，而非爲士職分之所盡也。故以爲次。荀子子道篇：以入孝出弟爲人之小行，志以禮安，言以類從，爲儒道之極。與此章義相發，志以禮安，則知所恥，言以相從，則能出使，不辱君命矣。言必信，行必果，謂不度於善，而但守小忠小信之節也。孟子離婁篇：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明大人言行皆視乎義，義所在，則言必信，行必果，義所不在，則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反是者爲小人。趙岐孟子注云：大人仗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爲父隱，也有不

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石不待以其長計力也。磬，石也。石有上下，竹有外內，而趨引引此文作悻悻，孫奭音義悻悻字或作悻悻。案，悻，同。論語作悻，當出齊古異文。○注：行必至爲次。○正義曰：果與保同，蒼頡篇：保，慙也。慙，卽致字。皇本作必致爲之，必下脫果字。磬，堅確之意。小人賦性愚固，故有此貌。下篇鄙哉，磬乎？義異訓同。史記樂書：石聲磬。樂記作石聲磬。說文：磬，古文從金，是磬卽磬字。釋名：樂器，磬也。其聲磬然，堅緻也。莊子：至樂爲磬。評乎如將不得已。釋文引李云：趣死貌。本又作歷歷。漢書楊敞傳：歷歷者未必全也。師古曰：歷，直貌也。爾雅釋詁：擊，固也。郝氏懿行義疏：擊轉爲擊。玉篇：擊，口耕切。別作磬。是經歷擊磬，並與磬同也。抑亦其次注是鑿括經文。孔氏廣森經學厄言：疑鄭所據本如此，非也。

曰：今

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鄭曰：噫，心不平之聲。筭，竹器，容斗二

升，算數也。

正義曰：斗，筭之人，言今之從政，但事聚斂也。釋文云：算本或作筭。案說文：筭，長六寸許，計歷數者。从竹从弄，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二字義略同。漢書公孫賀傳贊：斗筭之徒，何足選也。鹽鐵論雜論：作何足選哉。選，算一聲之轉。此當出齊古異文。詩：柏舟不可選也。朱穆絕交論：作不可算也。周官大司馬：擯車徒。鄭注：擯，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也。是選算音近通用。○注：噫，心至數也。○正義曰：噫，是歎聲，心有所不足，亦不能平也。斗筭，筭器名。說文：斗，十升也。象形，有柄。鄭以斗是量

名，人所共知，故不具釋。或鄭亦有注。集解：刪佚之耳。筭字從竹，故云竹器。儀禮既夕云：筭三黍稷。下文又有筭筭，以筭草爲之，亦得名筭者。草竹同類也。鄭彼注云：筭，春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穀。賈疏云：豆實三而成穀。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則穀受斗二升。此筭與穀同。盛黍稷約同之。案說文：籒，籒下云：飯筭也。受五升。从竹，稍聲。秦謂筭曰籒。籒下云：一曰飯器，容五升。筭也。从竹，呂聲。方言：籒，南楚謂之筭。趙魏之郊，謂之筭。籒，郭曰：籒，盛餅筭也。今建平人呼筭音鞭。籒，卽筭字。說文：筭，籒籒，籒籒，籒籒。說：籒常作籒。士昏禮：鄭注云：筭形蓋如今之筭。籒，籒籒，籒籒，卽筭籒也。說文：口虛，飯器，以柳爲之。象形。筭，口或从竹去聲。又廣雅：釋器：籒，籒籒也。太平御覽引：籒文云：籒，籒，大筭也。據此，則筭籒籒籒籒籒，皆卽筭之異名。用以盛飯，故與斗連稱。而籒本爲飯帚，又爲筭桶，皆是別義。與論語無涉。惟許鄭言筭容數各異。宋氏翔鳳過庭錄：以爲論語先言斗，後言筭，筭量宜更小於斗，則作五升爲是。既夕用筭禮亦殺，不必定容斗二升。今案：後漢書禮儀志：更云：筭八盛容二升，或後世大小異制。若顏師古漢書公孫賀

等傳贊注及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並以胥受一斗則謂胥斗同量非矣算數爾雅釋詁文說文云數計也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

狷者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

人者以時多進退取其恆一

乎案說文無狷字環下云疾跳也一曰急也段氏玉裁注云環狷古今字今論語作狷孟子作環大徐別增狷篆非又心部懷慈也從心豎聲讀若緇段注論語狷孟子作環其實當作懷今案慈與急同環者性褊急則有所謹畏不為也孟子盡心下萬章問曰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環乎狂者進取環者有所不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環也是又其次也趙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環者能不為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環次善者故思之也嚶嚶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屑繫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汚行不繫者則可與言矣是環人次於狂者也後漢書獨行傳序孔子曰與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此蓋失於周全之道而取諸偏至之端者也然則有所不為亦將有所必為者矣既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注狂者至恆一○正義曰左氏傳曹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狷者慎守一節雖不能進取亦自不為不善故云無為時多進退謂無恆之人或進或退也狂狷雖未得中道然其性情恆一使人知其所失易反之於中道故願與之也禮中庸云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也愚者不及也狂近知狷近愚彼言道不行即謂中庸之道知愚雖未得中然皆可與之此夫子所以思有恆也詩載馳正義引鄭此注云狂者仰法古制不顧時俗仰法古制則孟子所稱

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則欲得狂

包曰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守節無為欲得此二

正義曰浚氏鳴喈論語解義云中行者依中庸而行者易復四益三四稱中行謂學中以行可與之自治治人也學化萬邦中庸鮮能故不得隱怪鄉原又不可與故必也狂狷

狂者之言古之人古之人也不顧時俗言不顧時俗之所宜而合之也若鄉原則闒然媚世所謂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汚世與狂狷者異矣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注孔曰南人南國之人也鄭曰言巫醫不

能治無恆之人善夫注包曰善南人之言也

正義曰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公羊隱四年傳注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誘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案巫覡對

文異散文通周官司巫中士二人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是男女皆稱巫也說文醫治病工也周官司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食醫中士二人疾醫中士八人瘠醫下士八人是巫醫皆以士為之世有傳授故精其術非無恆之人所能為也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宜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性器時服揚泉物理論夫醫者非仁愛不可託非聰明達理不可任非廉潔淳良不可信古之用醫必選名姓之後又云其德能仁恕博愛其智能宣暢曲解知天地神祇之次明性命吉凶之數處虛實之分定順逆之理原疾量藥貫徹達幽觀此則巫醫皆抱道懷德學徹天人故必以有恆之人為之解者或以巫醫為賤役非也禮記緇衣云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策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臝不我告猶兇命曰爵無及惡德名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知人吉夫子凶鄭注云猶道也言喪而用之龜臝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恆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做做之疾是事皆知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為煩案緇衣與論語文異意同當由記者各據所聞述之龜曰卜筮曰筮二者皆有守職宜以有恆之人為之無恆之人不常厥性故雖以龜策之先知猶不能知其為人而況於凡人乎夫龜策既臝其人不可告以卦吉凶而其所以不可為卜人筮人也下文引詩言正以無恆之人雖欲變用之而不可得是不可為卜筮明矣又下文引說命言惡德之人不可事神故云事神則難此正不可為卜筮之證以其文略與論語同故具釋之可互明也金樓子立言篇引論語作不可卜筮此誤以緇衣文合論語

支允堅異林。又疑巫卽筮字。古通用。尤妄說。○注南人至之人。○正義曰南人爲南國之人。猶詩言東人西人之比。禮記疏以爲殷掌卜之人。未知所本。巫醫不能治無恆之人。言巫醫之事皆能治疾。獨不能治無恆之人。故無恆者不可以作巫醫。言不能以巫醫自治。必不能爲人治疾也。緇衣注云。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正言龜筮不能知無恆之人也。與此注可互證。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孔曰。此易恆卦之辭。言德無常。則羞辱承之。子曰。不占而已矣。鄭曰。易所以占吉凶。無恆之

人。易所不占。正義曰。皇疏云。羞辱必承。而云或者。或常也。言羞辱常承之也。詩無不爾或承。鄭曰。或常也。老子。湛兮似或存。河上公注。或常也。案易象傳云。不恆其德。无所容也。言無恆之人。无所容身。將承羞辱也。後漢書馬援傳注。恆

卦巽下震上。鄭玄注云。巽爲進退。不恆其德之象。又互體爲兌。兌爲殺折後。或有羞辱也。張氏惠言周易虞氏義。恆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卦變成益。三上失位。三宜立不易方。則上亦不變。而既濟定。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也。乾爲德。坤爲恥。三不守乾。則二四與爲坤。故或承之羞。至承羞而後貞。雖正猶吝。此鄭虞易義。以互體解之也。惟張氏以或指二四。與皇疏訓常不同。似皇疏說勝。○注。易所至不占。○正義曰。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周官占人注。占。著龜之卦兆吉凶。無恆之人。有凶無吉。故云或承之羞。貞吝。吝者。羞也。惟無恆。雖貞而終吝。故易亦不占之也。六五云。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此則有恆之人。吉凶皆占之象。傳云。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婦人貞壹之行。以恆爲吉。義者宜也。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夫子制義。而從婦人之貞壹。雖恆德亦爲凶也。此別是一義。所謂易無違占也。鄭注緇衣。以夫子凶爲無恆之人。誤。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

者則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正義曰。和因義起。同由利生。義者宜也。各適其宜。未有方體故不同。然不同因乎義。而非執己之見。無傷於和。利者人之所同欲也。民務於是。則有爭心。故同而不和。此君子小人

之異也。鄭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利，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聽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教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姦極，故王者居九畹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同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剽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左昭二十年傳：齊侯論子猶云：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泆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成而不干，民無爭心。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疎，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

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孔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善善明，惡惡著。

正義曰：公

羊莊十七年傳注引此文。徐彥疏：一鄉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善，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同，或朋黨矣。子貢又曰：若一鄉之人，皆惡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惡，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異，或孤特矣。不若鄉人之善行者，善之惡行者，惡之，與善人同，復與惡人異，道理勝於前，故知是實善云云之說。備於鄭注。案疏依鄭爲說，則朋黨孤特，亦皆鄭注之義。宋氏輯本止取與善人同以下四句，非也。○注：善人至惡者。○正義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此人真善，而我之善善明也。反是而善人惡己，惡人善己，是此人真惡，而我之惡惡著也。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注孔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

使人也，器之。注孔曰：度才而官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

其使人也，求備焉。正義曰：君子小人皆謂居位者。釋文云：說音悅，謂投以所好也。說之不以道四句，即申釋易事難

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以其道，即是佞媚，即是妄說。孔疏以言說解之，非矣。荀子大略篇：知者明於事，達於數

不可以不誠事也。故曰：君子難說，說之不以道，不說也。注：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正義曰：微子篇云：周公謂魯公曰：即求備

於一人，求即責也。說苑雜言篇：曾子曰：夫子見人之一善而忘其百非，是夫子之易事也。○注：度才而官之。○正義曰：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注：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於

注：君子至驕於。○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案泰者通也。君子知所而達之於世，故云縱泰似驕。然實非驕也。小人知所能

隱而不露，似乎不驕，不知其拘忌正其驕於也。君子不自矜而通之於世，小人自以為是而不據通之於人。此驕泰之分也。今案

泰訓通。見易序卦傳。漢書劉向傳：泰者通而治也。子張篇云：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

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衆寡小大，則君子達之於世也。皆無敢慢，則無驕可知。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注：王曰：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遲鈍，有斯四者，近於仁。注：剛無至於仁。○正

不得為剛，是剛為無欲也。果敢，謂作事見義必為。故曾子言士當弘毅也。中庸言力行近乎仁，力行，即謂剛毅也。漢書周勃傳：勃

為人木強敦厚，張周傳贊：周昌木強人也。酷吏傳：尹齊木強少文。顏師古以為強直如木石，是謂木為樸實無文也。訥，即訥於言。

之訥故曰仁者其言也訥注云遲鈍謂其言遲鈍不致妄說也後漢書吳漢傳論引此文李賢注云訥忍於言也是也李又云四者皆仁之質若加文則成仁矣故曰近仁案加文者謂文以禮樂也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

切偲偲相切責之貌怡怡和順之貌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正義曰朋友以義合兄弟以恩合處之各有所宜此盡倫之享非凡

民不學者所能故如此乃可稱士也斯可謂之士矣皇本無之字釋文偲音絲本又作偲集韻云偲或作偲則偲偲一字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夫子語止此當時皆習見語故夫子總言之記者恐人不明故釋之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所謂七

子子之大義也皇本兄弟怡怡句末有知也二字高麗本同阮氏元校勘記文選求通親親表注初學記十七藝文類聚二十一太平御覽四百十六引此文並有知也二字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懽懽朋友切切遠者以貌近者以情

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懽與怡音義略同案孟子言父子不責善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合夫子此語觀之是兄弟亦不可責善當時諷諭之于道乃得宜也○注切切至之貌○正義曰說文云切切

也引申之凡以物相摩按謂之切故切有責訓後漢書陳忠傳注切責也寶靈傳注切切猶勤勤也勤勤亦責勉之義爾雅釋訓丁丁嚶嚶相切直也郭注以爲喻朋友切磋相正廣雅釋訓切切敬也敬與儆同訓儆戒也鄭注云切切勸覈貌勸覈即切責之意鄭與馬同也又云怡怡謙順貌謙順即和順說文云怡和也台樂也爾雅釋詁怡樂也和樂義同毛詩常棣傳兄弟尙恩熙熙

然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孔疏云兄弟之多則尙恩其聚集則熙熙然朋友之交則以義其聚集切切節節然切切節節者皆切磋勉勵之貌論語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此熙熙當彼怡怡節節當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怡怡節節作偲偲依論語則俗本誤此疏所載傳言甚明晰但熙怡義同節偲聲轉俗本亦不誤也解者因疑節節熙熙是古論語切切怡怡是魯論語說亦近

之節者限制也荀子強國篇內節於人注云節即謂限制也朋友相勉不使爲非其

皆語節節然有所限制也詩卷阿疏引白虎通說風雄鳴曰節節亦狀其聲之相似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包曰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

正義曰朱子集注云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

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吳氏嘉賓說七年謂其久也。凡以數為約者皆取諸奇。若一若三若五若七若九者數之究也。古人三載考績三考而後黜陟。皆中閒一年而考五年則再考七年則三考故三年為初七年為終。記曰中年考校。○注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正義曰即就此常訓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今作戎。隸省。御覽二百九十六引鄭此注云可就兵攻戰也與包義同。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馬曰言用不習之民使之攻戰必破敗是謂棄之。

正義曰棄謂絕去之也。穀

梁僖二十三年傳宋公茲父卒茲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為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為君哉據彼文則此言棄之亦謂棄其師也孟子告子下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與此同意。○注言用至棄之。○正義曰習謂肄習之也。范甯穀梁集解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公羊桓六年傳秋八月壬午大閱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何休注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徐彥疏云何氏之意與鄭別宋氏翔鳳輯本鄭論語注謂何以教民為習戰而疏謂何與鄭別則鄭謂教民以禮義不謂教民習戰也愚謂鄭注今已亡無由知其說然古人教戰未始不教以禮義觀子犯對晉文語雖稱國急用其民亦必示之義信與禮而後用之故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則言教而二者已賅之矣周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削陳如戰之陳鄭注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觀此則鄭與何同公羊疏所云何與鄭別或鄭別有一說非如宋君所測也。

卷十七

憲問第十四

集解

凡四十四章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孔曰：穀，祿也。邦有道，當食祿。邦無道，穀恥也。孔曰：君無道而

在其朝，食其祿，是恥辱。

正義曰：憲不稱氏，疑此篇即憲所記。吳氏嘉賓說：憲之狷介，雖邦有道，且不願祿，觀其辭子之與粟可見也。故曰：邦有道，當食祿。○正義曰：泰伯篇子曰：天下有道，則見，又

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

注馬曰：克，好勝人；伐，自伐其功；怨，忌小怨；欲，

貪欲也。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克

伐上有子思曰三字，可以為仁矣，矣與乎同義。管子法法云：行有難而非善者。又云：行必思善，不苟為難。荀子不苟篇：君子行不貴苟難，唯其當之為貴。○注：克，好至小怨。○正義曰：說文：克，肩也。謂以肩任事也。引申之，有勝義。爾雅釋詁：剋，勝也。剋與克同。說文：忌，憎惡也。詩：瞻卬傳：忌，怨也。展轉相訓，故怨亦為忌。但怨有恚怒之意，忌則祇心有所諱惡，故為小怨也。注文：怨，忌當讀斷。○注：包曰：至為仁。○正義曰：史記集解引此注，作鄭曰：阮氏元論仁篇，此但能無損於人，不能有益於人，未能立人，達人，所以孔子

不許爲仁。案四者不行已近忠。恕。但以求仁不可遽謂仁也。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注：士當至士也。○正後曰：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不

得但懷居，惟耽樂之是從也。左傳二十三年傳：懷與安，實敗名。吳氏英經句說：士初生時，設弧於門左，爲將有事於四方也。膂力方剛，經營四方之士之志也。若繫戀所居，乃偷安而無意人世者，故孔子警之。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注：包曰：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邦無道，危行言孫。注：孫

順也。厲行不隨俗，順言以遠害。正義曰：行貴有恆，不以有道無道異也。戴氏望注曰：正行以善經，言孫以行權。○注：危

釋詁：厲，高也。上也。邦有道，得行其志，申其說，故可厲言行也。鄭注云：危，猶高也。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故以爲諱也。案說文：危，在高而懼也。莊子盜跖篇：去其危冠，李注：危，高也。凡高多致險，故又有險難之義。鄭所云高言高行，皆見危者，此危，謂危難也。高言高行，皆見危難。注兼二義爲引申矣。論猶言也。鄭與包意亦當同。錢氏坿後錄云：孫星衍曰：廣雅：危，正也。釋此爲長。○注：順言以遠害。○正義曰：順言者，無所違犯也。荀子臣道篇：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曩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遠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繁露：楚莊王篇：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二文與此注義相發。漢明之末，學者知崇氣節，而持之過激，釀爲黨禍，毋亦味於遠害之旨哉。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注：德不可以億中，故必有言。仁者必有勇，勇

者不必有仁。

正義曰：德不以言見，仁不以勇見。而此云必有者，就人才性所發見推之也。荀子非相篇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心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辨。又曰：

故仁言大矣。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又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之；天下不知之，則憍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二文並足發明德必有言。仁必有勇之旨。若夫有言者，或但口給以禦人，勇者或但逞血氣之彊。故知有言者不必有德，勇者不必有仁也。○注德不可以億中，故必有言。○正義曰：邢疏云：德不可以無言億中，故必有言也。案注義甚晦，邢疏解之，亦不瞭。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孔曰：适南宮敬叔，魯大夫，羿

有窮國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殺之，因其室而生稟，稟多力，能陸地行舟，爲夏后少康所

殺。此二子者，皆不得以壽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馬曰：禹盡力於溝洫，稷

播百穀，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後世，皆王。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也。南宮适

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孔曰：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

正義曰：南宮者，氏也。闞氏若璣釋地續古

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儀禮言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世之氏某宮者，應劭或氏於宮，正謂此釋文。适本又作括，說文羽部，羿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從羽井聲，弓部，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從弓，羿聲。論語曰：魯善射，案羿，一字，今作羿，隸體省變。許所據論語，當出安國古文，其以羿爲帝嚳時射官之名，則意羿之後，世襲其職。凡在堯時，在夏少康時所稱之羿，皆是舉其官矣。稟，舊音工到反，王逸楚辭天問注引稟作澆，此聲近通用字。盪，說文亦部，引作湯。漢書天文

志注引晉灼曰湯猶盪盪也。古盪濞字祇作湯。盪字說文所無也。顧氏炎武日知錄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於澶。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謂此也。又云。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其銳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晉書載紀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盪。十盪十決無當前。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凌氏鳴喈解義。适疾時君好力戰。不修民事而問。夫子爲尊者諱。故不答。夫子善其不斥言時事。得古人援古諷今之義。知有天下以德服。不以力服也。○注。适南至壽終。○正義曰。注以适爲南宮敬叔。誤。辨見公治長疏。左襄四年傳。魏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隰。棄武羅伯。因熊髡。彪圍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讎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淫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詣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湜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讎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湜。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又哀元年傳。伍員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繒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其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謀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此其事也。注以募爲澆。甚是。而云陸地行舟。似假。書益稷所云。罔水行舟。語附合之。此則誤解書及論語之義矣。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陶唐夏后氏。各有一羿。孟氏書達蒙。學射於羿。思天下惟羿爲愈己。乃殺羿。此幾時羿也。寒浞虞羿于田。殺而亨之。此有窮后羿也。二人俱舊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故世或以爲一人。正自不然。而募亦非所謂澆者。募在禹稷之前。與堯時羿並世。書稱毋若朱丹傲。惟嫚遊是好。傲虛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虛。做雖凶德。一言足以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于丹朱傲云。字又作募。乃知丹朱募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适言募盪舟。則罔水行舟之事。募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南宮适舉之。亦先羿募而後禹稷也。案如吳說。是以論語之羿。卽堯時羿也。王應麟困學紀聞。說文。募。嫚也。引虞書若丹朱募。論語募湯舟。按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募盪舟者。恐卽謂丹朱。二說並與僞孔異。孫氏志祖讀書臆錄。李氏惇羣經識小。趙氏翼陔餘叢考。並從吳說。梁氏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不從吳氏王氏之說。謂澆募做三字。古多通借。則以論語之羿募。卽人表所載第九列之羿湜募也。

周氏柄中典故辨正亦云蓬蒙殺羿之羿乃是有窮之君春秋傳所謂家衆殺之者堯時之羿淮南子稱其有功於天下死爲宗布人皆祀之無不得其死之說傲之爲冢古字通用說文冢慢也引書若丹朱冢並不是人名至南宮适之問意本在禹稷故語分賓主非以時代先後爲序也斗南旣以丹朱冢爲兩人指爲羿冢之冢王伯厚又疑論語冢盪舟卽指丹朱總以閔水行舟之語而傳會之不知盪舟與閔水行舟本是兩事鄭康成曰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使人額頰推行之此丹朱閔水行舟之事卽孟子從流志反之義也竹書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於澠覆其舟滅之此冢盪舟之事卽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之義也孔氏於尙書論語俱以陸地行舟解之遂啓後誤夫丹朱非不得其死者而謂冢卽丹朱豈可通乎今案梁周二說皆是而周說尤辨孔子廣森經學卮言丹朱與敖是二人敖卽象也帝繫曰譬叟產重華及產象敖象爲人做很因以爲號若共工稱康回鮫稱樛杌之比漆書古文作冢論語冢盪舟卽所謂閔水行舟者也自注管子曰若敖之在堯劉景昇與袁譚書曰昆弟相嫌未若重華之于象敖今案象回稱敖然堯典言象傲克諧則象後亦感化爲善故封之有庠富貴終身何爲有不得其死之事則知孔說亦誤也說文冢慢是本訓其引書丹朱冢正爲冢慢之證故下云讀若傲明冢傲一也又下引論語冢盪舟此兼存異義謂古論畧爲澆與冢慢之義無涉故箸其文於讀若傲之下則論語與書義異許氏固不誤也○注禹盡至答也○正義曰盡力澆洫秦伯篇文書舉陶讓云禹曰予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禹貢亦言辨士作貢是禹治水兼及農事故曰躬稼也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鄭注時讀曰時此注云播殖卽播蒔也稷者五穀之長故以名官稱后稷焉案适之言乃降祥降殃之理其稱禹稷正以諷時君當盡心民事也注謂以禹稷比孔子誤○注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正義曰不義者不得其死有德者皆有天下此天道福善禍淫适兩舉之是賤不義而貴有德也若夫不義者不得禍或反得福有德者不得福或反得禍變數也君子不以變數疑常數故荀子榮辱篇云仁義德行常安之術也然而未必不危也汗僂突盜常危之術也然而未必不安也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孔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

正義曰仁道難

成。故以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猶不得為仁。即克伐怨欲不行。亦言不知其仁。故雖君子有不仁也。易繫辭傳。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小人必無有仁也。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孔曰：言人有所愛，必欲勞來之，有所忠，必欲教誨

之。正義曰：此為勞者誨者表也。不欲愛，即勿勞。不能忠，即勿誨。故夫言者既竭懷以達誠，聞者亦宜原心以容直也。○注言人至誨之。○正義曰：說文云：勅，勞勅也。今通用行來字。王氏引之經義，遂開解此文云：呂氏春秋高注，勞勉也。勉與誨義相近。

故勞誨並稱。鹽鐵論授時篇：縣官之於百姓，若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而勿勞乎？而與能古字通。白虎通義：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自注小雅：隰桑篇：心乎愛矣，遐不謂矣。箋曰：謂勤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襄二十七年左傳：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杜注曰：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案王說是以發明此注之義。然勞來與規誨，意似重。竊疑勞當訓憂。淮南精神訓：竭力而勞萬民。汜論訓：以勞天下之民。高誘注：並云勞憂也。又里仁篇：勞而不怨，即憂而不怨。憂者勤思之也。正此處確詰。

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

孔曰：裨諶，鄭大夫氏名也。謀於野則獲，謀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

之事，則使乘車以適野，而謀作盟會之辭。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

潤色之。

馬曰：世叔，鄭大夫游吉也。討，治也。裨諶既造謀，世叔復治而論之，詳而審之。行人掌

使之官。子羽，公孫揮，子產居東里，因以為號。更此四賢而成，故鮮有敗事。

正義曰：裨，鄭本作卑，見羣經音辨。子部，鄭司農周官大祝注後。

漢書皇后紀下注引風俗通並作卑謹。漢書古今人表作卑滿。凡作卑與鄭本合。滿其通用字。江氏聲論語缺質。神其神簡。當即一人。誰當從火作熾。毛詩傳熾。焜竈也。則名竈字熾矣。左傳於宣三十一年。再見神誅。以後但有神龍與子產相終始。而神誅更不見。考其論議。正是一人也。草創者。釋文云。創依說文。此是創痍字。創制之字。當作勑。案說文。勑造法勑業也。從井。井聲。讀若創。是創勑音同。故論語段創爲勑也。草者。言始制之。若草薺雜也。史記屋原列傳。屬草薺未定。修飾者。朱子集注云。謂增損之。益以增訓飾。以損訓修也。潤色者。廣雅釋詁。潤飾也。謂增美其辭。使有文采可觀也。鄭之爲命。皆子產主之。其神誅。世叔子羽。皆子產所使。稱東里者。美之故詳之。書呂刑云。表厥宅里。○注。謀於至之辭。○正義曰。左宣三十一年。傳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神誅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神誅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車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並此注所本。惟傳言子羽神誅。同是草創。子大叔則受而應對。與論語敘述稍異耳。謀於野。謀於邑。謂謀於野之人。邑之人也。子大叔卽世叔。世大通用。如世子亦稱太子之比。謀作盟會之辭。此釋爲命文也。周官大祝。二曰命。注。鄭司農云。命。論語所謂爲命。公羊莊十九年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命者。凡聘問會盟所受於主國之命。其語皆有一定。故聘記云。辭無常。明命有常也。左傳言子產使子羽多爲辭令。則於禮。命之外。更多爲辭以爲之備。卽論語所言爲命者。符兼有之也。○注。世叔至爲號。○正義曰。游吉游販之子。見左襄二十二年傳。計游才說文。鄭注云。討論整理。理亦治也。謂整比其辭而治之也。邢疏云。周禮秋官有大行人。小行人。皆大夫也。常請侯朝覲宗廟會同之禮儀。及時聘會同之事。則諸侯之行人亦然。故云。掌使之官。謂掌其爲使之官也。公孫揮。揮與鞞同。故字子羽。若魯大宰鞞。字羽父也。東里。里名。列子仲尼篇。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多才卽謂子產之屬。因以爲號者。謂人以是號之也。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孔曰。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問子西曰。彼哉彼哉。○馬曰。子

西。鄭大夫。彼哉彼哉。言無足稱。或曰。楚令尹子西。問管仲曰。人也。○猶詩言所謂伊人。奪

伯氏駢邑二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孔曰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伯氏食

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子謂子產惠人也。不如管仲

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

可以爲天子大夫。與此文褒貶不同。蓋傳聞之異。詩匪風疏引鄭注論語云。人偶同位。人偶之辭。莫知所屬。近輯本皆列入人也。之下。宋氏翔鳳過庭錄云。以非常之人。偶然得之。謂之人偶。言同是在位。而管仲爲非常人。故曰同位人偶之辭。鄭注聘禮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又注中庸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言相尊敬。故曰相人偶也。此蓋漢時常言。賈誼新書匈奴篇曰。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時人偶之。亦謂擊異也。阮氏元論仁篇。人偶猶言爾我親愛之辭。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仁之意。卽人之也。論語問管仲曰。人也。鄭氏注曰。人偶同位之辭。此乃直以人也爲仁也。案鄭注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及箋詩匪風。皆有入偶之語。宋阮二家釋之各異。以阮說爲近。禮表記云。仁者。人也。注。人也。謂施以仁恩也。釋名釋形體。人。仁也。仁。生物也。是人。有仁。訓。鄭以管仲與同位。皆相親愛。而伯氏以罪見奪。非管仲有私忿。故不失爲仁。朱氏彬經傳攷證。孔子於子產稱其惠。於管仲稱其仁。觀伯氏之沒齒無怨。則仲之仁可知。故子路子貢疑其非仁。而孔子特信之。案朱說與阮同。並鄭義也。釋文疏本今作疏。皇本同。○注。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正義曰。左昭二十年傳。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注。子西。至子西。○正義曰。鄭子西。卽公子駢之子。公孫夏。楚子西。卽公子申。二人俱字子西。故注兼存其義。實則鄭子西。無行事可稱。楚子西有遜國之美德。昭王復國。改紀其政。亦有大功。故或人問之也。彼者。爾汝之稱。子西雖功足錄。然以靈瓦之食庸。不能啓悟昭王。使早黜退之。知孔子大聖。又沮昭王封之。其後召白公。至喪身禍國。斯其智仁皆無可紀。故注以爲無足稱也。鹽鐵論雜論云。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鞞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亦是以彼哉爲無足稱也。宋氏翔鳳過庭錄。公羊傳。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賤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何休注曰。望見公斂處父帥師而曰。彼哉。再言之曰。切遽意。彼哉。言彼地不可久處。禍將及也。楚令尹子西之治國。足以招亂。故孔子思速去之。與公羊言趣駕語意同。蓋魯齊兩論也。廣韻五寘。哀也。論語云。子西彼哉。言子西不若子產治政之有遺愛。管仲治齊之無怨言。終於掩面而死。固可哀也。廣韻所載。蓋古文論語之遺案。

宋君前說，依公羊解之，可備一義。後說則謬甚。埤蒼曰：彼，邪也。廣雅釋詁曰：彼，衰也。邪，衰一字。衰與哀形最相近，故廣韻專爲之本，遂誤作衰。而宋君即就而通之者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謂論語作彼，於義爲長。然彼衰之訓，以論子西，不免太過。廣韻所引，未可據也。○注：猶詩言所謂伊人。○正義曰：皇本作鄭注，誤。所謂伊人，詩兼葭白駒，皆有其文。鄭箋：伊當作繫，繫猶是也。詩云：伊人，皆說賢人。注以管仲爲夫子所賢，故以詩言譬之。○注：伯氏至理也。○正義曰：鄭注云：伯氏，齊大夫。駢邑三百家，齊下大夫之制。此僞孔所本。皇疏云：伯氏名偃，未詳所出。荀子仲尼篇言齊桓公立管仲爲仲父，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書社三百，卽駢邑三百。富人卽伯氏。古以祿多爲富也。易訟九二云：其邑人三百戶。鄭注：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鄭以大國下大夫，與小國下大夫同制，故此注以三百家爲齊下大夫也。雜記注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是不分大國小國。彼疏引熊氏云：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於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左傳襄二十七年，唯鄉備百邑，百邑者，四百井也。井十爲通，通十爲成，四百井者，四成也。成出革車一乘，四成者，四乘之地也。蓋侯國上鄉采地如是。今案大夫一成，鄉四成，近於鄉祿四大夫之文。諸家皆從鄭說。若然，則書社三百，謂書駢邑社中之人三百家也。孔云駢邑地名者，說文：鄉地名。段氏玉裁注：前志齊郡臨胸應劭云：有伯氏駢邑。後志齊郡臨胸有古邾邑。按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邾鄆，杜云：邾在東莞臨胸縣東南，齊取其地。然則伯氏駢邑卽此地。駢卽邾字。今山東青州府臨胸縣東南有邾城是也。齒年廣雅釋詁同。焦氏循補疏：天官大宰八柄，六曰奪，以馭其貧。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蓋伯氏時有罪，管仲復其家財。故注云：當理廣雅理治也。治獄之官名理。當理謂治獄得當也。此管氏所以爲法家之冠矣。經學卮言亦云：此奪義如八枋之奪。蓋伯氏有罪，管仲削其邑，非奪以自益之謂也。今案論語言奪伯氏，以自奪爲文。蓋管仲執政，桓公奪邑以與管仲，無異於仲之自奪也。特其奪當理，故能使伯氏不怨。管子正篇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正義曰：習鑿齒漢晉春秋言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焦氏循補疏謂習氏所引，連下貧而無怨爲一章。若然，則無怨無驕，謂使之

無怨無驕也。孟子謂制民之產，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輒驅而之善，則無驕也。輒者，易也。言此者，明在位者當知小人之依，先其難者，後其易者，富之而後教之也。

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馬曰：公綽，魯大夫。趙魏皆晉卿。

家臣稱老，公綽性寡欲，趙魏貪賢，家老無職，故優。滕薛小國，大夫職煩，故不可爲。正義曰：釋文：綽本又作綽。汗簡引古論同。

說文：綽，緩也。綽，或省，優者，傍也。亦見說文。皇本夫下有也字。漢書薛宣傳：頓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遲，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小僻，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鍾鹿尹賞久，郡用事吏，宣即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是言爲趙魏老，當以德爲滕薛大夫，當以才故能有功也。集注引楊氏曰：知之弗豫，耗其才而用之，則爲棄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注：公綽至可爲。○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魯，孟公綽，是孟公綽爲魯人。云大夫者，以意言之。趙之先與秦同姓，嬴，至造父始封於趙，今直隸趙州地，其後入晉，仕爲嬖，魏國名，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晉滅魏，以其地賜大夫華萬，因以爲氏，子孫亦仕晉執政，故曰趙魏皆晉卿也。士昏禮：授老鴈，注云：老，羣吏之尊者。賈疏云：大夫家臣稱老，是以喪服公食大夫，以貴臣爲室老。春秋傳云：執臧氏老。禮記云：大夫室老，皆是家臣稱老也。下章言公綽之不欲，是性寡欲也。貪賢者，言務多賢也。皇疏云：趙魏賢人多，職不煩雜，故家臣無事，所以優也。滕薛二國名。滕，周文王子錯叔繻之後，薛，任姓，奚仲之後，彙纂云：今兗山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也。又云：薛城在滕縣南四十里。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馬曰：魯大夫臧孫紇。公綽之不欲，馬曰：孟公

綽，卞莊子之勇。周曰：卞邑大夫。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馬曰：孟公

孔曰。加之。以禮樂文成。

正義曰。說苑辨物篇。顏淵問於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辨。知幽明之故。暗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飭躬以禮樂。夫仁義禮

樂。成人之行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是成人爲成德之人。最所難能。此告子路。但舉魯四人是降等論之。故言亦可也。禮禮器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左氏傳子大叔曰。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是備禮樂乃可爲成人。於時四子已出仕。未嘗學問。若能文以禮樂。是以後進於禮樂者也。○注。魯大夫臧孫紇。○正義曰。武仲。文仲之子。紇其名。○注。卞邑大夫。○正義曰。左傳十七年。會于卞。杜注。魯國卞縣。王氏塗地理考。卞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是卞爲魯邑也。荀子大略篇。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是莊子仕卞爲大夫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云。路史國名紀氏族大全。並以卞爲莊子之姓。蓋曹叔振鐸之後。支庶食采於卞。因以爲氏。然卞非曹國之地。鄭樵通志嘗辨之。則知卞姓之說誤也。韓詩外傳。卞莊子善事母。母無恙時。三戰而三北。交游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魯興師伐齊。莊子請從。遂赴敵。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將軍止之。莊子曰。三北以養母也。是子道也。今士節小具而塞貴焉。吾聞之。節士不以辱生。遂反敵殺數十人而死。新序義勇略同。史記陳軫傳言卞莊子有刺虎事。國策秦策作管莊子。管卞古字通用。皆言莊子勇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卞莊子始末。不見於左傳。疑卽孟莊子也。襄公十六年。齊侯圍成。孟孺子速徵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是孟莊子有勇名。或嘗食采於卞。因以爲號。若合左師苦成叔之比。卞本魯邑。檀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卽此卞也。左傳齊歸孟穆伯之喪。卞人以告。則卞爲孟氏之私邑。非無稽言。自注楚語。魯有弁費。謂孟孫季孫也。冕弁之弁。篆體作命。隸變作元。因變成卞。故漢書杜欽傳。小弁作卞。東方朔傳。以卞莊子爲弁殿。其實弁卞一字。周氏柄中典故辨正。引江永說略同。案孟莊子以孝稱。而外傳言莊子善事母。亦一證也。惟外傳言莊子赴敵而死。又荀子言齊侯不敢過卞。與左傳齊侯圍成去之。文不同。並傳聞之異。鄭注此云。秦大夫不用周說。原鄭之意。當以陳軫對秦惠王言管莊子。則卞莊子爲秦人。王氏塗四書地理考。陳軫說君不必定引本國之人。從魯爲長。○注。加之。以禮樂文成。○正義曰。言加以禮樂。乃得成文。故曰文之以禮樂。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馬曰。義然後取。不苟得。見

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注孔曰：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小時。

正義曰：皇那疏以曰為夫子語。文選曹植責躬詩注：沈約別范安成詩注：引此文曰：上有子字。蓋夫子移時復語也。集注引胡說獨以為子路言於義似較長。授命，猶言致命。曲禮云：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案此皆謂忠信之人也。雖未文以禮樂，亦可次於成人。○注：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正義曰：廣雅釋言：要，約也。周官小宰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注：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掌官法以治要。注古者凡有約，則書其文於簿書，故謂要為約也。平生，猶言平時。注言少時者，以久要或由少及老也。皇疏云：言成人平生期約雖久，至今不得忘少時之言。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注孔曰：公叔文子，衛大夫。

公孫拔文諡。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

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其然乎？注馬曰：美其得道。

嫌不能悉然。正義曰：公明賈，疑亦衛人。公明氏，賈名也。時，謂時當言也。其然者，左襄二十三年傳：申豐對季武子曰：其然，杜注：其然，猶必爾。義與此同。皇疏云：其然者，然如此也。言今汝所說者當如此也。云豈其然乎者，謂人所傳不言

不笑不取，豈容如此乎？皇本其言其笑其取下，俱有也字。○注：公叔至文諡。○正義曰：檀弓注：公叔文字，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孔疏：按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是獻公孫也。或作發者，以左傳作發，故云。案據檀弓公叔文子諡貞惠文子，而

止稱文者，鄭彼注云：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注：美其得道，嫌不能悉然。○正義曰：皇疏以此注為第二說，是疏不從此注。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注孔曰：防，武仲故邑，爲後立

後也。魯襄公二十三年，武仲爲孟氏所譖，出奔邾，自邾如防，使爲以大蔡納，請曰：紇非能害也，知

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紇致防而奔齊。此所謂要君。

正義曰：汪氏烜詮義。

以者，不當以也。於魯者，絕武仲於魯也。案要約也。言約君如己所求也。表記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君，吾弗信也。與此言要君義同。孝經五刑章要君者無上。○注防武至要君。○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注：在瑯琊華縣東南，按魯有兩防，此所謂東防也。在今費縣東北六十里，世爲臧氏食邑。臧紇以防求後，卽此隱十年取防，此所謂西防也。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宋防旣爲魯有，欲別於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在今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又昭五年莒牟夷以防來奔，杜注：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今青州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有故平昌防亭。按如顧說，是魯有三防，定五年傳季孫還，未至卒于房，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謂此卽近費之防。史漢防房二字多通用也。立後者，謂立爲己後，禮云爲人後者，爲之子是也。左氏傳載此事云：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孫卒，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孟氏閉門，告于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于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是武仲爲孟孫所譖也。自邾如防，以下皆傳文。臧爲武仲之異母兄，宜叔娶于鑄，所生者也。大蔡，龜名。二勳，謂文仲宜叔。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

注

鄭曰：譎者，詐也。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

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是譎而不正也。齊桓公正而不譎。注馬曰：伐楚以公義，責包茅

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

正義曰晉者國名周成王弟叔虞所封也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自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說文譎權詐也訓詐則爲惡德訓權則亦可

爲美德毛詩序曰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鄭注曰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鹽鐵論力辨篇昔管仲以權譎伯而范氏以強大亡安平相孫根碑仲伯撥亂蔡足譎權春秋繁露玉英篇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論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尙歸之以奉鉅經耳是也論語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權也正經也言晉文能行權而不能守經齊桓能守經而不能行權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也鹽鐵論語儒篇今經經然守一導引尾生之意卽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不足稱也遵道篇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所由不同俱歸於霸漢書鄒陽傳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目爲過也顏注曰法而不譎者言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親也法與正同義法而不譎古人以爲齊桓之過則守正爲齊桓之所長權譎爲齊桓之所短較然甚明然則晉文公譎而不正亦是嘉其譎而惜其不正可知矣淮南繆稱篇至德小節備大節舉齊桓舉而不密晉文密而不舉高注云齊桓有大節小節疏也晉文有小節大節廢也語義與此相似皆謂各得其一偏也不然則經但云晉文公譎齊桓公正其義已明何須又言不正不譎乎宋氏翔鳳發微云鄒陽傳作齊桓公法而不譎法古文作金是班書所引法而不譎爲魯論語今作正者蓋古論語本作金後人罕見金字就法有正義遂改金爲正按兩正字皆當作金同法法者聖人之經法也譎者聖人之權衡也善用譎則爲權不善用譎則爲詐故許君以權詐兩義解論此譎字當以權爲義案王宋說同惟宋以正當作金作正爲後人所改此近臆測應劭風俗通春秋說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五霸也齊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責攬楚之罪復菁茅之貢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冠帶翼戴天子孔子稱民到於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至於三國既無歎譽一言而繆公襄公莊王皆無與徵繼絕尊親王室之功是以譎正爲歎譽漢人久見及此先晉文後齊桓者明行事終歸正也揚慎丹鉛錄曰文公之功多於桓公罪亦多於文公事速於桓公義則害於桓公名盛於桓公實則衰於文公也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桓公得江黃而不用以伐楚楚文公則云非致秦不足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所不肯爲者也桓公會則不邇三川盟則不加王人文會畿內則仇矣盟子虎則悖矣此桓公之所不敢爲者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

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爲元帥執衛侯，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又桓公之所不忍爲者也。觀此，則吾夫子正誦之論，孟子獨表桓公五禁而不及晉文，余謂文非桓匹，豈一人之私言乎？楊氏此論尤能持平，蓋誦雖爲權，然君子行事以正爲先，必以正不行乃始用權，故如城濮之戰，不厭其用譎。若衛侯召王及執衛侯之類，此亦安用譎爲耶？大約文公求霸過亟，殊爲可疑。左氏內外傳謂文公生十七年而亡，又十九年反國，實止三十六歲，又八年而薨，而史記晉世家晉文公奔狄時年已四十三，又十九歲反國，年六十二。何休公羊注亦云：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云云，則暮年行事，或不能不欲速而行權耳。○注：譎者至正也。○正義曰：鄭以譎爲詐，蓋不予之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盟于踐土，後書公朝于王，所冬會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左傳云：晉師還，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會于溫，討不服也。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是晉文用譎詐之事也。仲尼云云，見左傳。范甯於穀梁會踐土注云：所謂譎而不正，亦同鄭說。○注：伐楚至譎也。○正義曰：桓行事類此者多，馬據一端言之，左傳四年傳，楚賈苞茅而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此齊責楚之辭，以王事爲言，故近正也。穀梁僖四年傳，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楊疏論語稱齊桓公正而不諛，指謂伐楚，此侵蔡亦言正者，伐楚是責正事大，故馬鄭指之，其實侵蔡不土其地，不分其民，亦是正事，故傳言正也。據此疏，則鄭亦有注與馬同。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注孔曰：齊襄公立無常，鮑叔

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齊人殺無知，魯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是爲桓公，乃殺子糾，召忽死之。子曰：桓

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注孔曰：誰如管仲之仁。正義曰：管子小

匡篇齊僖公生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史記齊世家：襄公弟子糾，其母魯女也。次弟小白，其母衛女也。左昭十三年傳：齊桓，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則公子糾與桓公爲異母昆弟也。周秦漢人言糾，兄桓弟。自管子史記外，若莊子、荀子、韓非子、越絕書、說苑，皆是如此。卽公羊以桓公爲篡，穀梁以桓公爲不讓，亦以糾是桓兄，序當立也。惟漢漢昭上淮南王長書，言齊桓殺其弟以反國，則以漢文是兄，淮南王是弟，不敢斥言殺兄，故改兄作弟。顏師古注引韋昭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是也。曰：未仁乎？此起子路問詞，故加曰字。皇疏以爲時議，非也。九合者，合會也。謂合諸侯也。左氏傳言晉悼公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又祁午謂趙文子再合諸侯。五合大夫，皆計實數。與此文同。管子小匡云：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史記齊世家封禪書：並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與管子互異，均以大概言之。穀梁莊二十七年傳：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論語言九合不以兵車，則爲衣裳之會。解者莫知所指。鄭氏此處亦無注。惟釋穀梁廢疾，略存其義，而又爲後人增亂，莫可究詰。今案鄭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考柯會在莊十三年冬，鄭不數柯而以明年爲始，則以十四年鄭會始也。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又盟幽，僖元年會榿，五年會首止，七年盟甯母，九年會葵丘，是葵丘以前，止有七合，並葵丘數之，亦止有八耳。其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鄭不據之者，穀梁疏引劉炫以爲貫與陽穀，非管仲之功。劉意以穀梁傳言貫之盟有江黃，管仲謂爲近楚遠齊，齊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桓公不聽，遂與之盟。其後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闕之。又陽穀之會，亦有江黃，二會非管仲意，故鄭數九合，去貫與陽穀。此劉中釋鄭氏以意知之也。愚案鄭注論語一匡天下，以陽穀指一匡，一匡是管仲功，可有陽穀，豈九合不可有陽穀耶？九合去陽穀，則鄭以一匡爲陽穀，先自矛盾。竊謂江黃遠來就盟，正是管仲之力，其後齊不能救，雖爲桓失，不得因此而謂貫與陽穀非爲衣裳之會也。反覆思之，疑穀梁疏所引釋廢疾，去貫與陽穀五字，當是誤衍。疏家不能辨正，而一匡指陽穀，亦並載其義，而不知正與九合去陽穀之言相背。此疏家之失，非鄭指也。若然，鄭數兩鄆兩幽榿貫陽穀首戴甯母，正符九合之數。鄆曾在柯後一年，甯母在葵丘前二年，故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已有九合也。今就穀梁爲鄭疏之傳云：莊公十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是北杏之會，諸侯尙未許桓爲伯也。傳又云：冬公會齊侯，置子柯，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范甯集解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

之盟始其明年會鄆。又明年會鄆。皆謀推齊爲伯。又明年同盟于幽。經書同。則成爲伯矣。二十七年。又同盟于幽。傳云。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仁其仁。觀此。則桓伯始於柯。而成於鄆。故鄆亦不數柯。而云柯之明年。則明指九合爲始鄆矣。呂氏春秋貴信篇言柯之盟。莊公與曹劌皆懷劍劫盟云云。下云夫九合之而合。壹匡之而匡。皆從此生矣。新序雜事篇亦云柯之盟。齊不倍盟。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爲鄆之會。幽之盟。諸侯莫不至焉。爲陽穀之會。貫澤之盟。遠國皆來。又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功次三王。爲五伯長。本信起乎柯之盟也。皆以九合在柯後。知鄆說非無據矣。至貫之盟。左傳云。服江黃也。公羊傳謂江人黃人不召而至。雖穀梁傳有楚伐江滅黃。齊不能救。君子闔之之言。然闔其不能救。非不肯救也。且以哀江黃之服德。而無援也。此固無損於齊伯。至陽穀之會。左傳曰。謀伐楚也。公羊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曰。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論乎桓公之志。此桓盛會。亞於葵丘。九合常數之無疑矣。至檀謀救鄆。首戴謀甯周。甯母謀伐鄆。皆無異辭。至葵丘爲桓極盛。亦於是始衰。故鄆不數葵丘。已有九也。自鄆釋廢疾。傳寫有去貫與陽穀五字。而申鄆者遂不得其解。今綜各說以附於後。穀梁疏引劉炫謂有洸與葵丘。以當貫陽穀之數。且以穀梁傳洸會兵車爲誤。李賢後漢書延篤傳注同。用劉說也。凌氏曙典故繫亦從其說。謂洸會在僖八年。明年會葵丘。葵丘以前皆衣裳。用管仲也。葵丘以後用兵車。管仲死也。案穀梁言洸會爲兵車。合於鹹。丘淮爲四會。左傳云。會于洸。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其時叔帶作難。襄王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桓公奉王命以兵車會諸侯謀之。此正理之所宜。何乃以爲傳誤。且究是傳誤。亦爲劉義。非康成有傳誤之言。此一說也。范甯解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甯母。九年會葵丘。凡十一會。論語皇疏引范注。謂鄆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會。則有貫與葵丘。又一說也。陸氏論語釋文云。范甯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甯母。凡十一會。鄆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則有柯貫二會。又一說也。盧氏文弼釋文攷證。從陸氏而小變其說云。穀梁疏引鄆釋廢疾云。去貫與陽穀。或云與猶數也。言數陽穀。故得爲九也。僖九年盟于葵丘。疏云。論語一匡天下。鄆不據之。而指陽穀者。鄆據公羊之文。故指陽穀。然則鄆注不數貫而數陽穀。陸言鄆有貫無陽穀。互誤。陳氏鱣古訓略同。則有柯陽穀二會。又一說也。案北杏在柯會前。柯會不數。北杏安得數之。其數柯與葵丘。顯與鄆義不合。又鄆

論語此文無注。盧誤記有注。凡諸述鄭未符厥指。至穀梁疏又列二說。或云葵丘會盟異時。故分爲二。或取公子結與齊桓宋公盟爲九。先師劉炫離之云。若以葵丘之盟。盟會異時而數爲二。則首戴之會。亦可爲二也。離會不數。鄆盟去公子結。則惟有齊宋二國之會。安得數之。是前二說。皆劉離楊疏所不從矣。若劉敵意林。以始幽終淮爲九。萬斯大學春秋隨筆。以莊二十七年會幽。尊禮貫陽穀首止甯母洮葵丘。鹹爲九。羅泌路史以第九次合諸侯。專指葵丘。朱子集注以九與糾通。與左傳九年傳。桓公糾合諸侯文同。異義錯出。難可通曉。後之學者。常無爲所惑矣。不以兵車。以者。用也。桓公假仁義以服諸侯。諸侯皆來就桓會盟。不用兵車。驅迫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桓公令五子皆任其事。以受令於管子。十年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皆夷吾與五子之能也。新序雜事篇。夫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賢。所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管仲之功也。然則管仲能知人用人。成此伯功。所以論語歸美管仲也。如其仁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如猶乃也。此訓最當。蓋不直言爲仁。而言如其仁。明專據功業言之。蒙濂傳所云。仁其仁者也。胡氏紹勳拾義。據廣雅釋言。訓如爲均。亦通。俞氏樾諸子平議。謂法言是擬論語。其中所云如其宮。如其宮。如其智。如其智。如其寢。如其寢。皆不予之辭。則如其仁。如其仁。蓋不許其仁也。言管仲但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俞君此說。深得楊子之意。其與論語本旨。不必合也。鄭注云。重言如其仁者。九合諸侯。功齊天下。此仁爲大。死節仁小者也。○注齊靈王死之。○正義曰。襄公立無常。至出奔魯。見左莊八年傳。襄公倍公之子。公孫無知。則僖公母弟夷仲年所生之子。故此注以無知爲襄公從弟也。無知弑靈公。遠自立。左傳云。九年春。齊人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既。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賢召忽死之。管仲請因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史記齊世家。小白少好善。大夫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魯亦發兵送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報魯。魯送糾者行遲。六日至齊。小白已入立爲桓公。桓公載溫車中馳行。又有高國應。故得先入立。管子大匡篇。齊請管仲。召忽於魯。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魯爲生臣。忽爲死臣。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

侯，一匡天下。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民到于今受

其賜。受其賜者，為不被髮左衽之惠。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馬曰：微，無也。無管

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為夷狄。正義曰：左莊九年傳，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

禮之，而位於高國之上。鮑叔牙以身下之，任以國政，號曰仲父，是管仲相齊事也。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

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作伯，或作霸也。案說文：伯，長也。諸侯受命為一州，諸侯之長，謂之州伯。又謂之方伯，伯，尊聲為霸，故其字

亦作霸。自虎通號篇：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

諸侯，把持其政，然則霸者，諸侯之長，所以為政之名也。把持者，固守之意。固守王者之政教，以令於諸侯，此文王為西伯，不嫌稱

聖也。春秋時，如齊桓晉文，先未受命，恃其國疆，迫脅諸侯，雖後亦序之為伯。然伯道未純，故聖門羞稱之。鄭此注謂天子衰，諸侯

興，故曰霸者，即據周五霸，皆當衰世言之也。吾者，吾中國也。被髮者，皇疏云：被髮不結也。禮男女及時，則結髮於首，加冠弁為飾

戎狄無此禮，但編髮被之體後也。左僖二十二年傳：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是被髮為戎狄俗也。左衽者，說文：衽，衣袷也。衿交衽也。衿，類禱交領也。衿，即交領也。衿，即交衽。蓋衣領下屬於衣前右幅，通稱為衽，為袷，為襟，必言交者，謂領兩頭相交。周人頸也。領右則衣前幅掩向右，領左則衣前幅掩向左。中夏禮服皆右衽，深衣則用對襟，對襟用直領，故禮記論散不足篇及釋名釋衣服所云直領，即指深衣而言。戎狄無禮服，亦無深衣，止隨俗所好服之，而多是左衽。故夫子舉為言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江氏永鄉黨圖考皆據玉藻衽當旁釋此文，彼衽是掩縫之用，長二尺五寸，纓之右腋之裳端，以垂於下，此深衣之制。然江考朝服祭服喪服，左右皆有衽，即深衣之裳左旁亦有

衽。玉藻所云續衽鉤邊者。江謂在左旁縫之。以合前後。則凡裳無不左衽。而何夷夏之別乎。是知玉藻之衽當旁。與論語左衽名同。實異。論語當用說文蒼頡聲類諸訓解之矣。漢書韋賢傳引劉歆說。謂周自幽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為伯首。案被髮左衽。乃戎狄之俗。楚雖南夷。未有此制。歆之言。亦趁辭耳。毛衽作衽。係俗體。○注。匡。正。至。天。下。○正義曰。爾雅釋言。皇匡。正也。詩六月。以匡王國。謂正王國也。周自東遷。王室微弱。天子之尊。與諸侯無異。齊桓率諸侯。令天下。知尊周室。故曰。一正天下。馬氏統論桓功。常訓一為皆也。鄭注。以一匡指陽穀。穀梁疏。謂鄭據公羊。案公羊傳。三年秋。齊公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傳云。此大會也。曷為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穀梁傳亦云。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志者。志在尊周室也。此桓大會。故鄭指之。後葵丘之會。壹明天子之禁。穀梁傳及孟子並言其盛。而鄭解一匡。不據之者。公羊傳言葵丘之盟。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桓伯之哀。自此始。鄭依公羊為言。故不指葵丘也。以義言之。馬鄭說皆通。然一匡九合。一字九字。皆是計數。則鄭義為長。漢書郊祀志注。一匡。天下。謂定寰宇為天子之位也。一說謂陽穀之會。令諸侯云云。天下皆從。故云一匡者也。一說指鄭注前說。則六朝人解義。○注。微。無。至。夷。狄。○正義曰。微。無。常。訓。見。詩。式。微。傳。漢。書。旬。奴。傳。苟。利。所。在。不。知。禮。義。傳。贊。云。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故。知。其。人。君。不。君。臣。不。臣。也。注。言。此。者。見。夷。狄。入。中。國。必。用。夷。變。夏。中。國。之。人。既。習。於。被。髮。左。衽。之。俗。必。亦。減。棄。禮。義。馴。至。不。君。不。臣。也。

也。王曰。經。經。死。於。溝。瀆。中。也。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

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難。亦。在。於。過。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當。死。

正義曰。顏師古漢書敘傳注。凡言匹夫匹

婦。謂。凡。庶。之。人。一。夫。一。婦。當。相。配。匹。宋。氏。翔。鳳。發。微。云。中。論。知。行。篇。云。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仲。尼。比。為。匹。夫。匹。婦。之。為。諒。矣。後。漢。書。應。劭。傳。劭。議。曰。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則。漢。儒。皆。以。經。於。溝。瀆。為。召。忽。事。子。罕。篇。云。匹。

夫不可奪志。則匹夫者。所謂獨行之士。惜一己之節。不顧天下者也。非以匹夫爲賤而非之。諒者。說文。諒。信也。爾雅釋詁。亮。信也。亮與諒同。匹夫匹婦。以言許人。必踐其言。是之謂諒。發微又云。左傳。乃殺子糾于生竇。杜注。生竇。魯地。史記作笙瀆。集解賈逵曰。魯地。句瀆也。索隱按鄒誕。生本作莘瀆。莘。笙聲相近。笙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桓十二年。公會宋人。燕人盟于穀丘。杜注。穀丘。宋地。左傳作盟于句瀆之丘。杜注。句瀆之丘。即穀丘也。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與句瀆合。句瀆首受濮水。枝渠于句陽縣。東南逕句陽縣故城南。春秋之穀丘。左傳以爲句瀆之丘矣。縣處其陽。故縣氏焉。按句陽故城。在今曹州府治北三十里。即穀丘也。則在春秋爲曹地。其境與魯相錯。亦得有魯地。又左傳哀六年。齊囚王豹于句瀆之丘。或其時曹將亡。齊亦侵其地而有之。要之。生竇。笙瀆。句瀆。與溝瀆是一地。而齊魯曹宋壤地相接。各得有一隅。復以聲轉而異其字也。按論語。言召忽經死溝瀆。而管子大匡言入齊境。自刎而死。傳聞各異。莫之知者。言無功績爲人所知也。○注。經經至當死。○正義曰。晉語。申生維經。史記田單傳。遂經其頸於樹枝。索隱。經猶繫也。荀子彊國篇。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經死於溝瀆中。此以溝瀆爲田閒水道。爾雅釋地。水注谷曰溝。注洿曰瀆。是也。說苑善說篇。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與此注合。皆不以溝瀆爲地名也。管仲召忽。舊爲子糾之傅。雖糾於次當立。而未卽位而死。君臣之義。尙未正成。故仲雖不死。未足多非也。管子大匡云。召忽曰。百歲之後。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命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觀此。則二子之死。與不死。各自有見。仲志在利齊國。而後功遂濟天下。使先王衣冠禮樂之盛。未淪於夷狄。故聖人以仁許之。且以其功爲賢於召忽之死矣。然有管仲之功。則可不死。若無管仲之功。而背君事讎。貪生失義。又遠不若召忽之爲諒也。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孔曰。大夫僕。本文子家臣。薦之使與己並。

爲大夫。同升在公朝。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孔曰。言行如是。可諡爲文。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臚言。臣大夫。卽家

大夫也。其曰同升諸公，則家臣升大夫之書法耳。左傳：子伯季子初為孔氏臣，新登于公。又經間引先仲氏說，謂臣大夫三字不分。昭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蓋仕於家曰家大夫，仕於邑曰邑大夫，而統為臣大夫。闞氏若璣四書釋地略同。今案家臣之中，爵秩不同，尊者為大夫，次亦為士，故此別之云大夫。僕，明僕為家臣中之為大夫者也。毛氏謂臣大夫三字不得分，殊泥。漢書古今人表：作大夫選，則漢人讀不以大夫連臣字也。僕作選，通用字。釋文云：僕本又作僕，先進篇異乎。三子者之撰，鄭作僕，是僕撰，故通用也。錢氏坿論語後錄：案周書謚法，文有六等，稱經天緯地，道德博厚，學勤好問，慈惠愛民，愍民惠禮，錫民爵位，並無修制交鄰，不辱社稷等例。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君曰：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靈公之論，不本典制，故夫子舉同升佚事以合之，意深矣。○注：薦之至公朝。○正義曰：注意以僕因文子薦之，同升於公為大夫。經言大夫僕者，從後書之。李賢後漢吳良傳注：文子家臣名僕，操行與文子同。文子乃升進之於公，與之同為大夫。即本注義。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

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疏** 孔曰：言雖無道，所任者各當其才，何為當

亡。正義曰：記子言者，謂子與康子言及之也。周書謚法：解亂而不損，好祭鬼神，皆曰靈。衛靈之謚，當取亂而不損矣。朱子集注云：喪，失位也。釋文云：子曰衛靈公之無道，一本作子言鄭本同。案皇本作子曰，李賢後漢書明帝紀注，亦是曰字。邢本從鄭

作子言，言字是也。又無道下，皇本有久字，然攷疏文無久字，此後人所增。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疏** 馬曰：怍，慙也。內有其實，則言之不慙。積其實者為之難。正義

曰。皇本作則其爲之難。大戴禮曾子立事篇。盧注。引其言之不作。其後爲之難。嚴氏本校云。所引論語。當讀如史記作有芒之作。包氏慎言。溫故錄。案作起也。勇於有爲者。其言必有振厲奮起之色。言不奮起。則行必觀望。故曰爲之也難。案盧引論語。未知何本。或作卽是怍之誤。嚴包二君。但就文說之。○注。怍。慙至之難。○正義曰。說文。怍。慙也。誰。慙語也。段注。謂論語此文。當作讙。今通用怍字。已所能爲。卽是內有其實。皇疏引王弼曰。情動於中。而外形於言。情正實。而後言之不作。此卽馬義。後漢書皇甫規傳。論孔子稱其言之不作。則其爲之也難。察皇甫規之言。其心不作哉。夫其審已。則干祿。見賢則委位。故干祿不爲貪。而委位不求讓。稱已不疑伐。而讓人無懼情。故能功成於戎狄。身全於邢家也。此引文以不作爲美詞。與馬義合。曾子立事云。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行身以戰戰。亦殆免於戾矣。盧注。鄂。鄂。辨厲也。竊謂辨厲。卽不作之意。戰戰。卽爲之也難之意。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馬曰。成子齊

大夫陳恆也。將告君。故先齊。齊必沐浴。公曰。告夫三子。馬曰。謂三卿也。孔子曰。以吾

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馬曰。我禮當告君。不當告三子。君使

我往。故復往。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馬曰。孔

子由君命之三子告。不可。故復以此辭語之而止。正義曰。左哀十四年傳。齊陳恆殺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也。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

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言。與此文略同。壬卽簡公名。周書諡法解。一德不懈。平易不讒。皆曰簡。此當取平易不讒爲諡也。公羊僖元年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

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白虎通征伐云：論語曰：陳恆弑其君，孔子請討之。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魯之兵權在三子，三子之兵權在家臣，觀陽貨弗擾，且能以其衆畔，而冉求季路獨不可出其兵，以仗義討賊乎？孔子能使由求墮費廩，而三子靡然聽從，豈孔子當日奉魯君之命，命家臣出其卒，而三子敢或梗令乎？誠得哀公一言聽許，委夫子以兵權，空魯國之甲，使家臣將之，此時子路雖仕衛，而冉有自在，加以樊遲有若，皆勇銳之士，移檄遠近，聲罪致討，四鄰諸侯，必有聞風響應，縱不能烏陳恆之，首亦當誅當日之推刃於齊君者，而更定其嗣如此，則國威可振，周道可興矣。豈空言而不可見諸實事者哉？案魯自四分公室，兵衆皆在三家，誠使哀公奮發有爲，許夫子之請討，則奉辭伐罪，夫子必能得之三子，而大服齊人，則一舉而兩國之權奸皆有，所顧忌，斯亦亂世之一治也。而惜乎哀公之終不能用孔子也。吳氏嘉賓說謂春秋絕筆於獲麟，卽以是年夏有陳恆執君弑君之事，當時無一人敢正其罪，故弗忍更書之，其說未爲無理矣。魯三家與齊陳氏情事相同，故不可夫子之請，然魯君臣覺隙雖深，終不敢一加刃於其君，未始非夫子之清議有以維持之也。此春秋之作，所爲不能以已也。釋文：弑，本又作殺，同音試。案皇本作殺，告夫三子，唐石經皇本高麗本三上有二字，考文引足利本同。下告夫三子者，三子告並同。釋文云：三子告，本或作三子告，非也。第二節不告不告也，皇本無也字。○注：成子至沐浴。○正義曰：史記齊世家田常卒，常諡爲成子，是成子卽陳恆諡也。其世家上文云：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史家從後記之，或成字誤衍爾。禮於常朝不齊，此重其事，故先齊也。注據左傳三日齊爲言，明此文沐浴亦因齊而設。故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是見君齊必沐浴也。說文云：沐，濯髮也。浴，洒身也。○注：我禮至復往。○正義曰：注意謂夫子此語是退而語人也。不當告三子者，言臣當統於君也。君使往復往者，示君命已不敢逆也。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注**孔曰：事君之道，義不可欺，當能犯顏諫爭。

正義曰：皇本也。作之。○注：事君

至諫爭。○正義曰：注以勿欺卽謂能犯顏諫爭也。孟子言齊人謂其君何足語仁義，是爲不敬，又言謂其君不能者，是賊其君，與此言欺同也。子路仕季氏，夫子恐其爲具臣，又季氏伐顓臾，子路力未能諫止，故此告子路以勿欺，而又嫌其意不明，故更云而

犯之禮。檀弓云：事君有犯而無隱，若隱即爲欺矣。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注本爲上，末爲下。

正義曰：達，通也。論語比多識，君子上達，與天合符。言君子德能與天合也。○注本爲上，末爲下。○正義曰：皇疏上達者，達

於仁義也。下達，謂達於財利，所以與君子反也。案禮大學云：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注孔曰：爲己，履而行之，爲人，徒能言之。

注爲己至言之。○正義曰：徒能

言之，謂已但能稱說以求知於人也。荀子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爲法，則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又云：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楊倞注：禽犢，饋獻之物也。北堂書鈔引新序云：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又後漢桓榮傳論：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人者，憑譽以顯揚，爲己者，因心以會道，顯揚，邢疏引作顯物，謂顯之於物也。諸文並與此注義合。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注**孔曰：伯玉，衛大夫蘧瑗。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

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注**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使者出，子曰：使乎。

使乎。**注**陳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正義曰：孔子於衛主蘧伯玉，此時孔子去衛，伯玉使人來，使雖微者，必與之坐，爲賓主禮也。與猶授也。夫子者，大夫之稱。○注

伯玉衛大夫蒧瑗。○正義曰：陳留風俗傳：長垣縣有蒧伯玉家。一曰：新鄉有蒧亭，疑蒧本以邑氏也。呂覽召類注：伯玉衛大夫蒧莊子無咎之子瑗，謚曰成子。○注：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正義曰：莊子則陽篇：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諳之以非也。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淮南子原道訓：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觀此是伯玉欲寡過而常若未能無過，亦是實語。其平居修省不自滿假之意可見。使者直對以實，能尊其主，非祇爲諛辭。○注：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正義曰：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使乎使三字逗，下一乎字爲永歎之辭。與此注違，亦未必合經旨。漢書藝文志：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孔子曰：使乎使乎，言其常備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亦以此言寡過未能，非爲所受之辭，故爲使得其人也。論衡問孔篇：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說論語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謙也。此當時駁義不足信。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孔曰：不越其職。正義曰：毛氏奇齡稽求篇：夫子既言

位分之嚴，故曾子引夫子贊易之詞以爲證。此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正同。又曰：思不出其位，係艮卦象辭。世疑象傳多以字，或古原有此語，而夫子引以作象辭。曾子又引以證不在其位之語，故不畧象曰：子曰：二，亦未可知。案禮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鄭注：不願乎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與此章義相發。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正義曰：此與里仁篇：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語意正同。禮雜記云：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恥之。表記云：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有其德而無其行，亦此意。皇本而

作之，行下

有也字。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

也。正義曰：自道者言夫子身能備道也。孟子引子貢語以夫子仁且知爲既聖，皆所謂知足知聖也。

子貢方人。注孔曰：比方人也。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注孔曰：不暇，比方人也。正義

曰：釋文云：方人，鄭本作謗，謂言人之過惡。盧氏文弼攷證古論謗字作方，蓋以聲近通借。子貢言人過惡，故子曰：賜也，賢乎哉？言汝己身果皆賢乎，而謗人也。夫我則不暇，謗人而自治。孫氏志祖讀書陔餘說此文云：左傳：庶人謗，正義云：謗謂言其過失，使在上聞之而自改，亦是諫之類也。昭四年傳：鄭人謗子產，國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皆是言其實事，謂之爲謗。但傳聞之事，有實有虛，或有妄謗人者，今世遂以謗爲誣類，是俗易而意異也。案三國志：王昶傳：昶戒子書曰：夫毀譽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是以聖人慎之。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以聖人之德，猶當如此，況庸庸之德，而輕毀譽哉？以方人爲毀，是亦讀方爲謗，用鄭義也。暇者，說文云：閑也。皇本作賜也，賢乎我夫哉？我則不暇，文有誤。○注：比方人也。○正義曰：莊子田子方篇：魯多儒者，少爲先生方者，是方訓比也。學以相備而成，故朋友切磋，最爲學道之益。夫子嘗問子貢與回孰愈，又子貢問子張子夏孰愈，夫子亦未斥言不常問，是正取其能比方人也。此文何反譏之？注說誤。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注王曰：徒患己之無能。正義曰：皇本作患己無能也。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注孔曰：先覺人情者，是甯能爲賢乎？或時

反怨人。正義曰：漢書翟方進傳：上以方進所舉應科，不得用逆詐廢正法。顏師古注：逆詐者，謂以詐意逆猜人也。逆，迎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與此文意同。先覺者，詐取不信，未容施行，已覺之也。荀子：非相篇：聖

人何以不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注：先覺，至怨人。○正義曰：注以先覺卽道億，故云是安能爲賢乎？反怨人，皇疏謂反受怨賞。

非也。釋文云。怨本或作冤。盧氏文弼考證古怨與冤通。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包曰。微生姓。畝名。孔子曰。

非敢為佞也。疾固也。包曰。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正義曰。微生稱夫子名。當以齒長故也。釋文云。丘何。或作丘何為。鄭作丘何是。木或作丘

何為是栖栖者。邢疏云。猶皇皇也。案說文。鬪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鬪方而鳥鬪。故因以為東歸之詞。棲歸或作木妻。棲與栖一字。則栖亦鬪或體也。詩可以棲遲。漢嚴發碑作西遲。毛傳。棲遲遊息也。凡人行緩急。皆得言棲。文選班固答賓戲曰。棲棲道遠。孔席不煖。李善注。棲遲。不安居之意也。詩六月云。六月棲棲。毛傳。棲棲。簡閱貌。義亦同。夫子周流無已。不安其居。所至皆以禮義之道。陳說人主。微生疑夫子但為口才。以說時君。故曰佞也。孔子曰。皇本曰。上有對字。○注。微生姓。畝名。○正義曰。漢書古今人表。作尾生。師古曰。即微生畝也。○古畝字。翟氏灝考異。引鄭曉說。以畝高為一人。畝名高字。愚未敢以為然。○注。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正義曰。固陋者。昧於仁義之道。將以習非勝是也。夫子欲行道以化之。不得不干人主。此自明栖栖之意。呂氏春秋。愛類篇。賢人之不遠海內之路。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以民為務者也。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鄭曰。德者調良之謂。正義曰。太平御覽四百三引鄭注云。驥古之善馬。德者謂有五御之威儀。與此注異。當云驥古之善

馬。德者調良之謂。謂有五御之威儀。集解節引此注。文不備耳。說文云。驥千里馬也。莊子馬蹄篇釋文。驥千里善馬也。謂驥一日行千里。此其力也。周官保氏職。五馭。鄭司農云。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此謂御者之容。驥馬調良。能有其德。故為善馬。人之稱之當以此。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德恩惠之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正義曰報

首廣雅釋

言報復也玉篇報酬也答也朱子集注云或人所謂今見老子毋桑道德經恩始章大小多少報怨以德此朱子所指禮表記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又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與此章義相發寬身之仁所謂厚於仁者也雖是寬仁而不可爲法故此告或人以報怨之道宜以直也以直不必不怨故表記又云以怨報怨矣吳氏嘉賓說以直者不匿怨而已人之性情未有不樂其直者至於有怨則欲使之含忍而不報夫含忍而不報則其怨之本固未嘗去將待其時之可報而報之耳至於蓄之久而一發將至於不可禦或終于不報是其人之於世必以浮道相與一無所用其情者亦何所取哉以直報怨凡直之道非一視吾心何如耳吾心不能忘怨報之直也既報則可以忘矣苟能忘怨而不報之亦直也雖不報固非有所匿矣怨期於忘之德期於不忘故報怨者曰以直欲其心之無餘怨也報德者曰以德欲其心之有餘德也其心不能忘怨而以理勝之者亦直以其心之能自勝也直之反爲僞必者教人以德報怨是教人使爲僞也烏乎可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故問子

曰不怨天不尤人馬曰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下學而上達

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知我者其天乎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

正義曰莫我知

者夫子歎已不見用由世人莫我知故也鄭注云尤非也尤卽就省夫子當衰周之世天未欲平治天下而但生德於己正使夫子立文垂制以教萬世故儀封人言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也包氏慎言溫故錄史記孔子世家哀公十四年春狩于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據史記此文莫知之歎蓋發於獲

麟之後。然則不怨天者。知天之以已制作爲後王法也。不尤人者。人事之厄。天所命也。孔子在席而寢。既進退。王者所取則。故曰下學而上達。達通也。張衡應閒曰。蓋聞前哲首務。務於下學上達。佐國理民。有云爲也。是上達者。謂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史公白敘曰。董生云。周衰道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倖表。既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又云。仲尼悼禮樂廢。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此上達之義也。歟。春秋本天以治人。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故曰知我者其天乎。案說苑至公篇。夫人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決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歎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日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尙有動蔽。是故賢聖說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災異屢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亦以此節爲獲麟而發。下學上達。爲作春秋之旨。學通於天。故惟天知之。論語撰考議云。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通精曜也。與說苑意同。蓋春秋本天治人。包說夫子上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卽是上通於天也。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知人君下學而上達。災消而福興矣。顏師古注。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此雖譬引之辭。然亦謂人君精誠格天。則自降之福。是上達爲上通於天也。注。埋人與天地合其德。○正義曰。易文言傳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注馬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子服景伯以告注孔曰。魯大

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注孔曰。季孫信讒。愬子路於公伯寮。吾力

猶能肆諸市朝注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旣刑。陳

其尸曰肆。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正義曰。說文。變從穴窆。論語有公伯寮。今作寮。九經字樣。謂爲隸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僚。索隱引別本。又作寮。作遼。並通用。字。夫子謂季孫。弟子列傳。夫子固有惑志僚也。是於公伯寮四字。當連上爲句。言夫子疑於寮之言也。疑寮卽是疑子路。皇本於公伯寮下有也字。案子路以忠信見知於人。不知寮何所得愬。而季孫且信之。朱子或問。以爲在墮三都。出藏甲之時。說頗近理。當時必謂子路此舉。是彌公室。弱私家。將不利於季氏。故季孫有惑志。夫子言。道將行。將廢者。子路墮都是夫子使之。今子路被愬。是道之將廢而已。亦不能安於魯矣。然行廢皆天所命。若天不廢道。雖寮有愬。季孫且不聽之。若天未欲行道。此自命所受宜然。非關寮愬。言此者。所以愬子路而止。景伯之憤也。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木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生之有所制。而不可預也。君子與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凡義所不可。卽以爲命所不有也。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遜之。智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糴。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方爲辨而重爲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伯寮魯人弟子也。○正義曰。公伯覆姓。見廣韻。稱伯寮者。猶治長馬遷之比。弟子傳。公伯僚字子周。不云魯人。或馬別有據也。家語弟子解。無公伯寮。有申繚字周。蓋以申繚一人。當申堂公伯寮二人。臧氏庸拜經日記。譏其僞造是也。明程敏政以寮爲聖門醜臉。請罷其從祀。○注。魯大夫子。服何忌也。○正義曰。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則景是謚也。那疏左傳。哀十二年。吳人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註云何忌。誤也。漢魯峻石壁畫七十二子象。有子服景伯。○注。吾勢至曰肆。○正義曰。勢力者。言景伯是孟孫之族。常有勢力。能與季孫晉也。辨子路之無罪。欲令季孫知寮之愬。然後使季孫誅寮。以國之常刑殺之也。陳其尸曰肆者。說文。肆。極陳也。周官鄉士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又遂士云。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途。肆之三日。縣士云。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又掌戮云。凡殺人者。陪于市。肆之三日。惟殺子甸師氏者不肆。是周制。

殺人有陳尸三日之法。故左傳載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子南之子乘疾請尸。亦以陳尸三日故也。鄭士疏引論語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此鄭注文。為集解刪佚。棺弓。杞梁之妻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於市。與論語注同。魯語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之次。是無隱也。韋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三處野朝市。章與鄭同。據左傳楚殺令尹子南于朝。又晉尸三卻于朝。明以職尊。故肆朝也。若晉尸雍子與叔魚于市。孔疏即云。以其賤故也。其後董安于縊而死。趙孟尸諸市。亦以安于職卑。是鄭以大夫肆朝。士肆市。有明徵矣。王制云。刑人于市。與眾棄之。無殺人于朝及肆朝之文。說者以王制為殷禮。然周官鄉遂縣士及掌戮。亦不言肆朝。且掌戮又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則殺之于甸師氏。有爵當謂大夫以上。職尊者。與魯語及論語左傳之文不同。說者多以為疑。毛氏奇齡經問。謂刑士於市。刑大夫于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市。大夫肆朝。而士以下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為不可。此說深為得理。若然。則周官不言肆朝。或以事不經見。故不載之。抑後周所增制。非元公舊典也。又案古人言市朝有二解。考工記。而朝後市。市朝一夫。周官鄉師以木鐸徇于市朝。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奔喪哭辟市朝。孟子若撻之于市朝。史記孟嘗君列傳。日暮之後。過市朝者。皆謂市中官治之所。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云。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此即是市朝。與論語此文市朝。為二各別也。公伯寮是士。而廣韻稱為魯大夫。未知所本。

子曰賢者辟世。孔曰世主莫得而臣。其次辟地。馬曰去亂國適治邦。其次辟色。

孔曰色斯舉矣。其次辟言。孔曰有惡言乃去。

正義曰。辟。皇本作避。說文。避。同也。蒼頡篇。避。去也。賢者所辟。有此四者。當由所遇不同。孟子告子下。言古之君子所去三。

亦云其次其下。與此文義同。周氏春秋先識覽。凡國之亡也。有遁者必先去。古今一也。高注引此文。辟色。作避人。子華子神氣篇。亦言遠世遠地。遠人。後篇桀溺謂子路曰。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辟人。即辟色。當時兩稱之。高誘或亦隨。

文引之耳。子華子以遠世爲大上，遠地遠人皆其次，似以優劣論之，與論語意不同矣。管子宙合篇，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俛免，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節矣，非爲畏死而不忠也。夫強言以爲僂，而功澤不加，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其爲不利彌甚，故退身不貪，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注：世主莫得而臣。○正義曰：世主謂當世之主，明非一主也。儒行云：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雖分國如錙錄，不臣不仕。○注：有惡言乃去。○正義曰：惡言謂不善之言，或言有失禮也。

子曰：作者七人矣。

包曰：作爲也。爲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

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

正義曰：復得子曰者，移時乃言也。作如見幾而作之作。○注：作爲至接輿。○正義曰：作爲，常訓爲之者，謂爲辟世辟地辟色辟言者也。七人所爲不同，此注無所分別，當以義難定故也。

鄭注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蕢、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也。七當爲十字之誤也。皇疏引王弼曰：七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也。後漢書黃瓊傳注引注云云，即王弼說。蓋鄭王據孔子以前人，包據孔子同時人，照勸風俗通十反篇，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即王弼所本。陶潛羣輔錄數七人，前說本包，後說本王。鄭又改七人爲十人，世遠義失，難得而折衷焉。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晨門者，闢人也。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

爲之者與？包曰：言孔子知世不可爲而彊爲之。

正義曰：子路宿於石門者，子路時自魯外出，晚宿石門也。鄭注云：石門，魯城外門也。晨門，主晨夜開閉者，此引

見後漢書蔡邕傳注，又張皓王襲傳論注，引論語注，晨，主守門晨夜開閉也。文小異，外門，常謂郭門也。水經洙水注：洙水北流，逕孔里，又西南枝津出焉。又西南逕般丘城，東南入石門，門右結石爲水門，跨於水上，闔氏若瓊釋地，謂此卽子路宿處是也。太平寰宇記：古魯城凡有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此似指城門，恐未然。周官司門是下大夫，又每門下士二人，賈疏謂下士是在門開閉者，故其職云掌授管鑿以啓閉國門，授者下大夫，授之下士，然則此晨門，卽謂下士在門開閉者矣。說文：晨，早昧爽也。從

自晨晨時也。爾雅釋詁：晨，早也。晨門，職司晨夜之啓閉，故稱晨門。高士傳：石門守者，魯人也。亦避居不仕，自隱姓名，為魯守石門。皇本：晨門上重石門二字。孔氏猶言孔家以居相近，人所習知，故不舉名字也。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謂知世衰亂不可與共事，而猶冀已見用為治之也。下篇夫子云：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易者，治也。言丘之與易，正以天下無道之故，即此意。○注：晨門者，闢人也。○正義曰：周官闢人，王宮每門四人，注云：闢人司昏晨以啓閉者，賈疏：昏時閉門，則此名闢人也。晨時啓門，則論語謂之晨門也。皆以時事為名耳。案闢人為王宮門之稱，若司城郭諸門，則名司門，注以闢人例晨門，非謂晨門即闢人也。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蕢，蕢草器也。有心謂契契

然。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硜，硜石也。此硜硜者，徒信己而已。言亦無

益。深則厲，淺則揭。揭，包曰：以衣涉水為厲，揭衣也。言隨世以行己，若過水，必以濟，知其不

可，則常不為。子曰：果哉，末之難矣！末，未知己志，而便譏己所以為果，末無也。無難者，以其

不能解己之道。正義曰：釋文：荷蕢，本又作何。漢書：古今人表作何蕢，說文：何，傍也。何本字。荷，夫蕢，蕢，別一義。說文：史古文蕢。論語有何史，則許所見壁中文也。孔氏皇本作孔子御覽五百七十六引論語注云：子擊磬者，樂也。蕢，草器。

也。荷，此器，賢人辟世也。有心哉，善其音有所病於世，不言注為何人，諸家皆以為鄭注，說文：擊，支也。支，卽朴字。又磬，樂石也。象縣

虞之形，及擊之，縮文省為鼓。孟子告子云：我知其不為蕢也。趙注：蕢，草器。漢書：何武等傳：贊以一蕢障江河。李賢注：贊，織草為器，所以盛土也。上篇言為山未成一簣，贊贊同。注云：荷，此器，賢人辟世者。鄭注：上章以荷蕢為辟地，不為辟世，或隨文變稱與，有所

病於世者，病猶患也。憂也。禮樂記云：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夫子感時衰亂，其心一寓於音，荷蕢聞知其

聲故善之也既終也卒也言荷蕢又有言也鄙哉磴磴者謂音也釋名釋州國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趙岐孟子盡心注鄙狹也樂記云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注云嗷嗷也嗷猶嗷嗷不安舒之貌殺滅也凡感於哀心其聲哀滅抑而不揚故荷蕢以爲鄙也說文磴古文磴史記樂書石磴磴今樂記作磴然則磴是以聲名之矣釋名釋樂器磴磴也其聲磴磴然堅緻也磴與磴磴並通莫已知者言人莫知夫子而用之也魏氏韻考異云世家擊此事於三王衛時蓋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故荷蕢有莫已知之語釋文莫已音紀下斯已同唐石經尚不誤斯已者言但當爲己不必爲人卽孟子所云獨善其身者也朱子集注讀斯已爲以非是深則厲淺則揭衛詩砲有苦藥文荷蕢之言亦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意朱氏彬經傳考證果哉六字爲句自成韻語末無也蔑也言其所見小也檀弓末之卜也管子曰微與詞意皆相類戴氏望論語注云果信也之往也信如其言無所復往行道難矣案朱戴說皆違注有心謂契契然○正義曰詩大東云契契寤歎哀我憚人毛傳契契憂苦也擊鼓傳契關勤苦也廣雅釋詁契契憂也契契同○注此磴磴者徒信己而已言亦無益○正義曰此磴磴者亦謂磴磴也徒信己卽釋斯已二字言夫子止可自信諸己人不能知而用之故不能有益於人○注以衣至不爲○正義曰爾雅釋水云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爲厲綠膝以下爲揭綠膝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爾雅釋厲字具二義包用第一義也鄭注云山膝以上爲厲山膝以上與涉同孫炎注爾雅云以衣涉水濡褌也水俱濡褌卽是由膝以上卽是以衣涉水則褌同包用第一義矣說文褌置石渡水也引詩深則褌此當本三家別一義亦得通也詩毛傳云遭時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後漢書張衡傳深厲淺揭隨時爲義厲揭皆視時所宜無一定也注云必以濟者謂必以此法濟也言夫子知世不可而翁爲之不能適淺深之宜○注未知至之道○正義曰果與慄同孫炎爾雅注果決之勝也夫子以荷蕢所言不知己志而輒譏己是爲果也未無常謂夫子言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是其不能忘天下正以世亂不可以已耳出處之際夫子以道爲衡若但知涉水之厲揭則亦無所難矣此正荷蕢不能解夫子之道也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

孔曰高宗殷之中興王武丁也諒信也陰

猶默也。正義曰書云者伏生大傳說命篇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為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是此書文在說命篇禮記喪服四制所引亦其文也坊記篇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譴鄭注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

在尚書謂在尚書說命篇也稱高宗者說命高宗所作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未檢伏傳遽以此文立高宗之訓一篇誤矣楚語自公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

作書曰以余王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買唐云書說命也呂氏春秋重言篇人主之言不可不懼高宗天子也即位諫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恐言之不類也茲故

不言皆說命佚文書無逸云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此本說命篇言高宗之事鄭注此云諫闇謂凶廬也其無逸注云諫闇轉作梁闇謂之梁闇謂廬也又云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注喪服四制云諫古作

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鶴鷗之鷗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如鄭此說是伏傳作梁用正字作亮作諫皆假借又漢書五行志何休公羊注作涼亦假借也闇從音與陰聲最近惠氏士奇禮說葛洪曰橫一木長梁于東墻下著地以草被之既葬則翦去

草以短柱拄起長梁謂之柱楣楣亦名梁既葬泥之障以蔽風鼎謂古之闇今之廬也釋名曰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廬廬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諫茅為屋謂之翦屏非廬而何廬讓為陰猶南嶺為任古今異音廣雅廬與廬皆舍也倚廬不塗既葬塗廬塗近乎

聖釋名曰聖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聖室者蠱擊為之蓋柱楣倚壁為一偏蠱擊成屋為兩下然則既葬除之既練蠱之加聖既祥又加黜總謂之廬故尚書大傳曰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唐禮小祥毀廬為聖室聖猶廬也焉用

毀哉然則大夫居廬士居聖室何也曰非親且貴者不廬廬毀者也不言不笑謂之嚴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非親且貴者乎言而後事行及身自執事而後行者故不廬也案白虎通喪服篇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

中門之外倚木為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內何或不壞故也故禮問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墻下戶北面練居聖室無飾之室又曰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服成居外門內東墻下為廬然則廬是倚木為之別以一木橫臥於地以上

承所倚之木即葛洪所謂下著地者也孝子於所倚木兩旁出入或以背蔽其一旁耳既葬則以短柱將所橫臥於地之長梁拄

起若為半屋然則所謂柱楣者謂有柱有楣也梁闇以喪廬稱之文選閒居賦注以為寒涼幽闇之處此望文為義非古訓也三

年者喪期也。不言者，不言政事也。喪服四制，謂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則謂天子諸侯居喪，皆不言矣。四制又云：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而自卿大夫以下，與賓客之禮，若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此所言謂喪事，喪大記喪服四制，既夕記，並謂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是也。孟子滕文公篇，文公居定公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五月者，定公葬時也。五月未有命戒，則既葬後有命戒。此時勢之異，非得已矣。若然，三年不言政事，乃天子居喪之禮，而高宗謂恐德不類，故不言者，自辟孝名而承之以謙也。大傳云：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然未嘗言國事，而天下無背叛之心者，何也？及其為天子之時，盡以知天下人民之所好惡，是以雖不言國事也。知天下無背叛之心，由大傳言觀之。高宗深悉民情，當時冢宰必亦能不失民好惡，故能守禮不亟言也。子張問何謂者，鄭注檀弓云：時人君無行三年喪之禮，問有此與怪之也。則此言何謂，亦是怪而問之，以起夫子之教也。○注高宗至默也。○正義曰：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又漢書五行志云：劉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之也。是高宗為殷之中興王。故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矣。馬融書注云：亮，信也。陰，默也。為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此偽孔所本。楚語言高宗云：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此但釋不言之義，其不言在居喪時，故鄭從伏傳作梁闇，解為喪廬，不用其師說也。

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馬曰：己百官以聽於

冢宰三年。孔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

正義曰：古之人皆然，謂魯諒闇三年不言也。高宗之先，殷道稍

衰，或不能守不言之禮。至高宗慈良於喪，故書載高宗深美之。君薨者，曲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鄭注：自上顛壞曰崩，斃曰壞之聲。說文：薨，公侯卒也。上得兼下，故此文稱君薨也。百官者，衆辭總己，猶言率己。說文云：總，聚束也。李賢後漢相帝紀注：百官總己之職事，以聽於冢宰是也。白虎通爵篇：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案周官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是平時邦治掌於冢宰，而因喪攝政，則凡事皆當聽之。白虎

遇止以財用爲言於義隘矣。書大傳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矣，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則孝子之道備矣。○注：冢宰至聽政。○正義曰：周官天官目錄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又大宰卿一人。注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又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人，曰大宰，注：此蓋殷時制也。則天官之制，殷周皆同。故此注但云冢宰，天官卿，卽據周官釋之矣。三年喪畢，然後聽政者，明喪未畢，君不聽政也。孟子萬章篇：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夫不於堯舜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而必俟三年之後，則三年之喪，王世子不言，而皆爲冢宰攝政也。其後如武王崩，周公攝政，亦是此禮。據閔子小字詩序：則嗣王除喪，初朝於廟，而成王此時尚未能親政，故周公復攝行之。營祭所以疑周公者，正因成王除喪，猶聽政於周公故也。於禮，天子諸侯在喪，皆自稱子，明子道未終也。自虞夏商周，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論語曰云云：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是言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疏民莫敢不敬，故易使。

正義曰：易象傳云：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天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崇本則

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愚就其焉，又曰：是故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弟，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乘耒躬耕，採桑親蠶，擊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靡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那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疏**子曰：敬其身。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疏**孔

曰人謂朋友九族。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

病諸。孔曰病猶難也。

正義曰君子謂在位者也。修己者修身也。以敬者禮無不敬也。安人者齊家也。安百姓則治國平天下也。易家人象傳云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此安人之義也。凡安人安百姓皆本

於修己以敬故曰君

子篤恭而天下平

原壤夷俟。馬曰原壤魯人孔子故舊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

述焉老而不死是謂賊。賊謂賊害以杖叩其脛。孔曰叩擊也脛腳脛。

正義曰說文幼小也釋名

釋長幼幼少也言生日少也不孫弟者言事長上不恭順也無述者言無德爲人所稱述也案原壤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若爲弗聞而過之及此夷俟乃嚴責之者母死登木而歌乃罪惡之大者當在誅殛之法非祇以言相責故惟若弗聞而過之可全親故也至此夷俟不嫌重責所云不孫弟者當卽指登木而歌之事所以隱責其不孝也一寬之一嚴之聖人之仁至而義盡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罪也與此文略同○注原壤至孔子○正義曰檀弓云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是原壤爲孔子故舊也云魯人者以意言之夷踞者夷與踞同廣雅釋詁踞踞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卻負戴而踳躑躅躑躅連文同義說文居踳也踳居也段氏玉裁注謂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尻今人踳居字古祇作居又謂古人跪與坐皆鄰著於席而跪躑躑其體坐下其躑若踳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躑躑其鄰曰躑其字亦作踳原壤夷俟謂躑躑而待不出迎也段氏此說卽馬義也爾雅釋詁踳待也踳與俟同穀梁莊八年傳俟待也此當訓魚氏循補疏案法言五百篇如夷俟倨肆宋咸注云皆驕倨之謂廣雅云躑躑屨啓踳也夷俟卽是踳肆俟肆音相近夷俟猶躑肆與鞠躬爲鞠躬同鞠躬雙聲也夷俟疊韻也案魚說亦通○注賊謂賊害○正義曰左文十八年傳毀則爲賊荀子修身篇保利非義謂之至賊原壤放恣無

禮時人或競傲之將爲世道害也。○注叩擊也。歷脚歷。○正義曰說文無叩字。敝下云擊也。卽此義。說文歷。胙也。胙歷也。釋名釋形體。歷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歷是人股之名。此云脚歷者。謂歷之下近脚者也。

闕黨童子將命。馬曰闕黨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

吾見其居於位也。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見其與先生竝行也。非求益者

也。欲速成者也。包曰先生成人也。竝行不差在後。違禮欲速成人者。則非求益也。正義曰。荀子儒

效篤仲尼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闕黨是孔子所居。漢書梅福傳。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師古曰。闕里。孔子舊里也。闕里卽闕黨。寰宇記云。孔子家。在魯故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而泗。覆相圍之。東北所謂洙泗之閒也。是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厥黨童子。厥闕聲形相近。未知誰是。其命名之義。不能深究。漢史長贊。孔廟後。曾見闕觀。此指孔廟之闕觀。漢高帝以大牢祠孔子。當時廟貌。用王侯制也。水經泗水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卽堯光之南闕。北餘步卽靈光殿基。二者與闕里無涉。閻氏若堯混三者爲一。非也。說本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兗州府志。臨淄縣東北一里有闕黨。此出後世傳會。將命者。此童子自爲黨人將命也。或疑爲益者。疑爲求益也。居於位者。居於成人位也。鄭注云。下蔭無事。則立主人之南。北面。謂童子侍長者。皆立而不坐。今此童子。儼居成人之位。不復而立。與禮異也。皇本命下有矣字。○注闕黨至出入。○正義曰。據士相見禮。請見用贊。賓主致辭。皆將命者達之。又云。主人曰。勗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贊於將命者。注將猶薄也。傳命者謂摺相也。又贊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贊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敢固辭。贊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是賓主紹介皆稱將命。故鄭以摺相釋之。此注傳賓主之語。亦兼二者而言。○注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正義曰。隅坐。謂當隅處坐也。摺弓云。曾子寢疾。病童子隅坐而執燭。注隅坐。不與成人並。疑童子凡坐皆不當位中。與成人異也。注此義亦通。○注先生至益也。○正義曰。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兄旣先已而生。故稱先生。注以成人解之者。正以先生先此童子而生。當爲成人也。

年十六以上爲成人。曲禮記云：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注云：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玉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並言成人之禮，肩隨卽雁行也。若童子，則卽五年之長及兄齒，皆宜隨行。注所云差在後也。今此童子與先生並行，不差在後，用成人之禮，故爲欲速成也。

